

縱橫遊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縱橫遊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69

獨家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BONUS EVENTUS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康宏証券投資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8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刊載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可終止公开发售包銷商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責任。詳情請參閱「包銷」。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除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刊載公告。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一月六日(星期五)
(1)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2) 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的網站 www.wwpkg.com.hk ^(附註5)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完整公告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或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預期時間表

-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任何網站或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 (7)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了解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wwpkg.com.hk刊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法律及法規	61
歷史、重組及發展	76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0
關連交易	1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4
財務資料	1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包銷	220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附註2)	63,183	14.0	74,544	16.8	23,246	20.0	8,739	10.9
自由行產品 ^(附註1)	4,383	不適用	4,009	不適用	958	不適用	752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 服務 ^(附註1)	6,046	不適用	4,682	不適用	846	不適用	1,336	不適用
合計	<u>73,612</u>	15.9	<u>83,235</u>	18.4	<u>25,050</u>	21.2	<u>10,827</u>	13.1

(未經審核)

附註：

- 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確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801,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分別約為15.4%及18.0%；及(ii)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801,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分別約為9.8%及1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187,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分別約為20.7%及11.0%；及(ii)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187,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分別約為16.6%及11.2%。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日本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旅行代理商，按二零一五年外遊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於提供外遊旅行團的香港旅行代理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2.6%。

我們的成就及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得到廣泛認可，屢獲殊榮，包括自二零零一年起連續15年獲得國泰航空頒發高銷售大獎。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

憑藉我們的經驗與成就，我們致力提供最佳旅行體驗令客戶稱心滿意，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行代理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虧損

有意投資者請留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11.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大幅下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23.3百萬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及預計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的因素詳情，請參閱「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倘該等因素持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所採取的針對性措施不能有效緩解該等因素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進一步增加。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客戶提供多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旅行團，包括傳統觀光旅行團、特別主題旅遊、奢華體驗旅行和親子之旅及根據客戶要求專門定製的MICE旅遊。我們亦銷售自由行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景點門票、當地交通接送、汽車租賃、電話和網絡預付卡、旅遊保險及申請旅遊簽證。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旅行團，尤以日本旅行團為重點。除日本外，我們亦提供赴南韓、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杜拜、澳洲、新西蘭及歐洲的旅行團。我們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旅行團收益約78.1%、84.4%、84.9%及86.5%。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旅遊地點劃分的旅行團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52,488	78.1	374,674	84.4	98,948	84.9	69,473	86.5
其他旅遊地點：								
南韓	68,214	15.1	34,424	7.8	8,067	6.9	5,503	6.9
台灣	12,247	2.7	12,891	2.9	2,955	2.5	1,036	1.3
中國	8,907	2.0	11,752	2.6	4,269	3.7	2,802	3.5
東南亞國家 ^(附註1)	9,152	2.1	6,063	1.4	2,242	2.0	790	1.0
其他國家 ^(附註2)	109	0.0	4,137	0.9	—	—	695	0.8
總計	451,117	100.0	443,941	100.0	116,481	100.0	80,299	100.0

附註：

- (1) 往績紀錄期間，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
- (2) 往績紀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杜拜及澳洲。

我們每半年規劃旅行團時通常會考慮航班座位。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直接或透過日本的預訂代理預訂酒店住宿、旅遊車及餐飲等其他旅遊元素。沖繩遊及其他非日本旅行團方面，我們委聘地接營運商安排當地旅遊元素。

自一九八八年起，我們透過「翱翔遊」於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沙田的四間分行及我們網站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團購中介營運的網上銷售平台等多種渠道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亦透過MICE旅遊部門銷售為客戶定製的旅行團。此外，我們亦向香港及澳門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

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等旅遊產品的售價。對於旅行團，我們基於旅遊元素的成本並考慮市場需求、產品過往價格、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報團情況及(就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而言)日圓匯率等其他因素，釐定旅行團售價。我們定期檢討旅行團價格。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購買旅行團產品、自由行產品和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零售客戶。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零售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銷售旅行團收益約97.0%、97.7%、97.0%及96.6%。我們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主要為MICE旅遊客戶及其他旅行代理商)的銷售發票金額佔我們的銷售發票總金額分別約1.3%、2.6%及2.4%。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車營運商及其他當地交通營運商、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餐廳及景點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4.4%、54.0%及4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集團。我們自該供應商獲取業務營運的機票。往績紀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2.5%、40.1%及31.2%。有關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JCS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S為日本旅遊車營運商，我們為日本的旅遊業務自JCS購買觀光巴士服務。

概 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款項以港元計值，而相當一部分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247,146	63.7	225,202	61.0	53,228	57.1	32,692	45.7
日圓	140,788	36.3	144,195	39.0	40,007	42.9	38,868	54.3
總計	387,934	100.0	369,397	100.0	93,235	100.0	71,560	100.0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日圓兌港元匯率假設變動對各財政年度／期間利潤的影響之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控制」。

競爭環境及競爭優勢

我們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服務。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外遊旅行團，而我們主要與香港其他向客戶提供外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競爭。然而，我們亦與直接或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香港境內外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

根據國富浩華，香港旅行團市場的十大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佔絕大部分的市場份額，提供多種高端至低價旅行團，迎合不同客戶的偏好。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介乎每人約4,000港元至約63,000港元，而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價格介乎每人約700港元至約42,000港元。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可保持市場領先地位：(i)我們扎根香港市場，品牌家喻戶曉；(ii)我們致力提供令客戶稱心滿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iii)我們擁有豐富的产品組合

概 要

為客戶提供不同旅遊體驗；(iv)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及(v)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經驗。

策略

我們致力提供最佳旅行體驗令客戶稱心滿意，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行代理商。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i)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ii)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客戶忠誠度；(iii)開發並改良產品及服務；(iv)鞏固銷售網絡；(v)改進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及(vi)擴充員工隊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風險因素」所載任何因素或會阻礙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我們面對的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往績紀錄期間，旅行團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以及整體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旅遊事故、爆發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其他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日本旅行團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匯兌虧損。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請細閱「風險因素」全文。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縱橫遊投資擁有75%權益,而縱橫遊投資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訂立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1,546	452,632	118,285	82,387
毛利	73,612	83,235	25,050	10,8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89	28,405	13,182	(8,29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344	23,328	10,957	(7,87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226	23,109	10,840	(7,771)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i>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	16,226	24,318	10,840	(2,039)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82	5,881	6,773
流動資產	88,836	89,778	94,477
非流動負債	995	915	840
流動負債	53,310	33,463	47,000
總權益	37,953	61,281	53,4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7,499	60,608	52,837

概 要

節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312	28,531	12,487	(7,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8	23,137	13,934	7,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	(3,040)	(757)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5)	(2,991)	(2,066)	(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69)	17,106	11,111	5,287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溢利/(虧損)率(%)	4.3	6.3	(10.1)	
純溢利/(虧損)率(%)	3.5	5.1	(9.4)	
股本回報率(%)	43.3	38.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7.6	24.2	不適用	
利息覆蓋(倍)	2,188.7	1,015.5	不適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1.7	2.7	2.0	
負債比率(%) ^(附註)	1.6	1.0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適用匯率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將財務報表內日圓餘額及交易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匯總財務狀況表(港元：日圓)	0.0644	0.0690	0.07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匯總全面收益表(港元：日圓)	0.0705	0.0642	0.0639	0.0702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股份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1.6百萬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股份0.6港

概 要

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6.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作權益扣減；及(ii)約15.1百萬港元預期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5.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餘下約8.2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聲譽，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旅遊業的市場地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4.5%或17.1百萬港元將用作推廣我們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約24.9%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約20.6%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約10.0%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實施和上市及股份發售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港元計算	每股發售股份 0.8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	160百萬港元	3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20港元	0.30港元

附註：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

概 要

可用現金等因素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已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翱翔旅遊及縱橫旅遊向彼等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7.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審核結果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跌。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下跌是由於(a)二零一六年四月熊本地震造成的負面影響；(b)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加上行業競爭激烈，使成本意識高的客戶對我們日本旅行團的需求降低；及(c)激烈的行業競爭促使我們下調旅行團售價所致。除估計收益下跌外，銷售成本上升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持續強勁使以日圓結算的地接成本增加；及(ii)日本酒店房價上升所致。

由於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赴往九州的旅行團全部暫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州旅遊發票銷售額減少令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發票銷售額減少約26.3%。

日圓升值同時影響本集團業務需求(即成本意識高的客戶需求將減少)及成本(即日圓地接成本將增加)，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降低。香港旅遊業一直競爭激烈，日圓升值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影響加劇，原因是遊客或會推延旅遊計劃、選擇日本以外的其他旅遊地點或尋找更優惠的方案。因此，旅遊公司通常會降價以促進需求及爭取客戶。此外，日圓升值期間，本集團部分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或會選擇通過在定價方面一般極具優勢的網上代理商與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購買自由行產品出遊。該等因素令我們旅行團的需求減少並加劇市場競爭。這亦詮釋了儘管近年來網上旅遊預訂不斷擴張且行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所受影響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顯著的原因。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日本旅行團(九州除外)毛利率約為11.1%。謹此說明，假設日圓匯率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平均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日本旅行團(九州除外)毛利率會上升至約13.0%。此外，謹此說明，假設日圓匯率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平均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淨利潤(扣除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這意味著即使我們假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包括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引致的收益減少)均因市場競爭所致，在不考慮日圓升值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能錄得淨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日圓升值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最重要因素。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增加營銷活動開支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意識。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約13.9百萬港元的預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預期該年度的行政開支亦會上升。

由於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損失，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

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我們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可行性基礎並無減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業務的持續發展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會受「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不過基於(i)我們歷史悠久的經營往績、品牌知名度及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ii)市場規模與市場機會與日俱增；(iii)我們應對逆境的能力；(iv)健康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及(v)扭轉不利狀況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有關說明董事所信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業務 — 業務的持續發展」。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認購申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富浩華」	指	獨立第三方行業研究顧問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富浩華報告」	指	我們委託國富浩華所編製有關香港旅遊業的行業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公司內指袁士強先生、陳女士、袁振寧先生及縱橫遊投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立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保險業監督」	指	香港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指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指	香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釋 義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航空旅行業的全球貿易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協助機票穩定分銷及銷售的全球計劃)的管理人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日本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日本律師事務所曾我法律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日本法律顧問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JCS」	指	有限会社ジェイ・シーサービス(JC Service Ltd.*)，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振宇先生(陳女士與袁士強先生的兒子及袁振寧先生的胞弟)全資及實益擁有，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袁振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袁振寧先生，袁士強先生與陳女士之子
「袁士強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陳女士之配偶及袁振寧先生之父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淑薇女士，袁士強先生之配偶及袁振寧先生之母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重新分配)，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釋 義

「縱橫旅遊」	指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證券」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指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獲委任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旅行代理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指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遊業議會」	指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賠償基金」	指	旅遊業賠償基金

釋 義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短句「於往績紀錄期間」(跟隨或後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翱翔旅遊」	指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縱橫遊投資」	指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為控股股東
「縱橫遊管理」	指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s」	指	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s Japan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振宇先生(陳女士與袁士強先生的兒子及袁振寧先生的胞弟)全資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若干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及用法一致。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指	非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旅遊配套產品，例如景點入場券、當地交通接送、租車、預付電話及網絡卡、旅遊保險及旅遊簽證申請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包機」	指	按旅行代理商要求安排或與旅行代理商共用，並由旅行代理商承擔庫存客位風險的航班
「自由行」	指	獨立自由旅客或自助旅客，即為其旅程購買自由行產品（而非參加旅行團）的個人或一小群旅客
「自由行產品」	指	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旅遊元素（例如機票、酒店住宿或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的產品
「全球分銷系統」	指	全球分銷系統，提供有關航班、酒店、汽車租賃公司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的全球優惠資訊、預訂、購票及其他服務的電腦預訂系統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	指	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旅行代理商，須遵守規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與航空公司參與者間關係的若干規定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	指	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營運的全球計劃，旨在透過認可代理或參與者網絡促進機票的可靠分銷
「地接營運商」	指	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旅遊目的地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其他旅遊相關安排等當地服務的經辦代理商
「MICE」	指	商務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專為規劃、預訂及協助舉辦大型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等特定目的而舉辦的集體旅遊

技術詞彙

「旅行團」	指	由旅行代理商籌備及接待的旅行團，一般以套票價錢出售，包含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其他活動及領隊服務等多種旅遊元素
「領隊」	指	由旅行代理商聘請全程陪同旅行團的人士
「旅行代理商」	指	業務是為其他人士安排以下事項的人士：(i)主要發生在出發地以外的旅程載運，或(ii)出發地以外的住宿，而該人士會就住宿成本的金額收費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我們對未來的計劃、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地方政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變更；
- 整體經濟走勢及狀況；
- 匯率浮動；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情況；
- 天災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 貨幣兌換限制；
- 競爭條件的轉變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聘請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走勢、市場及商業狀況；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以」、「或會」、「應當」、「計劃」、「推測」、「推算」、「擬」、「潛在」、「尋求」、「應」、「將」、「會」、「將會」、「以便」此類詞彙及相關反義詞及類似表達，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前 瞻 性 陳 述

儘管董事確信，我們現時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在該等前瞻性陳述內反映的看法屬公平合理，惟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正確。務請閣下注意，倚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內所識別的不確定因素，當中多項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諾負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1.1 往績紀錄期間，旅行團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以及整體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旅行團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以及整體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行團銷售毛利分別為約63.2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約14.0%及16.8%。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旅行團銷售毛利約8.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3.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16.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的淨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約7.9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我們錄得約11.0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述原因所致。

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會繼續受日圓匯率變動、行業競爭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毛利、毛利率或整體財務業績會有增長。

1.2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旅遊事故、爆發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其他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會發生危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慾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本旅行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顯著下跌約29.8%。

風險因素

此外，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及H7N9流感），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或會減弱旅客前往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尤其是有關疾病爆發不受控制時。例如，受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所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南韓旅行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9.6%。

倘我們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政府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政局不穩及發出外遊警示可能重大影響顧客前往該等旅遊地點的需求，亦不利我們前往受影響地點的旅行團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1.3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我們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37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1.4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日本旅行團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旅行團銷售收益中分別有約78.1%、84.4%及86.5%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我們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5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遊產品。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即匯總財務報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地接成本可能大幅波動，匯總全面收益表亦可能產生重大匯兌差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6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匯兌虧損

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控制政策，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與結算日圓地接成本有關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錄得最低公允價值收益約20,000港元及18,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會令我們不時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1.7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客戶，香港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香港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而香港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化影響。香港日後經濟狀況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香港經濟長時間低迷，將會對旅遊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8 未能及時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急劇變化並作出回應及旅行團需求減少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準確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否繼續看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趨勢。倘未能及時因應該等變化調整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的普及更方便消費者自行研究及規劃假期旅行，令自由行業務增長。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出境旅行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5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而香港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7%。自由行產品需求增長可能導致旅行團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旅行團銷售，故倘旅行團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9 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可能招致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旅行團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無法成行，包括旅遊目的地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及發生恐怖襲擊、旅遊事故或其他危及旅遊目的地安全的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因參團人數不足取消行程。本集團有權在該等情況下取消旅行團，但必須向客戶全額退回訂金或付款，並根據旅遊業議會有關退款安排的指引作出補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此向客戶作出的補償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65,000港元。倘基於以上原因導致旅行團須於出發前取消，即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指引作出退款及補償，客戶仍可能對相關安排不滿，並向本集團、旅遊業議會或傳媒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有否充分理據），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0 我們未必能解決客戶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直接自客戶或透過旅遊業議會合共收到288宗投訴。該等投訴通常涉及旅行團行程或價格、領隊或員工服務、旅程安排、旅遊配套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或安排及

風險因素

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事宜。其中221宗投訴在我們發出致歉或解釋函後順利解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63宗已通過貨幣結算解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四宗仍然未解決。我們必須調動管理人員及其他資源處理客戶投訴，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順利解決客戶投訴，有關投訴或會變成負面消息，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1.11 旅遊元素的成本上漲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陸上交通及地接營運商。相關成本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93.2%、93.2%、92.6%及92.2%。旅遊元素的成本是左右我們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最主要因素。倘我們無法在成本增加時相應調整產品與服務價格，則溢利可能減少。本集團無法預測旅遊元素價格會否急升。倘旅遊元素的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幅轉嫁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將該等成本轉嫁客戶，則會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致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1.12 往績紀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30%以上，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業務營運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機票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2.5%、40.1%及31.2%。我們計劃繼續維持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作為我們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中斷，而我們未能自其他航空公司取得營運所需的足夠機票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13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

旅遊業務具季節性，於農曆新年、復活節、七月及八月的學校暑假及聖誕節等假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增加。此外，由於十月是日本的「紅葉季節」，故我們十月的日本旅行團需求一般會增加。此外，旺季的產品價格及我們的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風險因素

1.14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倚賴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和一般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業務見解及領導才能。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由於難以招募具備旅遊業相關專業技能及經驗的人士，旅遊業對經驗豐富及合適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日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1.15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營運商提供部分旅遊服務，相關地接營運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營運商為沖繩旅行團及非日本旅行團的旅客提供導遊服務，地接營運商負責依照協定安排酒店、膳食、當地交通及觀光活動等旅行團業務。該等地接營運商為第三方，其行為、表現及服務質素不受本集團直接管理及實時監控。由於我們委聘的地接營運商服務標準直接影響旅程的質素及客戶滿意度，倘旅客對第三方地接營運商的服務或安排不滿，可能向本集團、旅遊業議會或傳媒投訴。因此，地接營運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有否充分理據），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6 航班或其他旅遊元素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維持順暢的營運有賴航班的供應與準時，而航空公司供應航班的能力及航班準時率則取決於機組人員及／或空勤人員的日常工作。機組人員及／或空勤人員持續罷工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利。此外，航班嚴重延誤或取消或會影響旅程安排。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取決於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地接營運商服務等其他旅遊元素。由於供應商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停止其業務營運，我們無法保證可持續獲供應商提供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例如酒店營運商或地接營運商)不能或不願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我們無法自替代供應商以同等成本獲取有關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旅行團營運及旅程安排有不利影響。

顧客可能會因旅遊計劃受影響而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7 即使本集團未盡用預訂的包機、臨時機位或團體機位，航空公司亦未必會退回已付的按金

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要求我們就團體預訂支付按金，我們亦須就臨時機位及預留包機機位支付全費。倘本集團未能盡用所有預留座位，航空公司未必會退還本集團已全數支付的款項。我們不保證可以局限或減少不可退回的款項，而不可退回的款項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18 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涉及巨額現金交易。我們的分行員工負責處理從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的現金。我們會在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出發前預先向導遊提供現金墊款，以支付旅遊期間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相關的費用。因此，我們面對僱員、導遊、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盜竊或貪污的風險。若發生該等不當行為，我們或會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阻止該等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1.19 我們未必能保護商標及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六個註冊商標的擁有者，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提出一份及六份商標申請。本集團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我們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倘我們的商標或品牌遭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均會有損我們的商譽及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未必能發現任何侵權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透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亦可能會敗訴，且令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20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業務增長。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改變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或然事件等多項因素會導致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或會導致未來計劃延期或增加實施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實行未來計劃。

1.21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能充分保障本集團免受所有風險影響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於我們的營業場所受傷而被第三方索償。任何第三方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面臨旅遊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損害及事故索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購買的保單足以覆蓋所有營運風險。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22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技術系統與服務

我們日常營運依賴電腦及資訊技術系統，而我們的系統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結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旅行團運作系統及網上銷售平台等系統由第三方資訊技術供應商開發及維持。倘我們的系統過時或未來系統開發不再或無法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及服務質素將受損。我們亦依賴全球分銷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向航空公司預訂自由行產品的機票。倘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中斷，會對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有不利影響。此外，資訊技術供應商表現欠佳可能導致資訊技術系統不兼容及過時，且易因電腦病毒及黑客干擾與攻擊而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此外，倘與資訊技術供應商的協議終止，而我們無法另覓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依賴資訊技術系統在資訊系統中儲存部分個人資料。倘資訊系統遭破壞，私隱資料可能被竊取作不當用途。本集團或會因遺失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而遭客戶及信用卡公司起訴，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服務質素及客戶對品牌的印象。

1.23 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派息，而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分別宣派和派發股息約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日後股息的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派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1 市場競爭加劇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服務。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於品牌知名度、銷量、客戶群或財務、市場推廣及／或其他資源上更具優勢。此外，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除與提供線上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代理商競爭外，我們亦不時與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的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激烈競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通過線上代理及預訂平台預訂機票及酒店更為方便靈活，且越來越受追求優惠機票及住宿的散客青睞。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及網上預訂平台的迅速興起為旅遊服務行業帶來挑戰和激烈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降低、推廣開支增加及流失市場份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解決該等難題，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2.2 倘本集團未能續領必要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該等牌照遭撤銷或吊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均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規定的牌照。發牌要求包括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成員及禁止於牌照指定地區以外開展旅行代理商業務。旅行代理商須遵守旅遊業議會作業守則及指令，並受旅遊業議會管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必要牌照且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為旅遊業議會成員)。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牌照時須指示認可機構接納合資格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之申請人成為其成員。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條，倘申請人不適合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法團申請人的控權人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士、法團申請人的任何香港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士、或申請所涉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有關香港旅行代理商發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及時續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或吊銷，本集團可能無法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2.3 本集團根據旅遊業法例、監管規定及其他標準承擔的責任若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當局頒佈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或採納的規則、指引、行為守則及政策)，或變更或革新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現有法律或法規以致監管框架繁瑣，我們可能因該等變化而須相應轉變業務或經營方式及／或調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會因此有額外合規成本。倘合規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轉嫁顧客，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時，會降低價格優勢，顧客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因此減少。此外，倘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制裁或其他責任，亦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新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和法規的新變化，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2.4 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引致的消費開支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旅客的出遊決定及偏好，而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或會影響有關決定及偏好。全球經濟轉差或會減少我們顧客的可支配收入，導致顧客減少旅遊花費。因此，未來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3.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3.1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價格會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但不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有嚴重不利的影響。

3.2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旅行代理商或旅遊業參與者股份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的股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特定商業因素亦可能引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總額、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急劇波動。

3.3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會有風險，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受到該段期間的不利狀況及發展影響，導致開始買賣當日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3.4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

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在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可繼續控制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業

風險因素

務，包括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3.5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所經營之旅遊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香港經濟及旅遊業相關者)摘錄自董事認為可靠的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公佈的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相信該等資料的所有重要內容均準確且無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關資料有誤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抽樣方式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等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3.6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然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未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而放棄該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3.7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與香港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

風險因素

與香港現行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可能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

3.8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不符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不符的資料。

股份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報道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消息。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決定是否購買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過往曾經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董事有關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及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相當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上市或允許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我們的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69。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

買賣我們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寄至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安排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i)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實體；(ii)日本法律、法規或規章；或(iii)日本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及若干獎項、證書或許可證的中文或日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及作參考用途。倘若上述公司名稱、法律、法規、規章、機關、獎項、證書或許可證的中文或日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或日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8座4C室	中國
陳淑薇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8座4C室	中國
袁振寧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0號 樂景園8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11座15樓 1503室	中國
林耀堅	香港 赤柱 赤柱灘道20號 Louissette B座	中國
嚴元浩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1A號 雅緻洋房 6座4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
東京都
新宿區
本鹽町7-6
Yotsuya Y's Building 2樓
郵編160-0003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公司秘書	吳嘉雯，ACS，ACI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合規主任	袁振寧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0號 樂景園8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耀堅(主席) 何永煊 嚴元浩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元浩(主席) 何永煊 林耀堅 袁士強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永煊(主席) 嚴元浩 林耀堅 袁士強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袁士強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8座4C室 袁振寧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0號 樂景園8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附註)	www.wwpkg.com.hk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受委託編製的國富浩華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合適，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局限、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無就國富浩華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國富浩華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旅遊服務業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國富浩華提供獨立客觀的審計、稅務、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國富浩華報告不受我們影響。研究及編製國富浩華報告的協定費用為4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之支付並非以我們成功上市或國富浩華報告的研究結果為前提。

國富浩華報告乃基於由上而下的方法編製，經過初級和次級研究，各項重大研究發現均會與多個不同來源的資料對照檢查。初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訪問及諮詢行業顧問，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及數據收集和整理的資料。次級研究包括互聯網研究和文章、刊物及知識庫搜尋。國富浩華報告中的所有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而作出調整。

國富浩華報告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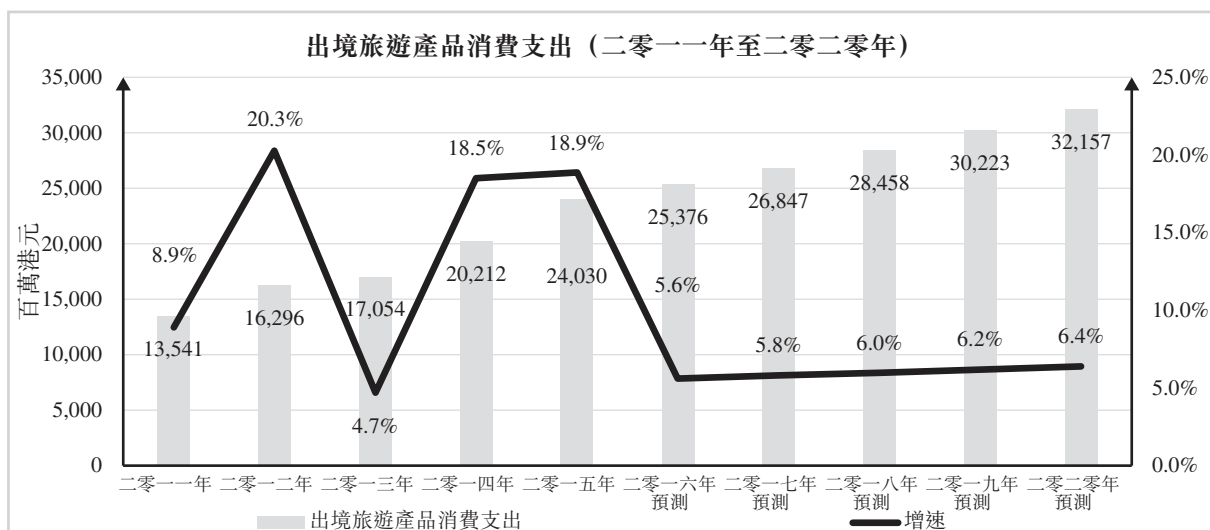
- 不會發生政治、行政發展或自然災害等重大事件導致經濟狀況與預測有重大差異，或對香港旅遊服務業有不利影響。
- 近期香港經濟不會出現重大實質性衰退。

除另有說明，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董事經合理調查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局限、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與旅遊服務業相關之香港經濟特徵

出境旅遊產品消費支出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出境旅行支出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0.7%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0%。出境旅行包括(i)旅行社、預訂服務及相關活動；及(ii)跨境客運服務的開支。出境旅遊產品總消費支出由二零一一年約135億港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2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預期出境旅遊產品消費支出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增加。預期出境旅遊產品消費支出會隨著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而增加。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

香港居民消費能力高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由於香港旅客的消費能力高，香港旅客的國際旅行支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穩步上升。香港經濟受全球經濟不明朗的不利影響較其他西方國家及日本少，因此預期香港居民消費能力將持續上升。儘管二零一六年增速比上年度減慢，中國經濟依舊是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香港可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居民離港人次及旅行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止六個月
居民離港總人次(百萬)	85.3	84.4	84.5	89.1	45.0
國際旅行開支(十億美元)	20.5	21.0	22.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世界旅遊組織；國富浩華

旅遊服務業價值鏈分析

旅遊代理商或旅遊中介

旅遊代理商或旅遊中介向旅客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配套產品。旅行團包括航班、酒店、餐飲及交通等旅遊元素，且銷售時已一併計入收費，旅行團旅程中一般有領團陪同。旅行團為綑綁形式的產品。旅遊公司或旅遊中介亦會以代理商身份銷售自由行產品及配套產品賺取差額收益。

航空公司／郵輪及酒店營運商

航空公司及郵輪營運商為旅客提供前往旅遊目的地的交通。彼等主要通過與旅遊代理商或中介合作賺取溢利。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航空公司亦有機會毋須經過中介而直接接觸客戶。此情況下，航空公司既是旅遊代理商的供應商，也是競爭對手。酒店營運商為旅客提供住宿，不同星級酒店房價會有頗大差距。

旅遊服務營運商／地接營運商

旅遊服務營運商及地接營運商是旅遊代理商的中介，他們通常更了解當地旅遊景點及服務供應商。該等營運商通過協助旅遊服務公司物色和安排當地住宿、當地交通接送(例如穿梭巴士、渡輪、火車、主題樂園與旅遊景點門票及餐飲服務等)賺取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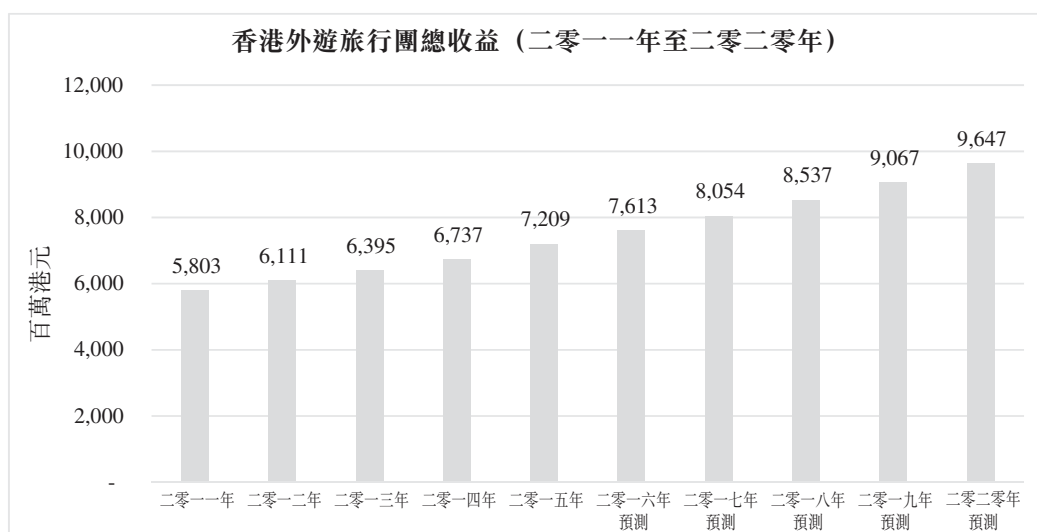
個人客戶／零售客戶／公司客戶

客戶希望到世界各地旅遊，不過在規劃旅程或執行旅遊計劃時可能需要協助。由於旅遊服務公司可代為研究及規劃，節省客戶的時間和精力，故客戶會向旅遊代理商預訂旅行服務。倘酒店或航空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客戶有時亦會繞過旅遊代理商而直接訂購。

香港旅遊服務業市場概覽

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收益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旅行社、預訂服務及相關活動支出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0.3%。預期二零一五年後仍將保持該比例。香港旅行團總收益將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而增加。香港外遊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5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期二零二零年香港外遊旅行團收益將達約9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6.1%，符合同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增長趨勢。旅行團收益增加是因為不少香港居民生活緊張忙碌，外遊已成為他們舒緩壓力的一種生活方式，故預期香港居民的旅遊需求將增加。此外，美國已進入加息週期，致使美元及港元日趨強勢。港元升值將提升香港旅客境外消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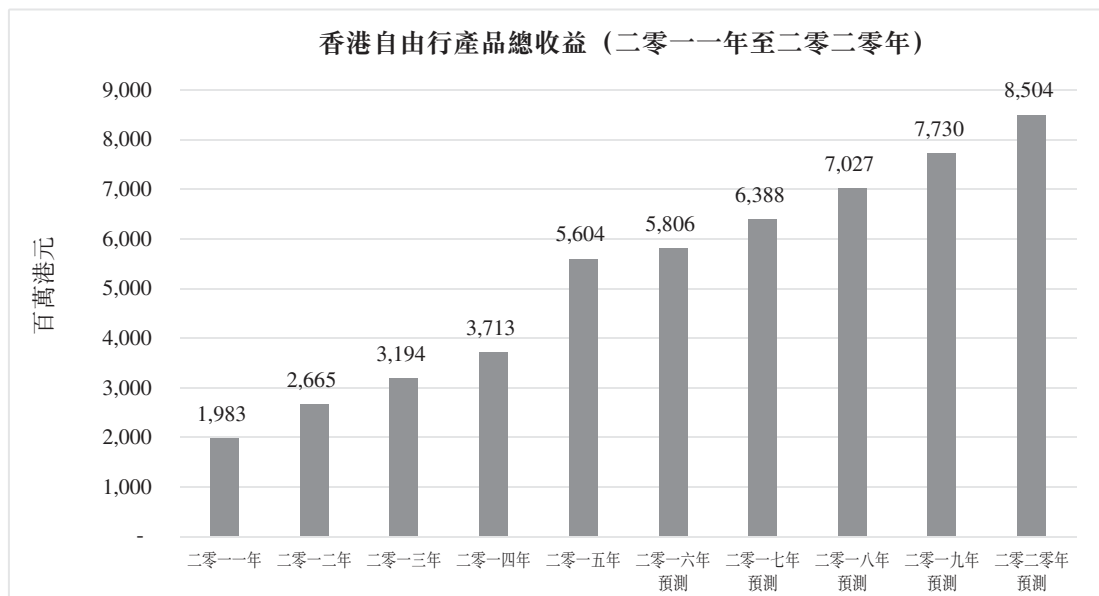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

除旅行團市場外，自由行產品為旅遊服務業另一主要收益來源。由於自由行旅客可根據個人興趣及成本預算，更靈活安排行程，因此近來使用自由行產品的旅客人數大幅上升。根據香港國際旅遊展的資料，使用自由行產品的香港旅客佔所有香港旅客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約71.0%增至二零一五年約81.0%。

香港自由行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7%。自由行產品收益已扣除酒店、航空公司及旅遊服務營運商等供應商的

成本。預期二零一六年自由行產品收益約為58億港元，並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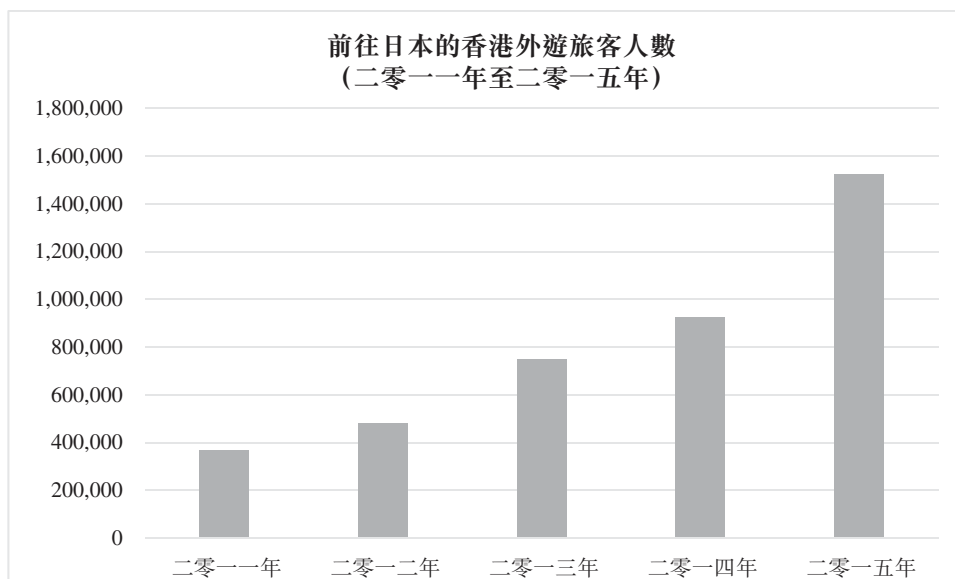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國際旅遊展；國富浩華

隨著旅客選擇按個人喜好自訂旅程，影響旅遊服務業，故預期香港旅遊服務業自由行的總收益會持續增長。旅客可使用自由行產品按個人喜好自訂旅程。

除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是旅遊服務業的另一個收益來源。配套產品及服務指旅客渡假或出差時可能需要的所有額外項目。旅行代理商可為旅客提供廣泛的配套服務，全面照顧旅客在旅途中的各項需要。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景點入場券、當地交通接送、租車、預付電話及網絡卡、旅遊保險及旅遊簽證申請等。

香港前往不同國家的外遊旅客人數

二零一五年，短途旅遊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方面，最多香港外遊旅客前往的目的地為日本，超過前往台灣、南韓、泰國及新加坡等受歡迎目的地的外遊旅客人數。二零一六年首十個月，前往日本的香港外遊旅客人數達約1,500,000人。香港外遊旅客總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7,130,199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442,907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而前往日本的香港外遊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364,865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24,292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預期二零一六年全年，與其他短途旅遊市場相比，日本將仍是最多香港外遊旅客前往的旅遊地點。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

香港出境旅遊服務業的主要動力

個人收入與旅行需求的相關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外遊旅客人數迅速增加，與香港平均月薪增長趨勢一致。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個人收入與旅行需求成正比，個人收入增加，人們更願意花費在旅遊上，因此旅行需求亦會增加。

假日模式／季節性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中國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等假期為旅遊旺季。就季節性而言，春分、夏至和秋分亦為人們外遊的主要動力。公眾假期連接周末時，人們毋須為出外旅遊而申請太多年假，因此亦會推動人們旅遊。

新航班目的地及航班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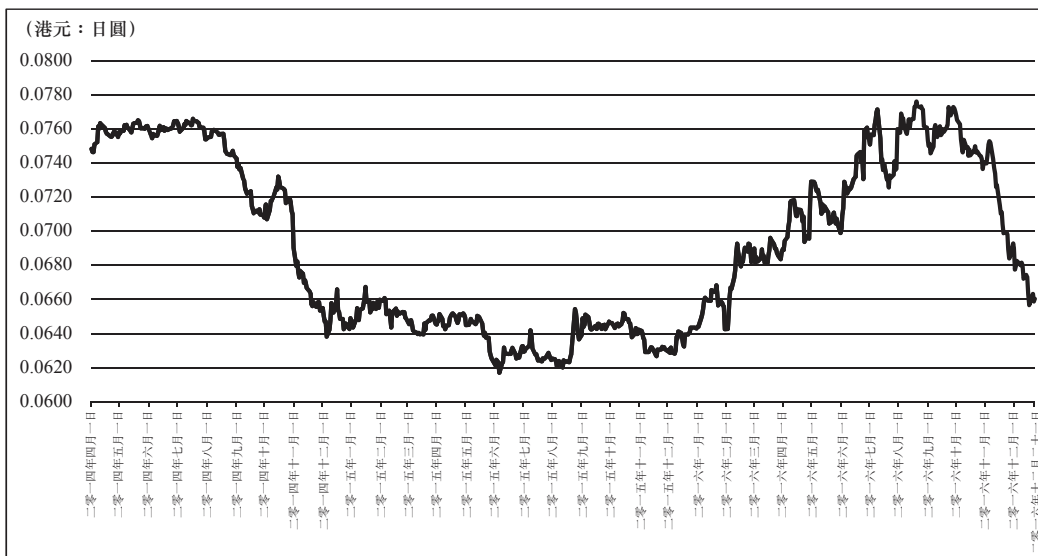
過往五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增設的新航線主要由低成本航空公司(包括三家日本航空公司及兩家香港航空公司)推出。由新航線可見日本當地旅遊業已擴展至石垣島、松山市、大分縣、高松市、奄美及美保等較少接觸的地區。該等新航線將吸引香港旅客前往日本新景點。

港元兌日圓趨勢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港元兌日圓的未來走勢較難以預測。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得不明朗，加上日本央行持續推行量化寬鬆以維持日本的競爭力，故預期日圓短期內會波

動。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參考彭博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圓兌港元三個月至一年遠期合約的遠期匯率介乎0.0666港元兌1日圓至0.06778港元兌1日圓。

下圖列示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日圓兌港元的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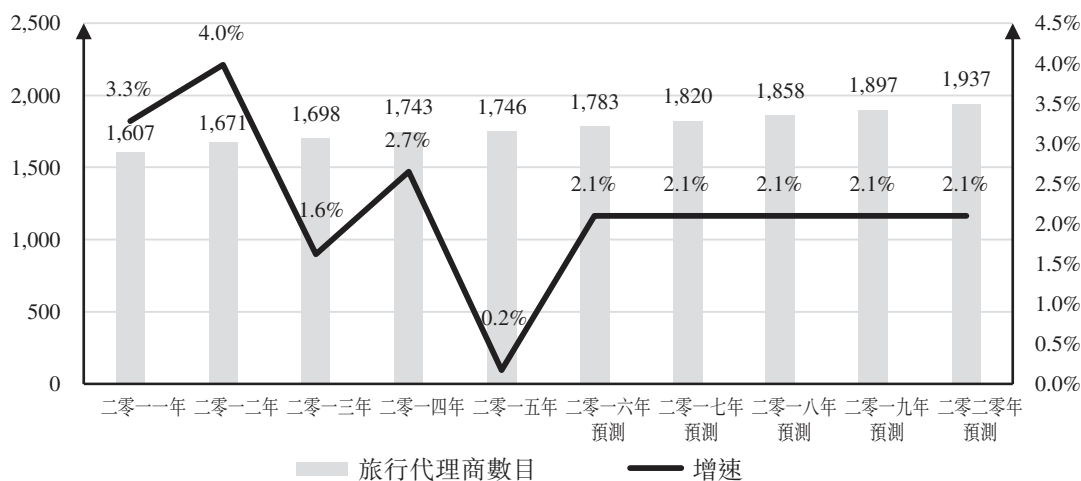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Eikon

香港旅遊業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持牌及獲認可服務供應商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607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46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儘管二零一五年由於內地訪港旅客減少而令增長放緩，但香港出境旅行代理商總數卻有增無減。預期二零一五年後持牌及獲認可服務供應商數目將按每年約2.1%穩步上升。

持牌及獲認可服務供應商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國富浩華

行業概覽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二零一五年的十大市場旅行代理商如下：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17.4
2	B公司	16.2
3	C公司	10.5
4	D公司	9.4
5	E公司	6.0
6	F公司	5.8
7	G公司	5.1
8	本集團	2.6
9	H公司 ^(附註)	1.5
10	I公司	1.4
	總計	75.9

附註：H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營運。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

十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十大市場參與者(H公司除外)均提供酒店住宿、航班或餐廳等網上預訂。根據國富浩華，香港旅行團市場的十大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佔絕大部分的市場份額，提供多種高端至低價旅行團，迎合不同客戶的偏好。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介乎每人約4,000港元至約63,000港元，而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價格介乎每人約700港元至約42,000港元。

旅遊服務業准入壁壘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旅遊服務業主要准入壁壘如下：

- **牌照及會員資格。**香港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取得牌照並依據牌照訂明的條件營業。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條件是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
- **聲譽。**旅行代理商的聲譽是香港旅客考慮的一大因素。香港旅客通常會選擇聲譽良好的大中型公司，因選擇小型旅行代理商或因旅客不足或公司破產而面臨旅行

行業概覽

團遭取消的風險。大型知名旅行代理商較小型代理商更具競爭優勢。然而，建立良好聲譽及往績紀錄需要長時間建立，致使新入行公司面臨較高准入壁壘。

- **供應商網絡。**地接營運商、酒店營運商及航空公司為旅行代理商的主要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該等供應商於旅遊旺季通常客滿。擁有穩定的供應商網絡能夠保證為旅客提供穩定服務。

低端旅行團市場高度分散，競爭十分激烈。選擇低端旅行團的旅客更看重價格，較少關注交通及住宿等旅遊元素的品質。於高端旅行團市場，由於旅行代理商須憑藉往績、行業聲譽、供應商業務關係及預訂數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供應商(包括航空、酒店及地接營運商)取得優質服務，故可提供優質旅行團的市場參與者並不多，競爭較小。因此，高端旅行團市場的准入壁壘高於低端旅行團，導致競爭較小。

有關香港旅遊服務業的強弱危機分析

優勢與機會

香港旅客消費能力快速增長，對海外休閒旅遊的需求不斷增加，促進了香港旅遊服務業的發展。香港人生活節奏繁忙急促，因此經常熱衷於旅行以放鬆身心。香港人的旅遊習慣推動旅遊服務業發展。

目前，主題旅遊已成為新趨勢。除傳統旅客(如渡假、觀光、探親及MICE)增長外，亦有愈來愈多的旅客為其他不同目的旅遊。主題旅遊自興起後發展迅速，如生日旅行、蜜月旅行、婚前旅行、旅遊婚紗攝影、生態旅行、義工旅行及公司參觀。香港旅客年齡層亦擴至涵蓋更多學生與老年人。

香港旅遊服務業很大程度上受益於許多國家的過境免簽政策。香港人經常出國旅行，是由於逾140個國家毋須香港護照持有人申請簽證，旅遊十分便利。

劣勢與不利因素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人們(尤其是年輕一代)可輕易從互聯網獲取各種旅遊資訊，自行安排行程，無需旅遊服務公司提供服務，令旅遊服務業面對重大挑戰。透過網上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預訂機票及酒店會更加方便靈活。網上預訂平台擁有強大的搜索及篩選系統，日益受偏好經濟的機票和住宿的個人旅客青睞。旅客可透過眾多網上預訂平台自行安排適宜的行程及預訂機票和酒店，且所需費用較低。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加上網上預訂平台的快速興起為旅遊服務行業(尤其是傳統線下旅遊代理商)帶來挑戰和激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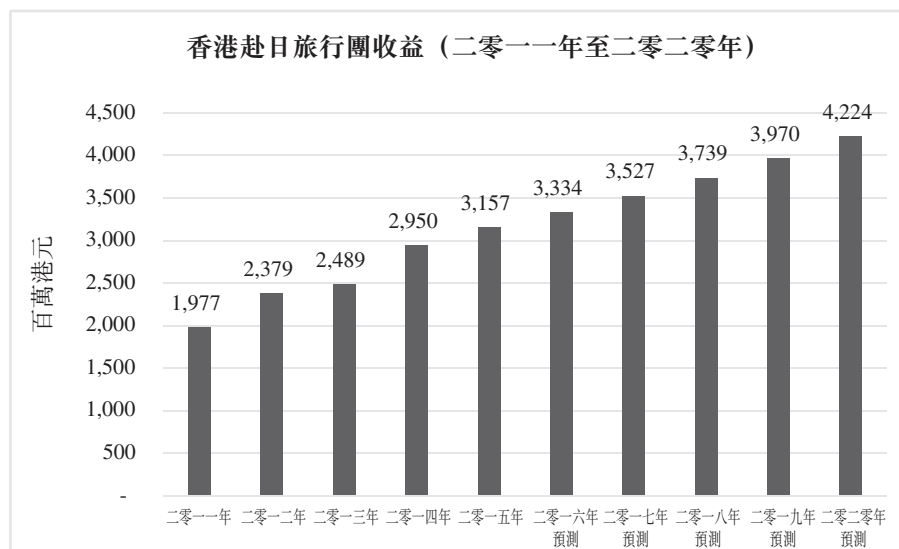
此外，網上旅行預訂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在定價方面極具競爭力，並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近年來，彼等透過包括(i)主要為報章、週刊及雜誌等印刷媒體；(ii)主要為電視等廣播媒體；(iii)地鐵廣告、交通工具及室內顯示屏、室外電視幕牆及廣告牌等戶外媒體；及(iv)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在內的多個渠道進行推廣。網上旅行預訂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不時提供大幅折扣。網上旅行預訂代理商經常為使用促銷或優惠券的客戶提供預訂折扣，亦會為會員提供折扣。此外，網上旅行預訂代理商通常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為透過該等網上旅行預訂代理商進行的預訂提供折扣。

安全問題至關重要。歐洲及其他西方國家的恐怖襲擊事件令旅客打消出遊的念頭。同樣，儘管日本人身襲擊與人為傷害事件並不猖獗，但自然災害亦使人怯步，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導致二零一一年旅遊業低迷乃良好例證。

香港赴日旅行團

香港赴日旅行團市場規模

香港赴日旅行團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預期二零一五年後香港赴日旅行團總收益將每年平穩增長約6%。日本產品的質素及設計優良，深受香港人的喜愛。香港旅客前往日本旅遊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購物，推動日本旅行團有龐大需求。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國富浩華

行業概覽

按香港赴日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的主要參與者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市場分額 (%)
1	C公司	40.5
2	本集團	12.3
3	A公司	5.4
4	B公司	5.1
5	G公司	2.9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

有關香港赴日旅行團市場的強弱危機分析

目前，赴日旅行團佔香港赴所有旅遊地點的整體旅行團市場最大市場份額，近十多年來廣受歡迎。相較而言，儘管自由行市場近年來增長潛力較大，但大多數香港旅客仍偏好旅行團。此外，人們對休閒、遠離煩囂、潔淨與安全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對主題旅遊(如蜜月、婚前旅行、義工旅行及醫療等)的興趣日增，至二零二零年，赴日旅行團業務將有相當可觀的增長空間。

優勢

日本旅行團一直享有優質的地接服務，亦得到政府優惠政策的推廣及支援。日本國家旅遊局採取措施培訓旅遊專業人士，專為外來旅客推行「友好導遊計劃」，提供免費翻譯及導遊服務。新接待中心正在加速建設中。當地政府實行的上述改進措施可增強旅客信心，進而吸引更多香港旅客。

各種各樣的旅行團滿足了廣大旅客的需求。由於擁有充足的休閒時間與累積財富，香港退休人士熱衷於享受生活，喜歡參與輕鬆悠閒的旅行團，尋求與眾不同且令人難忘的境外旅遊體驗。飽受壓力的上班族則渴望通過出境旅遊舒緩緊張與壓力。日本有多個城市可提供不同的主題旅遊體驗，滿足廣大旅客的需求。

劣勢

由於語言障礙，赴日旅行團的發展狀況落後於其他地區，不過目前憑藉政府基金及企業投資已有所改善。香港旅客普遍認為與日本人交流困難。對此，日本旅遊中心及旅遊景點均開始培訓旅遊專業人士，招聘更多能操多國語言的僱員及為外來旅客提供導覽，以改善語言服務。重要設施(例如購物中心)的路標及標語均已更換為雙語版。

機會

相較歐洲及其他西方國家的旅行團，日本享有較大地緣優勢，歐洲旅行團的平均價格超出日本多於兩倍。相較其他短途旅遊市場，儘管日本旅行團平均花費超逾其他亞洲國家，但日本是滿足旅客需求(尤其是購物)的更好選擇。此外，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班湧現，低價機票可讓未來旅行團價格進一步下調。此外，免稅店迅速擴張及免稅產品種類增多亦滿足了香港旅客日益增長的購物慾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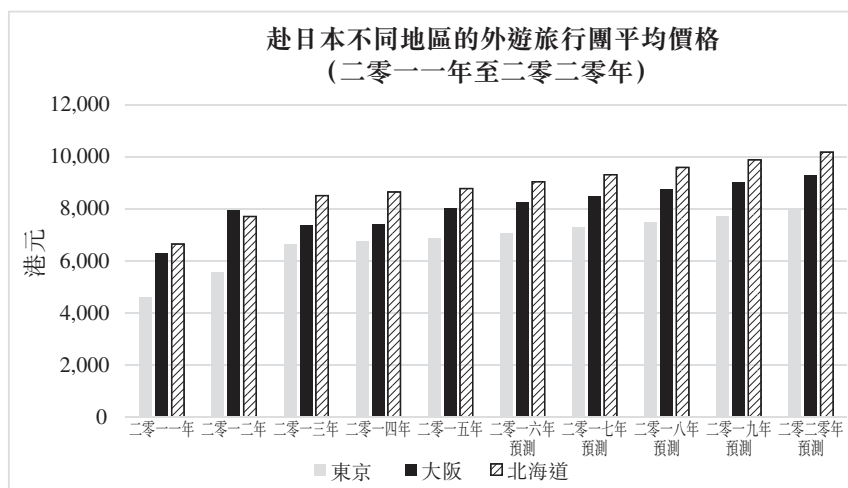
挑戰

價格競爭力可能因宏觀經濟環境動盪而削弱。匯率及石油價格是影響旅遊業的兩大因素。儘管日圓貶值推動二零一四年赴日旅遊及購物熱潮，但同時亦對旅遊業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石油價格上漲將導致機票燃油附加費增加，亦會對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日本旅行團亦受東南亞地區雙邊關係及緊張的政治局勢影響。

主要旅遊元素價格趨勢

赴日旅行團價格

赴日本不同地區的旅行團價格有所不同，視乎交通及當地價格水平而定。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以日本最受歡迎旅遊目的地東京、大阪及北海道的五天團為例，二零一五年北海道旅行團平均價約為9,034港元，為三個地點的旅行團中價格最高，第二是大阪旅行團，而東京旅行團平均價約為7,054港元，是三個地點中平均價最低的旅行團。旅行團價格主要視乎機票、酒店、膳食及景點門票成本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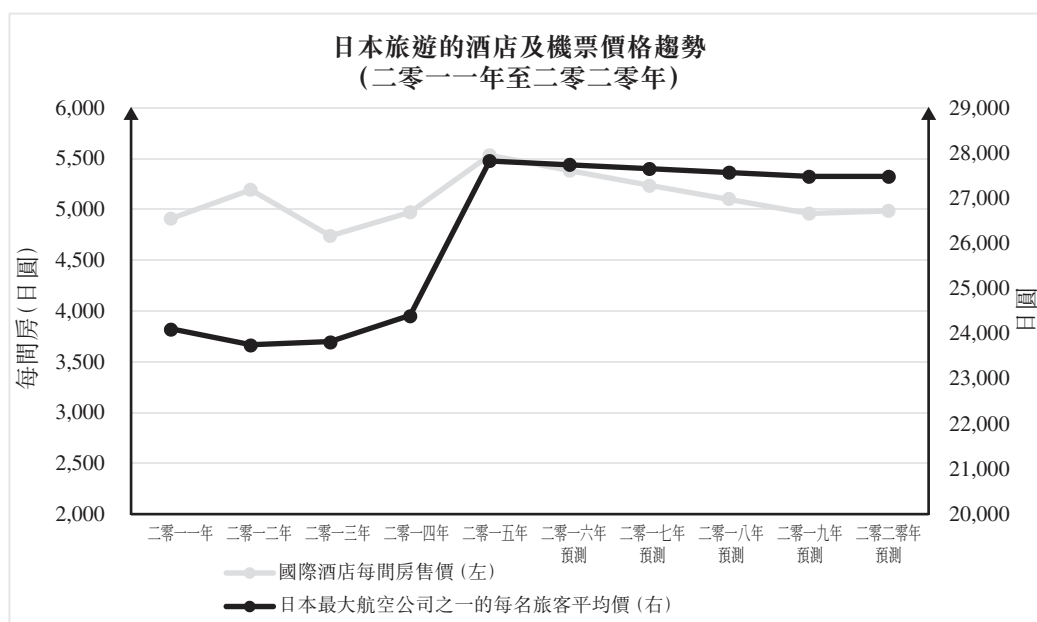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旅行代理網站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酒店價格及機票價格)價格趨勢及對香港旅遊服務業與香港赴日遊的影響

我們以於日本不同城市經營的國際知名酒店每間房間的售價為例，分析日本酒店價格趨勢。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隨著赴日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對酒店房間的需要殷切且不斷上升，故推動酒店價格持續向上。然而，由於預期日本全國酒店供應會增加以配合二零二零年東京舉辦的奧運會，故預期酒店價格會下跌，不過隨著奧運會吸引更多旅客到訪，二零二零年時的價格又會再次稍為回升。酒店價格的下跌趨勢將會降低旅行團成本，從而推動旅行服務業發展。

機票與酒店費用趨勢相若。我們以日本最大航空公司之一的每名旅客平均價為例來分析機票價格趨勢。除全球經濟影響外，機票價格很大程度上視乎國際石油價格而定，是由於石油乃航空公司主要成本之一。新興國家石油供過於求致使國際機票價格處於低位。赴日旅客人數增加抵銷了全球油價下跌的影響，結果日本航班機票價格上升。儘管難以預測全球石油價格走勢，市場普遍認為石油價格將反彈。石油價格可能上漲，或會對航班及旅遊服務業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預期石油價格於未來數年不會大幅上漲，因此機票價格將會持平。機票價格略微減少有助減少旅行團成本，從而促進旅遊服務業發展。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

香港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就(其中包括)規管制旅行代理商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營運訂定法律框架。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的牌照。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包括外遊旅行代理商及到港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行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自香港啟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a)項下提供載運的人為載運營運人；或(b)項下該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到港旅行代理商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任何人：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自香港以外地方啟程，且：
 - (1) 在香港終止；或
 - (2)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訂明的服務：
 - (1) 觀光或遊覽本地景點；
 - (2)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3) 購物行程；
 - (4) 與以上(c)(1)、(c)(2)或(c)(3)所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但下列情況除外：(a)項下提供運載的人為載運營運人；或(b)項下該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為旅客提供服務的人乃該服務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一九八五年，負責管理旅行代理商條例，旨在通過監管旅行代理商提高業界水平，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提升香港旅遊業聲譽。

旅行代理商持牌規定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規定，不得無牌或在牌照指明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或不按照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規定的條件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一般而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通過指定認可機構向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適當人選的申請人授出牌照。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條，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且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授出牌照：

- (a)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
- (b)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制人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d)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2)條，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人士有否涉及欺詐、貪污或不誠實行事的罪行，有否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而被定罪，是否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為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

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為持牌旅行代理商。牌照自授出日期起於12個月內或牌照規定的較短期間內有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持牌人可於牌照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內或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允許的期間內續期牌照，續期不超過12個月。

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簽發的牌照詳情：

牌照號碼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
350217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縱橫旅遊
35102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如屬以下情況，旅行代理商條例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1)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士變得精神紊亂；
- 2)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3)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進行調查後，認為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持牌人經營的業務違反公眾利益；
- 4) 持牌人未能繳付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任何徵費或罰款；或
- 5) 持牌人不再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對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前任何時間就提供旅遊服務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及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前任何時間曾就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繳付的一筆款項而言，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並不阻礙或影響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規定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旅行代理商規例(香港法例第218A章)規定所有牌照須展示於指定場所的顯眼處。

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持牌人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變更或允許變更其作為旅行代理商之業務所有權或控制權。倘持牌人計劃變更業務所有權或控制權，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已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批准。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各自根據重組作出的相關變更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該等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

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議會乃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認可機構，其成立目的為通過會員制度、作業守則及指引規管旅行代理商。

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會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縱橫旅遊與翱翔旅遊均為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基本會員須為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符合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的要求，其中包括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為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

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名單如下：

- 1) 香港旅行社協會(香港旅行社協會)
- 2)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 3)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 4)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 5)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 6)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 7)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 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其他規定包括：

- 1) 實付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間分行另加250,000港元；及
- 2)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旅行代理商兩類會籍：

	普通會員	基本會員
分行	不能開設分行。	可開設分行。
服務	可預訂酒店房間及機票、零售旅行團及開展旅遊配套交易。不能組織或經營外遊旅行團。	可經營任何旅行相關及旅遊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旅遊業議會中本集團就我們總部及分行所持會籍詳情：

會籍組織(類別)	屆滿日期	本集團會員(地點)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縱橫旅遊(尖沙咀)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翱翔旅遊(尖沙咀)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翱翔旅遊(銅鑼灣)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翱翔旅遊(旺角)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翱翔旅遊(沙田)

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為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會籍詳情：

會員組織(類別(如有))	屆滿日期	本集團會員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縱橫旅遊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正式會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縱橫旅遊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翱翔旅遊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翱翔旅遊

附註：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已申請為彼等各自會籍續期。董事確認預計為會籍續期並無阻礙。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旅遊業議會會籍續期，本集團現有的旅遊業議會會籍亦不會被取消。

倘旅遊業議會會員的股東、董事、控權人、合夥人或擁有人有任何變更，須事先獲得旅遊業議會的批准。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已徵得旅遊業議會的批准。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各自根據重組作出的相關變更收到旅遊業議會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要求會員須在股東(包括董事及／或持牌人)變更後14日內向其發出該等變更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翱翔旅遊已通知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根據重組而提議進行的股東變更，而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已得悉有關變更。

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作業守則

旅遊業議會各會員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該等守則乃其會員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倘會員作業被發現違反任何守則或有違旅遊業議會的宗旨將被處以罰款。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重要的守則包括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外遊團守則及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

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會員須遵守的高專業標準及道德準則。該守則乃會員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旅遊業議會有權向會員提出有關作業的問題，而會員須根據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各項守則迅速有效作出回覆。

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要求會員公開刊登廣告時確保資料清晰準確，以防發生詆毀競爭者、開支過多或抵觸旅遊業整體利益的其他廣告活動等行為。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具體列明需載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該等小冊子在分發或發放或宣傳或銷售有關旅行團前亦須經旅遊業議會批准並向旅遊業議會登記。

經營外遊團守則規管旅遊業議會會員與公眾之間的活動以及會員間有關外遊旅行團之活動。經營外遊團守則具體規定外遊旅行團的經營標準及銷售程序及規管競爭性商業行為以保護公眾利益。例如，該守則規定，「旅行預訂的條件及責任」應指明客戶須承擔之退票費金額或其計算基準和客戶須承擔該等費用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營外遊團守則亦要求會員確保旅行團領隊於帶領外遊旅行團時持有有效領隊證。

有關領隊證及外遊領隊作業守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領隊」。

旅遊業議會指引

於最後可行日期，旅遊業議會已發出77項現時有效指引。倘會員或其董事、控權人或高級職員未能遵守或嚴重違反旅遊業議會任何指引，其旅遊業議會會籍或會被終止。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重要的旅遊業議會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指引編號	標題
229	農曆新年期間取消外遊旅行團
228	登記外遊旅行團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224	旅行團服務費
223	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
217	旅行團小冊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將由228號指引取代)
214	由持牌供應者提供產品或服務
213	外遊旅行團自費活動
209	廣告宣傳中旅行團可包括或送贈的物品、服務或優惠
208	旅行團的廣告管制
207	機票的廣告管制
192	導遊核證制度
189	外遊領隊隨團的安排
177	「迫不得已理由」的定義
169	外遊領隊核證制度
166	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事宜
157	禁止單方面取消機票
153	有關取消旅行團的退款安排事宜
149	跟進外遊／入境旅客投訴的和解方案或裁決結果
142	消費者／入境旅客投訴的調查
135	保證出發旅行團的賠償
129	豁免登記包團
128	修訂「廣告」定義
106	經營外遊團守則
098	經營外遊團守則
088	訂金退款規定
079	外遊旅行團經營守則 — 簽證費
077	旅行社經營守則 — 取消旅行團
059	印花機及印花貼紙

外遊旅行服務分類中的旅遊業議會指引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尤其是關於票務及廣告以及取消旅行團退款安排的指引：

有關旅行代理商取消旅行團之退款安排的旅遊業議會指引

(i) 迫不得已理由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第22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須以清晰語句註明

消費者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的收費安排，包括手續費(如有)及退票費。報團須知及責任細則清楚註明有關資料，並讓消費者可在報團前查閱。

(a) 通知

如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必須盡快通知團員。旅行代理商如通知團員取消旅行團，必須清楚告知團員，或會收取退票費，以及會收取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如有)。旅行代理商須在向旅遊業議會提交收取退票費證明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會員提交的書面證明上的日期起計)告知團員退票費金額。

(b) 退票費

退票費指主要交通服務供應商因旅行代理商取消預訂而徵收的費用。旅行代理商為團員安排退款時，可向團員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惟收取總額不得多於團員已付的團費或部分團費。無論旅行代理商有否收取退票費，均須在取消旅行團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團員退回已收取款項，包括團費、飛機乘客離境稅、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旅行代理商收取的服務費等。

倘於旅行團出發後終止行程，旅行代理商須在旅行團員回港後一個月內按減低成本的比例退還款項予團員，並須向旅遊業議會提交相關支持文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第177號指引定義，「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之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第15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須在七個工作天內就以信用卡繳付的團費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

(ii) 非迫不得已理由

-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第77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取消旅行團，須於出發日前最少七天(不包括出發日)通知顧客。否則，旅行代理商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還所有已收取款項，並向顧客支付旅行團費用15%(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該指引不適用於廣東省內旅行團；
- 根據經營外遊團守則，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任何旅遊目的地旅行團(除廣東省內目的地外)，旅行代理商須於出發前至少七個工作天(不包括出發日)通知顧客。否則，旅行代理商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項，並向顧客支付旅行團費用15%(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發出的第98號指引，就廣東省內旅行團而言，須至少提前一天(不包括出發日)發出通知，否則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支付相同比例的賠償；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第15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就以信用卡繳付的團費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及
-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第135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各有關團員支付旅行團費用15%(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惟緊隨若干重大事故發生後，會員基於安全理由，於出發前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則會員無須向有關旅客作任何賠償。

該指引與經營外遊團守則同時執行。換言之，在通知期不足的情況下，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則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向各團員支付旅行團費用30%(以2,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當中15%為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的賠償，而另外15%則為通知期不足情況下取消旅行團的賠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第229號指引規定，倘旅行代理商取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發的外遊旅行團，該旅行代理商須於規定期間前事先通知其代理商及客戶(廣東省以外及跨廣東省的旅行團須出

發十四天前通知，而廣東省內的旅行團則須出發五天前通知，出發當天及通知日不包括在內)，否則，旅行代理商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項，並向客戶支付有關旅行團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 的款項作為賠償。該指引與上述第135號指引同時執行，倘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旅行代理商須向客戶支付不超過旅行團費用30% (以2,000港元為上限) 的款項作為賠償。

其他旅遊業議會指引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129號指引，包團指旅行代理商按個別團體客戶的要求而組織的旅行團。旅行代理商在收取包團的團費後，須即時為所有收據蓋上0.15%的印花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有關機票連酒店套票的第166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須清楚註明該套票是「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有關尚待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倘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旅行代理商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顧客所支付的費用，而無須作任何賠償。有關已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倘無法為顧客提供只收取了訂金的套票，旅行代理商須根據有關取消旅行團的現行規例在出發前最少七日 (不包括出發日) 通知顧客無法安排有關套票，否則旅行代理商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每名顧客支付相關套票費用15% (上限為1,000港元) 的款項作為賠償。該規定亦適用於出發日前七日內預訂的顧客。倘無法為顧客提供已收取全費的套票，旅行代理商須根據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現行規例處理有關情況。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有關外遊領隊核證制度的第169號指引規定，所有外遊領隊必須持有 (並持續持有) 由旅遊業議會根據現行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有關廣告服務的第208號指引規定，旅行團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旅行團的售價、逗留期間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簡稱或徽號；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有關外遊旅行團自費活動的第213號指引規定，不論自費活動是否包括在外遊旅行團行程內均須遵守若干要點；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有關由持牌供應者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第214號指引規

定，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和會員的利益，旅行代理商為出入境旅客安排的旅遊產品或服務，必須由持牌或合法註冊的供應者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並由下述第228號指引所取代有關旅行團小冊子及收取旅行團費用的第217號指引修訂了關於經營外遊團守則，載列需要納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並規定須在分發或發放旅行團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將所有旅行團小冊子提交旅遊業議會登記。登記獲批准後，旅行代理商方能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旅行代理商向旅遊業議會提交的登記資料中，必須清楚註明團費下限，其後不得以低於該下限的團費售賣旅行團。倘旅行代理商擬將團費下調至低於已登記的團費下限，則須向旅遊業議會重新登記，獲得批准後方能分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第217號指引進一步規定，所有旅行團小冊子的內容必須清晰、全面及準確，以便消費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選擇合適的旅行團。小冊子必須載有主要交通工具、住宿的類別和名稱以及膳食安排、任何額外提供的設施或特別安排、預訂程序、預訂及取消預訂的合約細則以及會員及其顧客的責任、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第228號指引將取代上述第217號指引，並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提交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小冊子。該指引維持現有的旅行團小冊子登記制度。在該指引內，「旅行團小冊子」明確指出除由旅行代理商編製以向消費者說明旅行團交通、住宿及／或行程安排而擬用作廣告的實物外，亦包括電子文件，例如旅行團行程表或單張等。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並按照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香港法例第218E章)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香港法例第218F章)運作，旨在向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受影響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以及向團隊遊及旅行團旅客在香港以外旅行時因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亡提供經濟援助，從而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2)條，賠償基金由多項資金來源組成，包括基金徵費、借入的款項、投資收入、罰款及撥入賠償基金的其他款項。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1)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費90%的賠償；及
- 2)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外遊旅行團時，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亡，外遊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高達300,000港元的經濟救助，惟每個項目的最高限額為：

項目	最高限額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 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外遊旅客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死傷者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最高25,000港元)

領隊

外遊領隊核證

為提升外遊領隊的水平，旅遊業議會規定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均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領隊證」)。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領隊證，須全勤完成旅遊業議會組織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或持有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其他證書)，並通過旅遊業議會推出的外遊領隊證書考試。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另外續期三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4名領隊持有有效的領隊證。

倘發現領隊證持有人違反外遊領隊作業守則任何條文或因行為不當而不適合繼續擔任領隊工作，則彼等的領隊證或會被暫停或撤銷。

外遊領隊作業守則

守則載有外遊領隊須遵守的原則及專業操守，確保為外遊旅客提供優質安全服務，提高外遊行業及領隊專業的聲譽。

徵費與印花機

徵費

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暫停徵收，旅行代理商只須就已收外遊費向旅遊業議會繳付0.15%議會徵費。

印花機

所有持牌會員均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行團收據均須就已收外遊費徵收0.15%議會徵費。所有收據上須加印或蓋上中英並列的印花語句：「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及「旅行團收據應蓋印花方可獲得保障」。

發佈宣傳品

倘發佈任何宣傳品提述由任何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須領有牌照的人士所提供的旅遊服務，則該宣傳品須與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的旅遊服務有關，並須在宣傳品上清楚述明牌照號碼。倘發現任何人士觸犯該條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7(2)條可處罰款2,000港元。

此外，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禁止會員發佈小冊子，除非小冊子載有旅遊業議會可能規定須載入小冊子及樣本的所有資料，且在發佈前已送呈旅遊業議會登記。修訂已登記小冊子須送呈旅遊業議會登記後方可發佈。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營商或供應貨品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就貨品而言，禁止在貨品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就服務而言，禁止就已提供或要約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此外，商戶採用「不良營商手法」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IIB部概述的五類手法為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乃商品說明條例的執行當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於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權利。個人資料即與在世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資料，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並可用於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收集、資料準確性與保存、資料使用、資料安全、資料使用情況披露、資料查閱及修改。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並不直接構成刑事犯罪，但違反執行通知最高可被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旅行保險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乃保險公司之自律監管機構，代表香港保險業，旨在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香港保險業聯會負責設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並指示委員會執行各項職能。具體而言，香港保險業聯會發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實施及管理。

保險代理的管理

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管。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1)(a)條，任何人士如欲顯示為保險代理須獲正式委任，即須由保險公司委聘並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旅行代理商可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成為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以就於或來自香港的保險合約提出建議或作出安排。保險代理的負責人負責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代理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獲保險業監督認可。該守則規定保險公司管理保險代理的方式。例如，其訂明規管登記及註銷保險代理的規則和程序、作為保險代理的適當人選準則、代理協議的最低要求及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所委任的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例如，紀律程序可包括發出警誡或暫停／終止委任。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如何實施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發出指引。例如，已發出指引包括違規行為指引、保費處理指引及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其中，本集團業務尤其需要遵守有關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指引，包括實施及執行與旅行、旅行團、旅程或旅行代理商為客戶所提供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旅行保險合約，亦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要求指引——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受限制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該指引說明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所須具備的指定學歷要求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登記詳情：

保險代理名稱	登記屆滿日期	負責人	作出委任的 保險公司
翱翔旅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袁振寧先生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負責人及所有保險中介人的業務代表(例如保險代理)必須按其中一項規定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方可從業。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行，包括三個部分，即必考試卷、資格試卷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獲得資格後，保險中介人仍須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規定以維持有關登記，否則或會遭受紀律處分或註銷登記。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行為；有關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經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或會對犯罪人判處罰款、取消董事資格、頒佈禁令或要求賠償等懲罰或頒令。罰金方面，競爭條例第93條容許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不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該項違反的三個年度營業額的10%。

日本有關導遊翻譯的法律法規

日本導遊翻譯活動主要受通訊案內士法(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之第12號法案，「**通訊案內士法**」)規限。通訊案內士法第36條訂明「不符合導遊翻譯員資格者概不得從事有酬導遊翻譯業務」。通訊案內士法第2條將「導遊翻譯」界定為旅遊中使用外語向外國人提供導覽。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陳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創立縱橫旅遊。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發行，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共同擁有縱橫旅遊的控制性權益。翱翔旅遊由陳女士的兩位姊妹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註冊成立，彼等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將股份轉讓予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有關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的股權變動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公司歷史」。

經過近40年業務營運，我們已成為香港歷史悠久且享負盛譽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主要業務是提供以日本遊為主打的外遊旅行團。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自由行產品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u>日期</u>	<u>主要發展及成就</u>
一九七九年六月	註冊成立縱橫旅遊
一九八五年七月	註冊成立翱翔旅遊
一九九三年三月	於尖沙咀開設首家分行
一九九三年七月	翱翔旅遊成為縱橫旅遊的指定代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	於銅鑼灣開設第二家分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	於旺角開設第三家分行
二零零一年二月	於沙田開設第四家分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	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發感謝獎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獲日本新潟縣頒發感謝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獲日本青森縣頒發感謝狀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獲國泰航空頒發高銷售大獎

公司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縱橫遊管理、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由於預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縱橫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縱橫遊投資全資擁有。

縱橫遊管理

縱橫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中間離岸控股公司，為我們進行重組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縱橫遊管理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縱橫旅遊

縱橫旅遊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

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合共1,198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陳女士及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的20%及80%股權。

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合共1,8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陳女士及一家公司(其股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及袁士強先生分別持有約83.3%及約16.7%)。上述股份發行後，上述公司(其股東為袁士強先生)、陳女士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的37%、15%及48%股權。

其後，於往績紀錄期間前，股東之間進行若干股份轉讓並向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該等交易均按股份面值進行。往績紀錄期間及緊隨重組前，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51.0%、47.53%及1.47%股權。

翱翔旅遊

翱翔旅遊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

於註冊成立時，陳淑嫻女士及陳淑貞女士(均為陳女士的姊妹)各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陳淑嫻女士按面值向袁士強先生轉讓一股股份，而陳淑貞女士按面值向陳女士轉讓一股股份。同日，1,799股及1,199股的額外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成為翱翔旅遊股東。自此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翱翔旅遊60%及4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袁士強先生按面值分別向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轉讓5,000股及2,500股股份。其後，袁士強先生不再為翱翔旅遊股東，而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翱翔旅遊80%及2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2,500股額外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上述股份發行後以及於往績紀錄期間，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翱翔旅遊約83.33%及約16.67%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進行重組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監管批准，其中包括就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的擁有權變更取得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的批准及／或認可。

重組

重組前，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51.0%、47.53%及1.47%的股權。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翱翔旅遊約83.33%及16.67%的股權。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A) 收購縱橫旅遊的若干少數權益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與陳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陳女士以代價72,000港元自該名少數股東收購縱橫旅遊180股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縱橫旅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倍的純利而釐定。收購後，陳女士持有縱橫旅遊51,180股股份，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51.18%。

(B)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 (i) 縱橫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其中6,802股、2,342股及856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佔縱橫遊投資已發行股本68.02%、23.42%及8.56%。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所載詳情，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縱橫遊投資。
- (iii) 縱橫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縱橫遊管理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縱橫遊管理收購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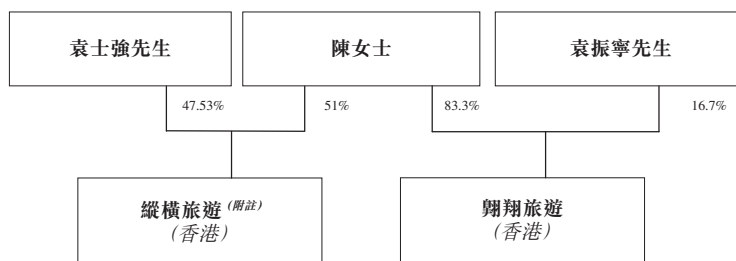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賣方)、縱橫遊管理(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分別自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51,180股及47,530股股份，佔縱橫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51.18%及47.53%。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2,521股及2,342股股份支付。上述收購後，縱橫遊管理和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98,710股及1,290股股份，分別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98.71%及1.29%。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賣方)、縱橫遊管理(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分別自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2,500股及2,500股股份，相當於翱翔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4,280股及856股股份支付。上述收購後，翱翔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D)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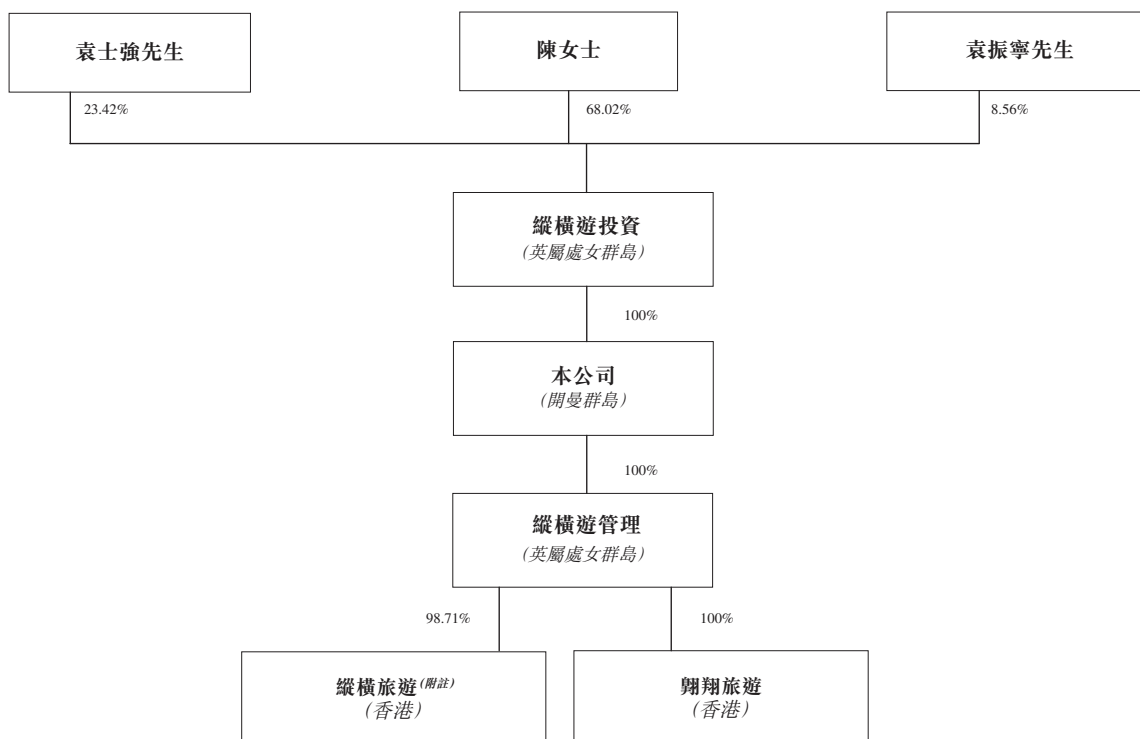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餘下1.4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羅炳焯先生、謝啟傑先生、黃子堅先生及林子燦先生持有。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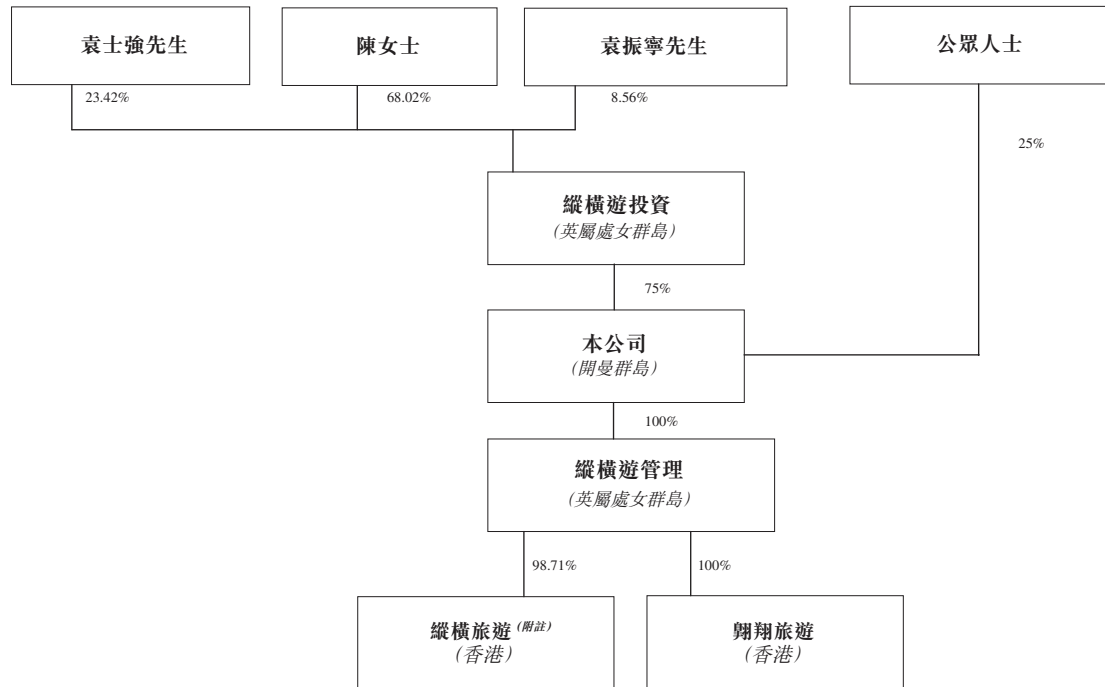


附註：餘下1.2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羅炳焯先生、謝啟傑先生及黃子堅先生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在上市前向現有股東縱橫遊投資所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餘下1.2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羅炳焯先生、謝啟傑先生及黃子堅先生持有。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我們以「縱橫遊」品牌推廣旅遊配套產品，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日本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旅行代理商，按二零一五年外遊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於提供外遊旅行團的香港旅行代理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2.6%。

我們曾獲香港生活雜誌U周刊「我最喜愛日本旅行團2013」、網上旅遊資訊平台又飛啦「我最喜愛日本旅遊旅行社2015」及香港旅遊雜誌《新假期周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五年頒發的「最受歡迎主題旅遊套票」等獎項，因此相信客戶視我們為提供日本旅行團方面的專家。我們認為多年來的成功主要在於能夠並且竭誠為客戶提供新穎的旅行體驗，包括各類旅遊。

除日本外，我們亦安排南韓、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杜拜、澳洲、新西蘭及歐洲各地的旅行團。

除外遊旅行團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自由行指由旅客為自訂旅程購買自由行產品而非旅行團，而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或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我們亦提供景點門票、當地交通接送、汽車租賃、電話和網絡預付卡、旅遊保險及申請旅遊簽證等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成就及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得到廣泛認可，屢獲殊榮。主要獎項的詳情請參閱「一獎項」。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短途旅遊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中，二零一五年最多香港外遊旅客前往的目的地為日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赴日旅客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且預計二零一五年後會按每年約10%繼續增長。我們致力鞏固提供日本旅遊服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憑藉日本旅遊方面的豐富經驗與成就，除了持續提供優質的日本旅遊服務外亦會開發其他目的地的旅遊業務，並提供更多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一如我們的中文宣傳口號「鍾意旅遊 鍾意縱橫遊」，我們致力提供最佳旅行體驗滿足客戶，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行代理商。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客戶提供多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包括(i)外遊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旅行團包括傳統觀光旅行團、特別主題旅遊、奢華體驗旅行和親子之旅及根據客戶要求專門定製的MICE旅遊；自由行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景點門票、當地交通接送、汽車租賃、電話和網絡預付卡、旅遊保險及申請旅遊簽證。

我們主要透過「翱翔遊」於香港的四間分行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多為零售客戶，亦包括其他香港和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車及其他當地交通營運商、酒店營運商、餐廳及景點營運商。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主要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451,117	97.7	443,941	98.1	116,481	98.5	80,299	97.5
自由行產品 ^(附註)	4,383	1.0	4,009	0.9	958	0.8	752	0.9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6,046	1.3	4,682	1.0	846	0.7	1,336	1.6
合計	<u>461,546</u>	<u>100.0</u>	<u>452,632</u>	<u>100.0</u>	<u>118,285</u>	<u>100.0</u>	<u>82,387</u>	<u>100.0</u>

附註：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確認。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競爭

我們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外遊旅行團，往績紀錄期間我們97%以上的總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而我們主要與香港其他向客戶提供外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競爭。此外，我們

與直接向客戶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香港境內外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准入門檻可能是導致提供旅行團服務的香港旅行代理商為數不多的原因。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准入門檻包括符合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牌照規定、建立聲譽及往績並維持與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及酒店等主要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旅行代理商的聲譽是客戶選擇旅行代理商尤其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建立良好聲譽及往績非一日之功，因此對新入行公司來說是高准入門檻。此外，與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及酒店等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確保服務供應穩定至關重要。

儘管競爭激烈，但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在香港旅遊服務業保持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我們會繼續設計及開發優質旅行團、推出新的目的地、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提升服務質素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關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扎根香港市場，品牌家喻戶曉

我們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日本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旅行代理商，按二零一五年外遊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於提供外遊旅行團的香港旅行代理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2.6%。

我們以「縱橫遊」品牌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業達37年，相信已在香港建立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品牌聲譽。憑藉現有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相信我們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和致力提供多種旅遊產品及服務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提供令客戶稱心滿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客戶得到最大滿足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謹慎挑選符合質素、安全、應變能力及可靠度等嚴格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的

供應商包括大型航空公司及五星級酒店。我們自客戶查詢產品及服務起直至旅程結束，一直為其提供專業服務及舒適體驗。我們為銷售代表、領隊及客戶服務代表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必要知識、技能及禮儀。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進行持續評估時，要求領隊於每次旅程結束後就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提交旅程完成報告。此外，我們邀請顧客於旅程結束時填寫一份評價表，評價旅程中的各種旅遊元素和我們的員工及領隊的服務，亦會隨機抽選客戶作電話訪問，收集有關產品與服務質素的意見。

持續評估程序有助我們監察產品及服務質素，改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不同旅遊體驗

我們致力開發新旅遊產品與理念，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旅遊選擇。我們不時在現有旅遊地點推出新路線及活動，為客戶提供全新旅遊體驗。我們亦對新旅遊地點展開研究，開發新旅行團為客戶提供更多旅遊地點選擇。我們引進節日主題遊、鐵道之旅、美食之旅、郵輪旅遊、文化體驗遊及世界遺產遊等各類主題旅行團，迎合客戶不同的旅遊選擇。我們持續留意市場趨勢及旅遊選擇，相應開發全新旅行項目迎合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並舉辦旅行研討會，為追求豐富旅行體驗的客戶提供最新旅行資訊及構思。我們相信致力開發新旅遊產品與理念及豐富產品組合將可吸引更多客戶。

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與多家航空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每半年獲分配相連機位，便於提早計劃和設計產品並確保有足夠機位應付旅遊業務所需。我們可取消若干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最多若干百分比的預留相連機位，若於出發日期前協定期間內取消則毋需繳納罰款，按金亦不會被沒收。由於與航空公司業務關係良好，我們通常可在提出要求後獲獨家包機航班以滿足旺季需求。我們與若干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維持超過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出色的表現榮膺各大航空公司多個獎項，包括國泰航空、港龍航空、韓亞航空、日本航空及全日空。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連續15年獲得國泰航空高銷售大獎及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年獲得港龍航空公司高銷售大獎。

我們與地接營運商及酒店等其他供應商業務關係良好。我們與若干地接營運商維持最少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地接營運商熟悉當地市場，為我們提供最新旅行資訊，協助我們開發新行程及旅遊元素。我們亦與旅遊熱點的眾多酒店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酒店選擇，令客戶有更佳旅行體驗。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的旅遊業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具備逾36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則具備逾10年旅遊業經驗，尤其是日本旅行團運作方面的經驗。彼等的寶貴知識及對旅遊業的見解令本集團取得卓著往績。憑藉執行董事的領導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具備逾15年相關領域經驗)的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會繼續取得成功，為客戶提供全新且獨特的旅遊體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

我們致力提供最佳旅行體驗令客戶稱心滿意，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行代理商。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我們相信聲譽影響客戶選擇香港不同旅行代理商的旅遊產品。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此乃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擬通過繼續推廣品牌並為客戶提供最佳性價比的體驗以維持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以各種營銷渠道推廣品牌知名度，包括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包括網絡電視)及電影，於報章、電視、公共交通工具及旅遊生活雜誌投放廣告，於互聯網媒介包括社交媒體推廣產品及服務，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並分別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提供產品及服務折扣。我們已贊助兩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十一月播放的電視旅行節目。

尤其是隨著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我們將加大數碼營銷力度，以便配合推出綜合網上銷售平台。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展為期兩年的數碼營銷活動，致力通過數字化手段將本集團打造成香港旅行電子商務領導者。我們旨在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及搜索引擎營銷提高產品線上知名度和帶動線上交易及線上諮詢。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向感興趣的團體推出優惠、開發特別套餐及旅行團和建立該類團體粉絲團。

我們會繼續開發新行程及各類主題旅遊，例如鐵道之旅、節日主題遊及美食之旅。我們相信多元化旅行團將有助提升我們提供獨特旅遊體驗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推出豪華五天溫泉美食旅行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翌日起程，且我們的代言人亦會參團，旅行團價格約每人8萬港元。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人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旅行團報名人數可觀。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將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延長客戶週期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分析數字營銷活動中收集的數據，深入了解轉售模式、產品偏好及客戶生命週期等客戶行為，亦會考慮採納優化的客戶關係管理制度，作量化測量、同步業務往來及提供最佳網站體驗。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行現時的會員制度。登記會員購買產品與服務可獲積分。積分可用作購買若干產品與服務的折扣。會員亦會不時收到我們發佈的最新推廣活動、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400名會員。我們定期檢討會籍制度並作出改善，或會擴展獎賞換領計劃，提供額外福利、紀念品或禮券，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

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探索新旅遊地點及開發現有旅行團行程，帶給客戶全新及特別旅行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將開發豪華溫泉之旅、米芝蓮美食之旅及獨特體驗之旅等一系列特色旅程。我們會定期研究新的旅遊地點、新的吸引角度及地區特色活動等旅行新思路，以此改進現有旅行團及開發新地點增加旅行團類別，亦會根據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專門定製新行程。例如，我們一直在與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協商合作開發日本新旅遊地點的固定路線。結果我們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提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至六月底先運營飛往日本小松的包機航班，每週組織兩次旅行團。飛往小松的新航班可讓我們開發北陸地區及中部地區的新行程。我們亦計劃每年發展一至兩條旅遊路線，為客戶提供更廣泛選擇。我們相信多樣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品質方面的良好聲譽有助擴大市場份額。

鞏固銷售網絡

我們現有四間位於銅鑼灣、旺角、尖沙咀及沙田的分行，為客戶提供個人服務。我們打算翻新現有分行，為所有分行打造一個統一的全新形象，相信此舉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

升品牌認知和認可度。我們租用另一個物業單位，擴大沙田分行的空間，為客戶提供更悠閒舒適的環境及配合日後營運需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我們亦將考慮是否於香港的有利地段增設一間分行以擴大分支網絡，以方便偏好親身選購的客戶。

對於偏好便捷服務的客戶，我們會持續改進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提供最新旅行資訊及簡易的購買與預訂程序。我們聘請獨立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改進設有綜合預訂系統的網上銷售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可(i)瀏覽旅行團、機票及部分旅遊配套產品的即時資訊、供應與定價；(ii)預訂旅行團；(iii)購買機票並即時確認；(iv)購買部分旅遊配套產品及；(v)瀏覽有關酒店住宿供應與定價的即時資訊，進行購買及預訂並即時確認。

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開發完成後，預期客戶可(i)購買「機票加酒店」自由行套票並即時確認；(ii)就所預訂旅行團全額付款，亦可更改預訂資料；及(iii)與銷售代表線上溝通，尋求協助。我們將增加綜合網上銷售平台的自由行產品供應以滿足自由行產品需求，把握自由行產品市場的增長契機。我們會提供若干獨家酒店預訂服務，提升產品吸引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與一名全球領先旅遊中介敲定長期合作協議，該旅遊中介將為我們提供酒店客房，遊客可透過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挑選及於全球逾280,000家酒店預訂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該旅遊中介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進一步優化後開始提供酒店客房。該協議並無規定該旅遊中介所提供酒店客房的最低預訂量。我們將就該旅遊中介透過我們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酒店住宿預訂收取營銷費用。

由於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與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等多元產品，是能滿足客戶大部分旅行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因此我們得以從眾多一般僅提供機票及／或酒店預訂服務的網上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中脫穎而出。

改進資訊系統

我們將持續升級或替換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我們目前計劃以具備綜合管理資訊功能的新系統升級或替換現有的電話熱線系統、會計系統及旅行團運作系統。該等新資訊

系統將可簡化運作程序，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具備綜合管理資訊功能的新系統有助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檢討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便在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時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擴充員工隊伍

我們計劃招募至少一名具備豐富高級管理經驗及才能的人士壯大管理團隊，監察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我們亦計劃為營銷、會計及資訊技術團隊各招募一至兩名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需增聘營銷人員執行營銷策略，通過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持續提高品牌意識。我們需增聘會計人員協助財務總監達至上市後的其他財務申報要求。此外，我們需增聘資訊科技人員維護新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並協助客戶關係管理分析。

上述若干策略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上文所載其他策略資金。

產品及服務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可分為三類：(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行團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外遊旅行團。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97.7%、98.1%、98.5%及97.5%。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陸上交通及安排觀光旅遊和其他活動。我們的外遊旅行團由領隊陪同從啟程直至返回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啟程超過2,100個、2,000個及400個外遊旅行團，旅客人數分別超過53,000人、52,000人及9,200人。

旅遊地點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提供赴日本、南韓、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杜拜及澳洲的旅行團。日本旅行團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旅行團收益約78.1%、84.4%、84.9%及86.5%。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旅遊地點劃分的旅行團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52,488	78.1	374,674	84.4	98,948	84.9	69,473	86.5
其他旅遊地點：								
南韓	68,214	15.1	34,424	7.8	8,067	6.9	5,503	6.9
台灣	12,247	2.7	12,891	2.9	2,955	2.5	1,036	1.3
中國	8,907	2.0	11,752	2.6	4,269	3.7	2,802	3.5
東南亞國家 ^(附註1)	9,152	2.1	6,063	1.4	2,242	2.0	790	1.0
其他國家 ^(附註2)	109	0.0	4,137	0.9	—	—	695	0.8
總計	451,117	100.0	443,941	100.0	116,481	100.0	80,299	100.0

附註：

- (1) 往績紀錄期間，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
- (2) 往績紀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杜拜及澳洲。

類型

我們提供各類旅行團，包括為一般零售客戶提供的傳統觀光旅行團，為有特別愛好的客戶提供節日主題遊、鐵道之旅、郵輪旅遊、美食之旅、文化體驗遊及世界遺產遊等特別主題旅遊，為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換取豪華旅行體驗的客戶提供溫泉之旅及米芝蓮美食之旅等奢華體驗旅行以及親子之旅。我們的MICE旅遊部門亦為有特定要求的客戶提供定製旅遊。

自由行產品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住宿套票。偏好自由旅遊的客戶可完全自由選擇航班及酒店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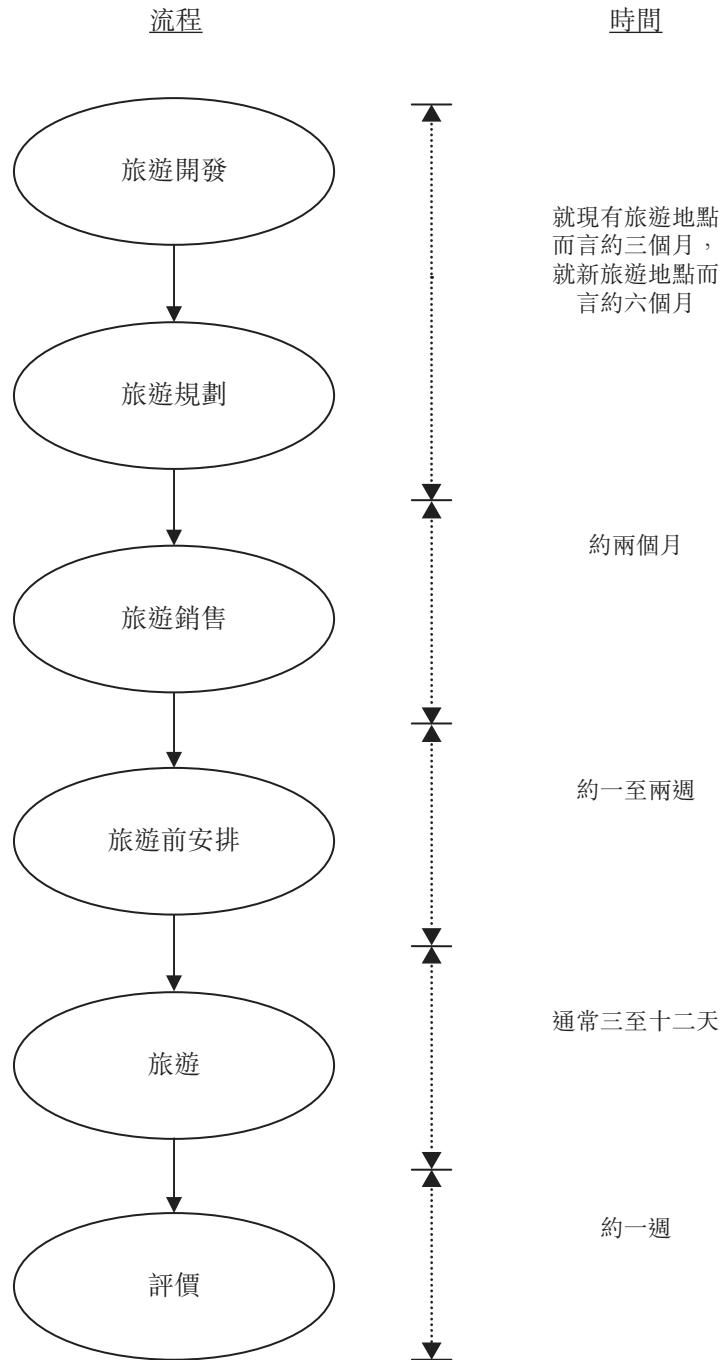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自由行產品大部分赴往日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自由行產品收益約82.0%、86.2%、81.3%及80.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主題樂園及表演等景點門票、機場接送、鐵路車票及交通券等當地交通安排、汽車租賃、電話和網絡預付卡、旅遊保險及申請旅遊簽證。

運作流程

下圖詳述我們旅行團的運作流程：



旅行團開發

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在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的監督下負責開發旅行團。我們不時研究全新及現有旅遊地點以便發掘新旅遊元素，設計及開發新旅行團及改進現有旅行團。對於新旅遊地點，我們會考慮市場趨勢、客戶偏好、當地活動或有趣景點、當地

旅遊協會優惠及當地設施能否配合旅遊活動順利進行等因素。對於現有旅遊地點，我們可因應客戶意見、領隊和地接營運商建議、市場趨勢、當地旅遊協會最新資訊、新增酒店及景點及當地特別活動調整旅遊元素及行程。我們一直致力推出新旅遊地點(目標每年推出一至兩個地點)及新旅遊方式，以豐富客戶旅遊體驗。為開發新旅遊地點及新旅遊方式，我們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新旅遊地點新增景點及名勝的信息。

旅遊規劃

我們每半年規劃旅行團時通常會考慮航班座位。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每半年提前分配我們系列航班的相連機位，我們亦不時提前預訂非系列航班機位或包機。此外，我們可隨時向航空公司供應商增訂航班座位或包機。

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直接或透過日本的預訂代理預訂酒店住宿、旅遊車及餐飲等其他旅遊元素。沖繩遊及其他非日本旅行團方面，我們委聘地接營運商安排當地旅遊元素。地接營運商負責目的地旅遊營運，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支付當地旅遊元素的所有成本。地接營運商通常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定因應不同季節建議和編製詳細的行程供我們批准。

我們選擇符合我們品質及安全標準的酒店營運商、食肆及陸上交通營運商。我們亦要求地接營運商甄選符合我們品質及安全標準的當地旅遊元素。我們根據服務質素、安全標準、能否迅速對我們的要求作出回應、可靠性和定價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有恒常的評審程序，通過領隊和團員的意見監察供應商的表現。

作出必要安排後，我們會編製行程及向旅遊業議會告知我們的產品，經旅遊業議會批准後透過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渠道推廣及發佈產品。

就MICE旅遊而言，我們的MICE旅遊部門會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及需求為彼等設計定製旅行團。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領隊會簡要說明新旅行團的情況，以便向客戶提供有用的建議及幫助。

旅遊銷售

客戶如參加我們的旅行團，須於預訂時支付訂金。根據我們的銷售條款，不管旅行團是否獲確定，客戶均須於啟程前十至30日（視乎旅遊方式及旺淡季而定）內結清餘額，而遊輪旅遊的客戶則須於啟程前100日內結清餘額。旺季一般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七月及八月的學校暑假、日本紅葉季節及聖誕節假期。

客戶須支付取消費用方可撤銷或取消已登記的旅行訂單，惟下文所述情形除外。我們一般於啟程日期前約八至14日確認旅行團。我們可能因旅客不足取消旅遊行程。我們通常會於啟程前至少七日或14日（倘出發日是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通知客戶取消行程。客戶可以參加我們提供的另一個旅行團或取消預訂並要求悉數退還已付的全部費用（客戶支付的個人簽證申請費除外）。

倘於出發前發生我們認為可能對客戶安全構成威脅的事宜或旅遊業議會第177號指引界定之「迫不得已理由」情況，如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天災等，我們或會取消行程及根據相關旅遊業議會指引盡快通知已報名的旅客。與因旅客不足而取消的旅遊行程相似，倘旅客報名參加的旅行團因安全問題而取消，則旅客可以參加我們提供的另一個旅行團或取消預訂，我們會根據相關旅遊業議會指引退還已付的費用。

旅遊前安排

確認旅行團後，我們會立即作出一切必要旅行安排。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會預訂機票、旅遊車、酒店住宿、餐飲及景點門票。沖繩及其他非日本旅行團方面，我們會預訂機票，並與地接營運商聯絡安排及營運旅行團（包括旅遊地酒店住宿、餐飲及當地交通）。

旅行團營運

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自行營運旅行團及安排酒店、當地交通、餐飲及觀光及其他活動。

就沖繩旅行團及非日本旅行團而言，我們選定的地接營運商將按我們於委聘特定旅行團之地接營運商前要求及批准的協定酒店、餐飲、當地交通及活動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4名全職領隊，均為我們的員工。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不時聘請特約領隊，尤其在旺季期間。我們會安排一名領隊於旅遊期間全程陪同旅行團照料客戶，亦會確保旅遊活動順利進行。倘旅遊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或發生緊急情況，領隊須立刻向我們的旅遊營運部彙報，我們的旅遊營運部會協助領隊解決問題。

我們的領隊不就旅遊活動中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或旅客收取酬金，而會根據香港行業慣例於旅遊結束時接受旅客自願酌情給予的賞金。我們從日本法律顧問獲悉，我們的領隊為日本旅行團提供導遊服務時並無收取酬金，而僅接受旅客給予的酌情賞金，並無違反日本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評價

每次旅遊活動結束時，我們會邀請客戶填寫評價表，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各方面提出意見。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前台行政部門每週會對隨機挑選的客戶進行兩次電話訪問，收集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網站及社交媒體提交反饋信息。我們的領隊亦須就供應商及地接營運商的服務質量和彼等的旅遊活動安排提交旅遊活動完成報告。該持續評價程序有助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自由行部門負責開發、銷售及經營自由行產品。我們監察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機票與酒店住宿的供應及價格，開發自由行套票，通常包括機票及酒店住宿。我們亦自其他旅行代理商購買自由行產品，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須於預訂自由行產品後支付定金。屆時我們會與供應商核實該產品是否仍適用，並將相應情況知會客戶。客戶須於我們確認適用情況後三日內或即時（倘三日內出發）作出全額付款。我們要求透過網上銷售平台購買機票的客戶作全數付款。倘所需產品不適用，我們會協助客戶選擇替代產品，或悉數退還客戶支付的全部款項。

我們亦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景點門票、當地交通接送、汽車租賃、電話和

業 務

網絡預付卡、旅遊保險及申請旅遊簽證，以滿足客戶需求。客戶購買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或服務時須作出全額付款。

應急處理政策

我們已就處理旅遊地點發生的意外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盡量降低對客戶造成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失。發生天災、恐怖襲擊、爆發傳染病或災難性事件等突發事件、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或對客戶安全有潛在威脅的類似事件後，我們將立即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危機管理指揮中心，以評估情況並採取一切及時有效行動處理意外情況，保護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將根據突發情況的嚴重性採取合適行動，如：(i)根據旅遊業議會的相關指引取消旅行團並向客戶退款；(ii)根據機票和酒店的取消政策協助自由行產品客戶重新安排行程；(iii)與我們的領隊及地接營運商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安全並於客戶需要時提供協助；(iv)與客戶緊急聯絡人保持聯繫，使彼等了解情況；(v)調整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vi)聯絡保險公司提供幫助，並於必要時安排客戶返港接受治療；(vii)與航空公司協調客戶提前返港；及(viii)聯繫受影響地點的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及中國大使館協助客戶並為其提供一切所需幫助。

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各種平台分銷產品，包括分行及網上銷售平台。我們的MICE旅遊部門負責銷售MICE旅遊。我們亦向香港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以及向澳門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

往績紀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旅行團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行	424,216	94.0	420,532	94.7	109,657	94.1	69,892	87.0
網上銷售平台 ^(附註)	2,115	0.5	3,035	0.7	1,021	1.0	5,991	7.5
MICE旅遊部門	11,248	2.5	10,110	2.3	2,260	1.9	1,669	2.1
其他旅行代理商	13,538	3.0	10,264	2.3	3,542	3.0	2,747	3.4
總計	<u>451,117</u>	<u>100.0</u>	<u>443,941</u>	<u>100.0</u>	<u>116,480</u>	<u>100.0</u>	<u>80,299</u>	<u>100.0</u>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透過網上團購中介促銷我們的旅遊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亦透過本身網站於網上銷售平台提供旅行團予客戶預訂，產生收益約5.9百萬港元。

分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沙田、旺角、尖沙咀及銅鑼灣擁有四間分行。客戶可進店查詢、預訂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分行銷售代表將根據客戶需求及偏好為其提供專業協助及建議。我們租用另一個物業單位以擴大現有沙田分行的面積，為客戶提供更悠閒舒適的環境及配合日後營運需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為配合營運擴展需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將銅鑼灣分行搬遷至更大的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搬遷任何其他分行。

網上銷售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在公司網站推出網上銷售平台。在現有的網上銷售平台，客戶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站(www.wwpkg.com.hk)(i)查詢旅行團、機票及部分旅遊配套產品的供應與定價；(ii)預訂旅行團；(iii)購買機票並即時確認；(iv)購買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v)瀏覽有關酒店住宿供應與定價的即時資訊，進行購買及預訂並即時確認。我們聘請獨立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改進設有綜合預訂系統的網上銷售平台，開發完成後，預期客戶可(i)購買「機票加酒店」自由行套票並即時確認；(ii)就所預訂旅行團全額付款，亦可更改預訂資料；及(iii)與銷售代表線上溝通，尋求協助。全面服務的網上銷售平台將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

我們不時透過網上團購中介促銷旅遊產品。

MICE旅遊部門

我們的MICE旅遊部門會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及需求設計及銷售定製的旅行團。

其他旅行代理商

我們向香港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向澳門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

付款

就我們的旅行團及MICE旅遊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在啟程日期前十至30日內(視乎旅遊類型及旺淡季而定)作出全額付款。就遊輪旅行而言，客戶須於啟程前100日內付清餘款。我

業 務

們接受現金、支票(視乎結算而定)、易辦事(「EPS」)、信用卡、繳費靈(「PPS」)繳費及銀行匯款。倘客戶決定取消訂單，我們將根據取消當日距離啟程日期的剩餘天數及旅遊類型，向客戶收取取消訂單費用(介乎已付訂金的一半金額至全部旅遊付款之間)，並向客戶退還餘額(如有)。

就自由行產品而言，我們與客戶確認預訂後，客戶須於三天內全額付款，倘三天內出發，則須立即付款。一旦自由行產品訂單經確認，倘其後客戶取消預訂，則概不退款。我們要求透過網上銷售平台購買機票的客戶作全數付款。

倘客戶在旺季取消使用自由行產品，則我們概不退款。而淡季的旅行機票須符合航空公司的取消政策及繳納免賠額，我們將於扣除固定手續費後向客戶退還餘額(如有)。對於淡季的酒店住宿，我們則會收取取消預定費用(介乎固定費用至住宿全部成本之間，視乎取消當日距離入住日期的剩餘天數而定)，並向客戶退還餘額(如有)。

對於我們透過網上團購中介促銷的旅遊產品，客戶需向網上團購中介支付款項，然後獲取兌換券，可於指定兌換期兌換我們的產品。兌換期結束後，網上團購中介向我們提供兌換報告。審核兌換報告後，我們會向該網上團購中介發出付款要求書，而該網上團購中介會安排付款。

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旅遊產品的售價。

對於旅行團，我們基於旅遊元素的成本釐定旅行團售價。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的主要旅遊元素成本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及景點門票成本。而沖繩及非日本旅行團的主要旅遊元素成本則包括機票成本及地接營運商成本。我們亦會考慮市場需求、產品過往價格、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報團情況及(就日本旅行團而言)日圓匯率等其他因素。釐定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價格時，我們一般會於日圓估計地接成本兌換為港元時增加餘量，以便於下次檢討價格前緩釋匯率上升的影響。我們定期(通常每週兩次)檢討旅行團價格。

我們須在旅行團進入市場前知會旅遊業議會並經其審批(包括行程及價格範圍)。倘我們隨後於旅遊業議會批准的價格範圍內調高旅行團價格，已預訂旅行團的客戶毋須支付差價。倘我們隨後調低旅行團價格，我們將向於旅行團價格調低前已預訂的客戶退還差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業 務

日本旅行團每人大致分別介乎約4,000港元至約63,000港元、約4,300港元至約50,000港元及約4,500港元至約46,000港元，平均價分別約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8,9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非日本旅行團每人大致分別介乎約900港元至約22,000港元、約700港元至約42,000港元及約1,000港元至約37,000港元，平均價分別約為5,000港元、4,200港元及4,700港元。

MICE旅遊方面，我們按客戶要求設計及安排行程，並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價格。我們的MICE旅遊毋須知會旅遊業議會並經其審批。

季節因素

旅遊業具季節性的固有特性。我們產品的需求在中國農曆新年、復活節、七至八月學校暑假及聖誕節等假期期間通常較高。此外，由於十月是日本的「紅葉季節」，故我們十月的日本旅行團需求一般會增加。旺季產品價格通常高於淡季產品價格，我們的收益亦因而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注重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媒體廣告

我們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喚起潛在客戶對各個旅遊地點的興趣。我們贊助兩套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十一月播放的電視旅遊節目後收到正面反饋，相信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我們亦已聘請該電視節目主持人擔任我們的代言人。

我們在旅遊雜誌、報刊及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社交媒體上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旅遊展及旅遊研討會

我們參與旅遊展，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舉行旅遊研討會，提供旅行團資訊。

分行陳列

我們的分行亦作為營銷產品的渠道。具吸引力的海報陳列於我們的分行顯眼處。載有產品資訊的單張、小冊子及傳單可供我們的客戶查閱。

我們設立的網站向我們客戶提供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和有用的旅遊資料及建議。客戶可查閱及下載旅行團的預定行程及價格清單和自由行產品傳單。我們亦備有介紹各類旅遊地點的一系列小冊子供客戶下載。

會員制度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行現時的會員制度。客戶成為會員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可累積積分，該等積分可用作抵消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部分旅行團銷售收益按積分公允價值(即根據我們的會員制度及估計兌換率，以積分兌換服務／產品的貨幣值)分配至積分。分配至積分的收益遞延至積分兌現或到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剩餘積分的公允價值入賬為遞延收入。往績紀錄期間，由於該等遞延收入金額不重大，故並無於會計師報告另行披露該等結餘。會員將不時收到我們的通訊，了解我們最新促銷活動、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400名會員。

折扣

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早鳥折扣或其他促銷折扣，鼓勵客戶預訂我們的旅行團。我們與香港的一家銀行合作，向使用該銀行簽發的信用卡結算訂單的客戶提供折扣。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車及其他當地交通營運商、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餐廳及景點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2.5%、40.1%及31.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4.4%、54.0%及43.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		
	航空公司	地接營運商	旅遊車營運商
安排條款	我們或會預定相連機位、包機或臨時購買機位，購買條款取決於航空公司、購買類型及是否為旺季而定	我們通常訂立服務協議，訂明地接營運商的責任，包括確保當地旅遊元素符合我們的要求，如遵守當地法律、購買保險、安全標準及其他事項	我們或會與旅遊車營運商訂立協議租賃旅遊專車或可能臨時租賃旅遊車
條款期限及終止條款	不適用	通常為期一年，或會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	不適用
最低購買承諾	無	無	無
付款期	視乎航空公司提供的各種預訂類型及條款而不同。一般而言，相連機位須支付按金並於出發前全數付款。包機及臨時購買機位一般須全數付款	一般於月結單發出後支付	一般於月結單發出後支付

業 務

	供應商		
	航空公司	地接營運商	旅遊車營運商
付款方法	一般以支票、電匯及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繳費系統支付	一般以電匯支付	一般以電匯支付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除JCS外，我們並無與旅遊車營運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安排JCS(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旅遊車服務，確保為我們日本的旅遊業務提供穩定的觀光巴士服務。根據服務協議，JCS承諾提供觀光巴士服務，包括在日本租賃的四輛觀光巴士。服務協議一直有效，直到雙方協定終止為止。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服務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JC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取代。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為靈活規劃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訂立設有購買義務的長期協議。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背景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184,908	42.5	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集團	超過20年
供應商B	19,878	4.6	位於南韓的地接營運商	超過10年
JCS ^(附註2)	12,314	2.8	位於日本的巴士營運商	超過4年
供應商C	12,306	2.8	以香港為基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超過2年
供應商D	7,474	1.7	位於日本的巴士營運商	超過3年
	236,880	54.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背景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167,935	40.1	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集團	超過20年
供應商C	22,611	5.4	以香港為基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超過2年
JCS ^(附註2)	13,622	3.2	位於日本的巴士營運商	超過4年
供應商B	12,150	2.9	位於南韓的地接營運商	超過10年
供應商E	10,278	2.4	以日本為基地的航空公司	超過15年
	<u>226,596</u>	<u>5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背景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25,601	31.2	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集團	超過20年
JCS ^(附註2)	3,765	4.6	位於日本的巴士營運商	超過4年
供應商B	2,249	2.7	位於南韓的地接營運商	超過10年
該名代理	2,222	2.7	位於香港的旅行代理商	超過13年
供應商C	1,943	2.3	以香港為基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超過2年
	<u>35,780</u>	<u>43.5</u>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包括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均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營運商。據董事所知，供應商A1為國際航空公司，而供應商A2為區域航空公司，且供應商A2為供應商A1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2) JCS由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袁振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JC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供應商集團A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2.5%、40.1%及31.2%。我們自供應商集團A獲取機票應付業務營運所需。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集團A進行大量採購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資料，按市值計算，供應商集團A為世界第三大航空公司，有提供優質服務的營業紀錄。供應商A1贏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四次獲得國際空運評級機構Skytrax頒發的全球最佳航空公司(World's Best Airline)獎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獲Jet Airliner Crash Data Evaluation Centre（一家提供全球商業航空安全分析的德國機構）評為全球最佳飛行紀錄航空公司。供應商A2三次獲Skytrax評為全球最佳區域航空公司(World's Best Regional Airline)及亞洲最佳區域航空公司(Best Regional Airline in Asia)獎項；
- (ii) 供應商集團A是香港最大航空集團，航班頻繁往來我們大部分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的旅遊地點；及
- (iii) 我們與供應商集團A已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並無遭受供應商集團A任何重大違約而導致我們營運中斷。

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集團A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由於供應商集團A為大型知名航空公司，為保證客戶滿意，我們將繼續維持供應商集團A作為我們主要的航空公司供應商。董事認為儘管依賴供應商集團A，但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與供應商集團A維持逾20年良好的業務關係。預期供應商集團A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連續十五年獲得供應商集團A頒發高銷售大獎。由於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加上我們的表現理想，董事認為供應商集團A終止向我們供應機票的風險甚微；
- (ii) 我們已與其他地區及國際航空公司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航空公司的航班亦往來於我們的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的旅遊地點。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自我們其他航空公司供應商獲取機票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供應商集團A外，兩家航空公司新增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倘供應商集團A

業 務

因任何原因終止向我們供應機票，董事認為我們仍可自其他航空公司獲取足夠機票以供業務營運。

除JCS外，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餘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紀錄期間，除JCS外，餘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供應商重大違約而導致業務中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將向供應商購買的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金額，包括相關供應商要求的最低採購額、有關門票及交通券到期時能否更換、有否任何推廣活動、我們過往的用量及計劃維持的最低存貨結餘。我們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並調整存貨採購，避免存貨過量。我們的旅遊營運部會編製載有建議採購量的存貨水平概要，再交執行董事審批。

倘到期時仍未使用，部分門票及當地交通券可換新一次。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存貨減值。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購買旅行團產品、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零售客戶。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產品。往績紀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旅行團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客戶	437,579	97.0	433,677	97.7	112,939	97.0	77,552	96.6
其他旅行代理商	13,538	3.0	10,264	2.3	3,542	3.0	2,747	3.4
	<u>451,117</u>	<u>100.0</u>	<u>443,941</u>	<u>100.0</u>	<u>116,481</u>	<u>100.0</u>	<u>80,299</u>	<u>100.0</u>

我們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主要為MICE旅遊客戶及其他旅行代理商)的銷售發票金額佔我們的銷售發票總金額分別約為1.3%、2.6%及2.4%。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客戶（為香港旅行代理商，該「代理」）採購若干自由行產品，而該名代理亦自本集團採購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當我們因市場供應不足而無法自行採購自由行產品，或於緊急情況或價格更優惠時，我們會不定時自其他旅行代理商採購該等產品，而其他旅行代理商亦如此（該「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名代理銷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銷售發票總金額分別約0.1%、1.3%及0.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該名代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0%、23.6%及2.1%。

於往績紀錄期間自該名代理採購的自由行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1.6%、1.8%及2.7%。

董事認為，安排屬於正常行業慣例，且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旅行代理商可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或獲得產品，對本集團及其他旅行代理商均有利。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購買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零售客戶。我們亦向主要購買自由行產品的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與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信譽及付款紀錄後，我們僅批准一間旅行代理商按月開票及結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款項減值。

現金及庫務管理

自客戶收取款項的現金管理

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將自客戶收取的所有現金及支票交予各自的分行主管或助理分行主管，分行主管或助理分行主管將用指定個人員工號碼登入旅行團運作系統，產生收據（收據上印有其員工號碼），並將現金及支票存置於安全或上鎖的抽屜。每日結束時，各分行的分行主管或助理分行主管將確保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現金及支票）與我們的預訂及銷

售系統所保存的銷售紀錄及向客戶開具的正式收據相符。現金及支票須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須於同日向我們的會計部提供銀行收據副本。銀行收據原件連同其他文件(例如正式收據及電子付款收據)須於每個工作日遞交予我們的會計部；然後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檢查所收到的款項金額是否與正式收據、銀行賬戶及預訂和銷售系統所記錄的金額相符。

就旅行團營運向領隊墊款的現金管理

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或須於旅遊期間以現金方式結算部分旅遊元素(例如酒店住宿、餐飲、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成本。因此，我們向領隊作出現金墊款以便彼等結算該等旅遊營運開支。

我們的會計部將於每個旅行團出發前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各旅行團的旅程安排估計旅遊營運開支，通常會向負責該旅行團的領隊作出相當於估計旅遊營運開支80%的日圓現金墊款(「現金開支」)，該領隊須於收據上簽字。我們的領隊將現金開支用於結算旅遊營運開支時須取得付款收據原件，並須於旅程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會計部遞交旅遊開支摘要表，該表須載有彼於旅程中結算的所有實際開支詳情連同現金開支的所有收據原件及結餘。旅遊開支摘要表將由兩名會計人員獨立檢查，再遞交我們的總會計師批准。倘實際旅遊營運開支超出現金開支，我們的會計部將於總會計師批准後向領隊報銷超出部分金額。所有現金開支及已收取結餘或已報銷的超出部分金額詳情將記錄於現金變動表的月結單以供我們的財務經理審閱。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現金開支安排外，我們未向僱員作出現金墊款，且並無遭遇領隊或僱員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資金的情況。

本集團應收及由領隊收取的賞金之現金管理

我們的領隊須將旅客給予的賞金交還予本集團，一般應在各旅行團結束後三日內交予我們。倘任何旅客拒絕支付建議賞金，領隊須要求旅客簽署其不願支付建議賞金的確認函。我們將領隊歸還的實際賞金金額記錄在由領隊簽署的賞金記錄冊內，並保留旅客簽署的確認函。領隊收取的賞金可獲確認，並會記錄在為每位領隊獨立備置的紀錄冊內。於各季度

末，我們的會計部會查閱紀錄冊，計算領隊於當季收取的賞金總額，釐定是否須向領隊支付差額以令其達致最低工資水平。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領隊向我們呈報旅客拒絕支付建議賞金的事件，及我們已自領隊收取全部應收賞金。

質素控制

供應商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就篩選供應商實施嚴格的政策並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與袁振寧先生及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將根據彼等服務質素、安全標準、應變能力及可靠度評估及評價潛在及現有供應商。

就我們的沖繩遊及非日本旅行團而言，我們聘用地接營運商安排旅程事宜。選擇地接營運商時，我們將向旅遊目的地之旅遊局查詢適任候選旅行社有否取得必要的經營牌照。屆時，我們將考慮地接營運商的往績紀錄、有否任何負面事件、旅遊元素及價格，並將實地視察以評估該等路線是否合適。我們通常為各旅遊地點選擇多於一間地接營運商。

我們要求領隊遞交旅行完成報告向我們彙報旅程中或旅程結束後的任何不良表現、是否偏離既定旅程或未達致我們要求的服務及安全標準，監察地接營運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質素。

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方面，我們將選擇酒店、餐廳及當地交通等旅遊元素並基於質素、安全、清潔及選址評估彼等是否合適。

同樣，我們要求領隊在旅程中及旅程結束後向我們彙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問題，監察日本遊(沖繩除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我們了解客戶滿意度對我們持續成功的重要性，評估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時會參考客戶的意見。每次旅程結束時，我們會邀請客戶填寫詳細的評估表，獲取彼等對旅程中所體驗的各種旅遊元素的評價，亦會每周隨機挑選客戶進行兩次電話訪問，以獲取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領隊

我們對領隊採用嚴格的質素控制措施，保障旅客安全及旅行樂趣。我們新招募的領隊

業 務

須接受技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知識、客戶服務與安全及緊急事項處理等方面的全面培訓。我們的領隊亦須接受持續培訓及定期考核。

我們的特約領隊須達到與受僱領隊相同的服務標準。我們審慎挑選特約領隊，確保其能力足以服務客戶。

我們亦根據以客戶評估表、電話訪問及其他方式獲得的客戶意見，監察及評估領隊的質素。

我們認為持續的評估程序可讓我們持續監察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並據此提升產品與服務。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客戶評估表及電話訪問等多重渠道供客戶提交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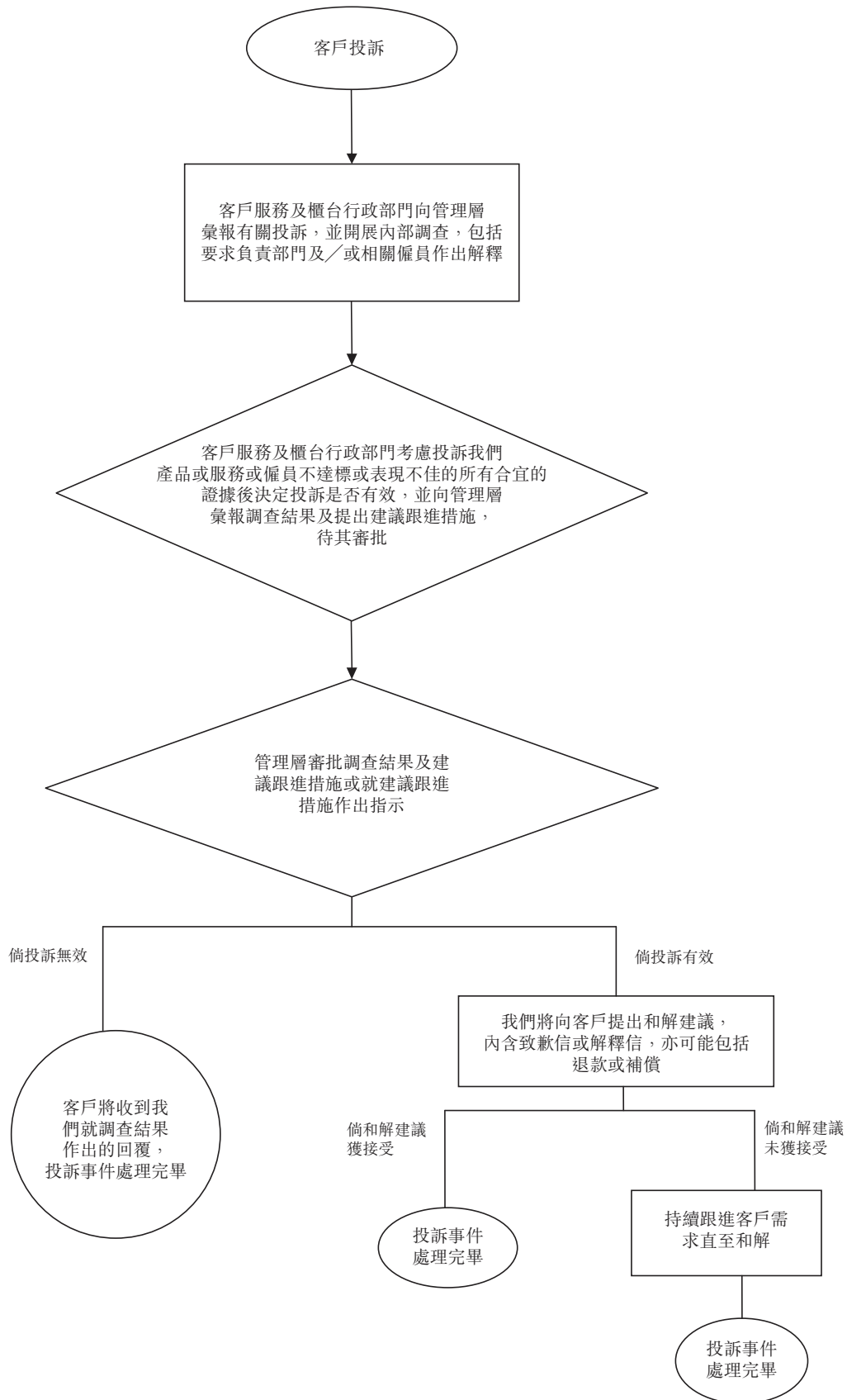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供客戶查詢，及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將以專業態度解答客戶的查詢。我們亦已於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開設留言板供客戶評論。

投訴

客戶滿意度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嚴肅對待客戶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投訴處理系統，致力以我們的客戶可接受的融洽方式消除客戶的不滿。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



業 務

客戶可向旅遊業議會投訴而不直接向我們投訴。我們與旅遊業議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一致，但我們會經旅遊業議會作為客戶與本集團的中介盡力與客戶解決問題，而不會直接聯絡客戶。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收到來自客戶本人及旅遊業議會的118宗、139宗及31宗投訴。該等投訴通常涉及旅行團行程或價格、領隊或員工服務、旅程安排、旅遊配套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或安排及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事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收到來自消費者委員會的任何投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直接收到的投訴	78	114	29	221
經旅遊業議會提出的投訴	40	25	2	67
總計	118	139	31	288

在該288宗投訴當中，116宗與旅行團行程或定價有關，49宗與領隊或員工服務有關，60宗與旅程安排有關，26宗與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或安排有關，26宗涉及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無關的投訴（例如遊客對旅遊景點所購買紀念品有關的投訴），另有11宗涉及不止一項上述種類的投訴。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直接收到的221宗投訴當中，(i)178宗在我們發出道歉信或解釋信後得以解決，且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及(ii)43宗通過支付合共約40,000港元的款項得以解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往績紀錄期間經旅遊業議會提出的67宗投訴當中，(i)43宗在我們發出道歉信或解釋信後得以解決，且毋須支付任何款項；(ii)20宗通過支付合共約49,000港元的款項得以解決；及(iii)四宗尚待解決。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包括經旅遊業議會提出的四宗尚未解決的投訴）。

資訊系統

我們採用電腦化資訊系統，因此我們所有旅行團的預訂及銷售均可集中處理並進行電子化操作，各分行的所有銷售代表可查閱即時報名情況及餘下旅行團名額。資訊系統使我們可有效銷售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系統化及準確監察與評估。我們的電腦化資訊系統設有防火牆、病毒防護及入侵防護。

業 務

我們的旅行團運作系統及網上銷售平台等系統由第三方資訊技術供應商開發及維持。此外，我們採用可即時查詢及預訂機票的全球分銷系統。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必要設備及軟件，令我們可接入全球分銷系統查詢機票信息及預訂。我們的資訊技術部作為與該等資訊技術供應商的接觸點，確保我們所有系統及應用處於最佳安全運行狀態。

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或資訊技術供應商的服務中斷或終止或表現轉差，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我們的服務質素並削弱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有關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技術系統與服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1.22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技術系統與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資訊技術供應商支付服務及維護費合共約為163,000港元、163,000港元及47,000港元。預期上市後總年度服務及維護費約為373,000港元，其中新增約210,000港元為我們的全面開發的網上銷售平台之維護期首年屆滿後支付的年度支援及維護費。

為持續升級資訊系統，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聘請獨立軟件發展商開發及改進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綜合預定系統，開發完成後，預期客戶可(i)購買「機票加酒店」自由行套票並即時確認；(ii)就所預訂旅行團全額付款，亦可更改預訂資料；及(iii)與銷售代表線上溝通，尋求協助。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與業務營運及僱員有關的各類保險。下表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僱員的主要保險：

保險名稱	承保內容	最高賠償
僱員補償保險	因工作導致身體受傷、患病或死亡的補償	香港的每宗事故或疾病最高可獲賠200,000,000港元
公共責任保險	第三者意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香港的每宗事故最高可獲賠10,000,000港元
專業彌償保險	作為旅行代理商及旅行團營運商業務營運所承擔的賠償責任	最高獲賠合共10,00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亦就辦公室財物、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投保。僱員方面，我們投購集團醫療保險，僱員可獲補償部分醫療支出。

我們亦要求受僱於我們的領隊於香港境外帶團時購買保險。

客戶保險

根據我們的優質服務承諾，我們免費為客戶購買團體旅遊保險：意外死亡及永久殘疾最高可獲賠償100,000港元，第三者人身傷害及意外財產損失個人責任最高可獲賠償200,000港元。我們亦要求客戶於預訂時為個人安全購買旅遊保險，意外死亡或永久殘疾最高可獲賠償1,200,000港元(或600,000港元(中國遊))，個人責任最高可獲賠償2,000,000港元。我們是一家保險公司的登記保險代理商，獲授權向客戶推廣及銷售旅遊保險。

旅遊業賠償基金

此外，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旅遊業議會 — 旅遊業賠償基金」。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於營運而言屬充足，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或責任。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極為注重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集團醫療保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工作安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我們設有安全管理系統降低工作安全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健康與工作安全方面涉及與僱員有關的重大申索或處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六個註冊商標的持有者，亦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提交一項及六項商標申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註冊域名的持有者：www.wwpkg.com.hk。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63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u>職能</u>	<u>僱員人數</u>
董事	3
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17
櫃台銷售與客戶服務	28
自由行營運	17
旅行團營運	15
領隊	64
會計	11
人力資源、資訊技術及一般行政	8
總計	<u>163</u>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聘請特約領隊(均為自僱人士)為部分旅行團營運提供服務。我們要求所有特約領隊持有有效領隊證及遵守與我們對受僱領隊的要求一致的服務標準。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薪酬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的領隊不就旅遊中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或旅客收取酬金，惟可就陪同旅遊接受旅客酌情自願給予的賞金。我們的全職領隊在不用帶團旅遊期間須於各分行履行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並可就所銷售的旅遊保險獲取佣金。我們不會向全職領隊支付其他酬金。然而，若我們的領隊自旅客賞金及銷售旅遊保險的佣金(如有)所得收入總額低於最低工資水平，我們將支付其中的差額以符合香港最低工資規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招聘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優秀僱員加入本集團。我們根據資質、行業知識與經驗、品格及積極性等多項因素招募僱員。

我們在報刊及網上招聘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對於高級管理崗位，我們可能聘用人力資源公司物色並挑選優秀人才。

培訓

為確保優質服務，我們根據僱員職能為彼等提供適當培訓。對於銷售代表，我們在彼等入職前提供為期三天的內部培訓。其他後勤人員亦會獲相關主管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的經理及主管將定期考核員工表現，用作薪金調整及晉升基準及彼等工作滿意度及需求指標。

領隊須持有領隊證。我們為新招募的領隊提供有關彼等技能、我們產品和服務知識、客戶服務和關注及安全和應急處理等的培訓。接受領隊必要的基本培訓後，新領隊將被安排陪同由資深領隊帶隊的旅行團。

我們亦聘用外部專業培訓員為員工舉辦研討會及講座。

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及領隊須參加每週例會以了解我們的最新產品及促銷活動。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七項物業，均用作辦公室及分行。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四間分行，詳情如下：

分行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當前租約到期日
沙田 ^(附註1)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連城廣場725室	1,32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旺角	九龍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4樓409室	1,28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銅鑼灣 ^(附註2)	香港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712-13室	9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尖沙咀	九龍柯士甸道102號16樓1603-5室	1,52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我們租用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連城廣場725室以擴大空間，為客戶提供更愜意愉悅的環境及應對未來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沙田分行先前位於同一大廈606號舖(建築面積約為846平方英尺)，目前用作沙田分行後勤辦公室，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從同一大廈同一樓層的相鄰單位遷至目前地點(更大單位)以應付營運擴充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正天租用位於尖沙咀的兩項物業，用作辦公室，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當前租約到期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1,79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3及705室	3,671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自正天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獎項

本集團獲眾多航空公司、旅遊組織及其他實體授予諸多獎項，表彰我們的突出銷售成就及優質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數年獲授的獎項及認可概要：

獎項／認可	頒發方
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高銷售大獎	國泰航空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高增長代理商大獎	國泰航空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高銷售大獎	港龍航空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高銷售大獎	韓亞航空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高銷售大獎	日本航空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感謝狀	日本航空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最佳表現獎	全日空
一九九六年感謝狀	日本國家旅遊局(Japan National Tourist Organization) — 九州旅遊促進局(Kyushu Tourism Promotion Council)
二零零一年感謝牌	日本國家旅遊局(Japan National Tourist Organization)
二零零二年感謝函	青森縣政府
二零零六年感謝牌	富山縣政府
一九九九年感謝牌	韓國旅遊業協會(The Korea Association of General Travel Agents)
二零零三年感謝牌	京畿道觀光協會(Gyeonggi Tourism Organisation)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台灣旅遊獎	台灣旅遊局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最受歡迎主題旅遊套票	《新假期周刊》
二零零三年旅遊潮流領導品牌	《新假期周刊》
我最喜愛日本旅行團2013	U周刊
我最喜愛日本旅遊旅行社2015	又飛啦
二零零五年最可信賴旅行社	Mediazone Publishing
二零零五年最佳旅遊服務供應商	華富財經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董事進一步確認，預計本集團續期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會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屬會的會籍。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屬會會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旅遊業議會 — 旅遊業議會會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旅遊保險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我們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旅行保險 — 保險代理的管理」。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全球主要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包括約260家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的管理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乃旨在透過可靠的認可銷售渠道網絡促進機票穩定分銷及銷售的全球計劃。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獲授權代表身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的航空公司銷售國際機票。縱橫旅遊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

為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須滿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行的旅行代理商手冊規定的標準及資格，包括(i)在當地司法權區維持交易及提供旅行代理服務的必要登記及牌照；(ii)僱用能銷售國際航空運輸及正確發行電子旅行文件的合格稱職員工；(iii)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設定的財務要求；(iv)根據當地司法權區的法律維持營業地點；及(v)承諾為業務提供充足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上述標準及資格，並已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翱翔旅遊及縱橫旅遊送達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根據執行通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項原則(「事件」)，內容如下：

<u>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及描述</u>	<u>縱橫旅遊</u>	<u>翱翔旅遊</u>
<u>原則1(1)</u> 程序應用過程中及用移動應用程式查詢積分時就驗證用戶身份目的過度收集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	不適用	✓
<u>原則1(3)</u> 未告知移動應用程式用戶(i)個人資料使用目的；(ii)資料會轉移給哪類人士；(iii)用戶有權請求查閱及更正資料；及(iv)處理有關請求的人士之姓名或職銜及地址	✓	✓

事件原因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收集個人資料的程序，故管理層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不熟悉，且移動應用程式的設計外判予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不了解的第三方。

違反執行通知的最高處罰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1)條，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送達書面通知，指示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倘適當)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而違反者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倘罪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收到執行通知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的函件中，我行知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為遵守執行通知，我們已(其中包括)(i)暫停會員制度接納會員；(ii)下架移動應用程式；及(iii)刪除並銷毀過往會員制度收集的所有生日及身份證號碼等資料。移動應用程式僅用於向會員提供會員資料和旅行及旅行資訊。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翱翔旅遊及縱橫旅遊發出合規函件（「合規函件」），以確認彼等已遵守執行通知所述指示。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合規函件，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執行通知，翱翔旅遊及縱橫旅遊無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監禁。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6條，任何個人如因與其資料有關的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然而，董事確認(i)違反行為已全部糾正；及(ii)未再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基於上述董事確認及：

- 事件並非與未經授權使用或查閱個人資料有關；
-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收到執行通知後立即刪除及銷毀有關資料，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及
- 時間的流逝，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與事件有關的當事人成功申索大額補償的可能性很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實際或潛在重大索賠或訴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查該系統的效用。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掌握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知識和經驗。有關彼等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及財務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認為現時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風險管理而言屬恰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

系統的管理及是否完備，並因應我們的擴張發展和修改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詳細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基於管理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設立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管理層識別日常營運相關風險，供董事會審查。已識別的風險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並定期更新。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以及制定政策將任何重大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執行。

董事會密切監控及定期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用或將採用下列措施：

- (a) 聘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b) 於上市後聘請獨立顧問協助我們定期審查上市後的內部控制系統。

外匯風險控制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大部分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該等地接成本包括酒店住宿、旅遊車租用、食肆及日本遊（沖繩除外）的其他供應商成本。因此，我們面對主要與日圓有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確保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我們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我們的客戶通常於起程前四週（旺季不超過八週）報名旅行團。因此，我們基於四週（旺季則為八週）的預計銷售額並考慮實際報名數據估計地接成本，以確保估計較為準確，而我們往後會根據有關估計購買日圓。該

政策有助我們釐定須購買的適當日圓金額以便充分履行付款責任，同時防止我們持有過多日圓現金從而引致匯兌虧損。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無意對外匯波動的日後發展趨勢作出判斷或猜測。由於日圓波動，對匯率日後發展趨勢的任何猜測將使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合適的外匯風險控制措施可準確估計地接成本，少量購買日圓以充分履行付款責任同時避免持有過多結餘。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控制措施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日圓匯率等旅遊元素成本釐定旅行團價格。我們定期（通常每週兩次）檢討旅行團價格，以便我們因應日圓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及時調整旅行團價格。此外，釐定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價格時，我們一般會於日圓估計地接成本兌換為港元時增加餘量，以便於下次檢討價格前緩釋匯率上漲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可使我們長期有效管理因匯率不利波動所引致日圓地接成本潛在增長的影響。

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1. 旅遊營運部會向會計部提供以下資料：
 - (i) 日本遊未來一週的報名人數；及
 - (ii) 日本遊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的估計報名人數。
2. 屆時會計部將估計日本遊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成本，其中人均旅遊元素成本根據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估計。
3. 接收及分析上述資料和手頭日圓餘額後，會計部會每週向財務總監提交日圓購買請求，由財務總監審查資料是否準確與合理，並釐定購買額及匯率上限後交予袁士強先生審批。購買額通常於考慮匯率上限（根據近期日圓走勢釐定）後釐定，佔未來四週估計日圓使用額約50%至100%。

4. 釐定最終購買額並經袁士強先生審批後，會計部將按即期匯率或以一個月遠期外匯合約採購所審批的金額，不超過經審批的匯率上限。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並無特別指定用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任何特定程度的外匯收益或虧損風險。因此，本集團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
5. 與所審批購買金額或匯率上限的任何偏差均須經袁士強先生事先批准。
6. 財務總監定期(i)檢討估計報名人數及旅遊營運部所提供的旅遊元素相應成本的準確性；(ii)檢討錄得外匯收益／虧損之原因；及(iii)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我們的日圓餘額。

袁士強先生擁有豐富的旅遊業從業經驗及有關日本旅遊產品的專業知識，多年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整體策略規劃(包括外匯風險管理)。我們的財務總監韓女士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及審計經驗，亦於過往任職的上市公司獲得庫務及外匯管理政策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通過上述程序，我們可適當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目前我們主要面臨與日圓有關的外匯風險。董事將定期監控外匯風險，如發現我們所面臨有關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增加，我們將採取有關其他貨幣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務的持續發展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會受「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不過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歷史悠久的經營往績、品牌知名度及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有37年的經營往績，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從事旅遊業逾36年，而袁振寧先生亦有超過10年的旅遊業經驗。董事相信，我們一直以來均能了解和適應客戶的需要。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設計周全旅程安排，成績有目共睹。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但不限

業 務

於贊助電視旅行節目與電影以及報章、旅遊雜誌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以上均有助我們成功在香港的旅遊服務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市場份額便可見一斑。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日本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旅行代理商，按二零一五年外遊旅行團旅客人數計算，我們於提供外遊旅行團的香港旅行代理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6%。

我們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電視、旅遊生活雜誌、互聯網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不同媒體渠道的廣告宣傳，以及用於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等營銷活動，相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繼續推動我們短期和長期的業務表現。

除持續推廣旅行團服務外，我們亦將致力開發及加強網上銷售平台。我們已聘請獨立軟件開發商開發及加強設有綜合預訂系統的網上銷售平台。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開發完成後，預期客戶可(i)購買「機票加酒店」自由行套票並即時確認；(ii)就所預訂旅行團全額付款，亦可更改預訂資料；及(iii)與銷售代表線上溝通，尋求協助。我們相信，開發和加強網站門戶可為客戶提供更靈活方便的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維持良好的供應商網絡(例如航空公司、酒店營運商及地接營運商)是旅行代理商成功的關鍵之一。穩定的供應商網絡和關係可確保獲得供應商穩定的供應和可靠的服務。我們與部分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已維持超過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並獲分配相連機位，以確保有足夠機位應付旅遊業務所需。我們與地接營運商及旅遊車營運商等其他供應商亦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亦與部分地接營運商已維持最少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長期良好業務關係可降低優質供應不足的風險，亦可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業務穩定經營。

市場規模與市場機會與日俱增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外遊旅行團的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日本旅行團收益佔旅行團總收益分別約78.1%、84.4%、84.9%及86.5%。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赴日旅行團的總收益持續增長，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每年穩定增長約6.0%。根據國富浩華報告，

不少香港居民生活緊張忙碌，外遊已成為他們舒緩壓力的一種生活方式。此外，香港旅客的消費能力增強將擴大香港旅遊業規模。市場規模擴大亦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低成本航班在航空業迅速興起，較低廉的價格使旅行團銷售成本下降。此外，航空公司提供的新航點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旅遊地點，使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例如，我們其中一家航空公司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先後推出香港至日本石垣島、高松市及鹿兒島市三個新旅遊地點的直飛航班。我們亦陸續增加每日香港飛往日本數個地點的航班數目。董事相信，上述利好因素均對香港旅遊業(尤其是安排日本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有利，並為我們提供商機。

日本財政部亦實施多項有關日本消費稅的措施，例如(i)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訪日旅客享有的免稅項目新增指定商店的藥品、食品及化妝品等消耗品；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購物街及商場不同店舖消費的退稅手續可在一站式櫃台辦理。董事相信，上述因素會繼續帶動赴日旅遊的需求增加。此外，日本國家旅遊局已設定目標，直至二零二零年東京主辦奧運會時，每年吸引20百萬名旅客到訪。此目標包括為二零二零年奧運會及往後推廣旅遊業，擴充到訪旅遊市場的計劃，透過放寬簽證規定等簡化入境手續，開發未為人知的地區旅遊資源，為國際旅客營造友善的環境及發展會議和獎勵旅遊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當地的民生基建發展將可進一步提升日本的吸引力，帶動赴日旅遊的香港旅客人數上升，繼而促進我們的銷售。

我們應對逆境的能力

按「風險因素」所披露，基於旅遊業的性質，我們的業務相當易因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旅遊相關事故、爆發疫症或傳染病、政局不穩或其他災難事故而中斷及受損。此外，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旅遊業極易受香港經濟周期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周期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雖然該等事件及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但董事認為，該等不利事件及變化僅為個別事件或周期性質，不會有長遠影響。

過去十年，本集團曾面對經濟不景及不利事件，導致業務營運及業績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九年全球爆發H1N1流感疫症、二

業 務

零一一年東日本大地震及二零一一年日圓兌港元匯價升至十年新高。不過，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均每年獲利。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淨虧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日圓兌港元匯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亦受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影響。地震引致的損失程度及範圍與誘發的海嘯巨大。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全境發佈外遊紅色警報。因應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赴日的外來遊客數量逐月驟減約48.1%及16.1%，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日本航空公司及酒店營運商)迅速降低機票及酒店客房價格。因此，儘管地震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日圓匯率升至十年新高產生影響，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事實上，儘管收益大減，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日圓兌港元匯率逐漸降低，本集團獲得更高毛利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純利。

董事相信，雖然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到不利環境影響，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穩固的市場份額足證我們有能力應對逆境，減低對本集團的影響，因此一直為香港旅遊業的主要營運商之一。

健康及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末均持續錄得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分別達至約92.2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我們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倍、2.7倍及2.0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只有極少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健康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推動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和增長。

扭轉不利狀況的措施

為彌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不良財務業績，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針對性的措施以緩和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的不利影響以及同業之間的激烈競爭：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熊本發生地震。往績紀錄期間，以客戶人數計算，位於九州的熊本縣是本集團最受歡迎的日本旅行團目的地之一。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過後，九州旅遊促進局採取協調措施重振九州的旅遊業，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別提供由政府資助的三折及五折九州住宿優惠。我們亦相應設計及宣傳新行程及新酒店住宿安排的九州旅行團，以抵銷九州旅行團需求的跌幅，結果令人滿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參加我們九州旅行團的客戶數目逐漸回升，報名參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起程的九州旅行團客戶總數較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增加約137.1%。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報名數據，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收到九州縣政府酒店住宿補貼約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另外收到補貼約294,000港元。旅遊復甦後，加上補貼，預計我們九州旅行團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的毛利率會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九州旅行團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的平均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六月高出約2.1個百分點。此外，我們獲邀並以唯一旅行代理商的身份參與由日本經濟產業省舉辦的「Touch the Kyushu九州物產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在香港舉辦活動，是宣傳九州旅遊的振興活動之一，相信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增加我們九州旅行團的銷量。
- 我們將繼續致力開發現有旅遊地點，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或其較少提供的新行程，使我們的產品更勝對手而不必在價格方面競爭，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多個提供秋冬兩季新行程的日本及南韓旅行團，更多行程正在計劃當中，包括新大阪鐵道之旅等。此外，根據我們開發新旅遊地點的計劃，我們一直在與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協商開發日本新旅遊地點的固定路線。因此，我們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提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至六月底先運營飛往日本小松的包機航班，每週組織兩次旅行團，航線包括(i)往返小松、(ii)飛往小松及由名古屋

返航以及(iii)飛往名古屋及由小松返航。以上航線組合可讓我們開發北陸地區及中部地區的新行程。根據我們要求的機位數目及名古屋旅行的過往價格，我們估計新航線旅行團初期將錄得銷售總額逾10百萬港元。

- 此外，我們亦會增加毛利率普遍較高的MICE旅遊及特色旅程的市場推廣。我們亦會聯絡過往MICE旅遊客戶，並根據客戶偏好安排自訂旅行計劃及行程，吸引顧客再次光顧並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經過努力，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MICE旅遊的發票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8.8%，旅行團數目亦增加約47.8%。我們亦會開發一系列特色旅程，例如豪華溫泉之旅、米芝蓮美食之旅及獨特體驗之旅，亦會訂立針對消費能力較高或樂意在旅遊方面消費的舊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宣傳，以增加特色旅程的銷售，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推出豪華五天溫泉美食旅行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翌日起程，且我們的代言人亦會參團，旅行團價格約每人8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旅行團報名人數可觀。董事相信此旅行團將提升我們特色旅遊產品的知名度及人氣，而致力上述工作亦有助建立更為忠誠的客戶群以及提升品牌聲譽。
- 我們贊助的電視旅行節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播出，獲得良好評價，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由於電視旅行節目取得成功，我們再贊助第二輯的電視旅行節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播映，亦獲得好評。我們已委任該電視節目主持為我們的代言人，相信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顧客採用我們的產品，亦可提升品牌忠誠度。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為期兩年的電子推廣活動，透過多個網上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推廣品牌與旅遊產品，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以網站連結方便客戶瀏覽我們的旅遊產品資料及預訂旅行團。電子推廣活動亦可讓我們分析客戶行為及偏好、客戶週期及其他有用的資料，以便針對有特定偏好的客戶宣傳並發展旅行團。
- 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酒店營運商)洽商要求降低價格，以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同時提高毛利率。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七

業 務

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不包括限載期)降低前往日本數個目的地的機票價格。下表概述我們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機票的降價幅度：

期間	相比原價的 概約降價幅度	目的地
二零一六年九月	8%至41%	札幌、福岡、廣島和關西
二零一六年十月	4%至55%	東京、札幌、福岡、廣島、名古屋、關西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8%至39%	東京、札幌、名古屋、關西和福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至47%	東京、札幌、名古屋、關西和福岡
二零一七年一月	18%至51%	東京、札幌、名古屋、關西和福岡
二零一七年二月	13%至30%	東京、札幌、名古屋、關西、福岡及沖繩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至30%	東京、札幌、名古屋、關西、福岡及沖繩

估計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月節省上述目的地的機票價格介乎18.3%至34.9%。

- 我們正在建立並會分階段推出網上銷售平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預訂旅行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透過網上預訂系統銷售旅行團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約7.3%。電子推廣活動會直接將查詢轉到我們的網站，董事相信，除可增加我們的網上旅遊銷售市場佔有率外，亦可增加我們的收益。網上銷售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機票模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酒店模塊，並會進一步優化該模塊，屆時我們可提供較其他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更方便且即時的自由行產品購買體驗，不僅可提升我們自由行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可把握迅速增長的自由行產品市場的機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與一名全球領先旅遊中介敲定長期合作協議，該旅遊中介將為我們提供酒店客房，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挑選及於全球逾280,000家酒店預訂住宿。由於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與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等多元產品，是能滿足客戶大部分旅行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因此我們得以從眾多一般僅提供機票及／或酒店預訂服務的網上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中脫穎而出。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以上針對性措施將有效緩和日圓持續升值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並加強本集團在不利狀況下的盈利能力。由於近期日圓匯率呈下行趨勢加上上述針對性措施，我們的業務表現近期初步改善。

業 務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聲譽，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旅遊業的市場地位。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旅行代理商的聲譽是香港旅客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上市地位有助向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並提升我們在公眾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公司形象和信譽，繼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有助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縱橫遊投資擁有75%權益，而縱橫遊投資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縱橫遊投資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陳女士與袁士強先生為配偶，過往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決策前達成一致意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確認，上市後彼等將就本公司的投票權繼續共同行動。此外，由於袁振寧先生與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通過共同投資工具縱橫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袁振寧先生視為控股股東。因此，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各人及縱橫遊投資將視為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銷售、市場推廣和一般行政資源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所有人。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後本集團會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有其他服務及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信貸10.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6.0百萬港元，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我們手頭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取得的該等銀行信貸主要供急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從未提取任何銀行借貸。該等個人擔保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董事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或任何於新商機(如有)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紀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刊發或披露、或批准刊發或披露任何已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倘為文件，不論有否列明為機密)；
- (v) 除應本公司要求外，不會在本集團的場所保留、複製或刪除由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書面資料或於其他公司的紀錄或口述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貿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貿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貿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聯；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及
- (viii) 倘於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亦不會於會上投票。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以下業務：(i)外遊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出席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權益會受保障。

關連交易

概覽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並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編號	關連交易類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過往概約交易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服務框架協議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HCNY」)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373	343	66
2.	服務框架協議	JCS	提供旅遊車服務	12,314	13,622	3,765
3.	服務框架協議	Y's	提供預訂服務	2,610	2,398	647
4.	租賃協議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正天」)	物業租賃	2,712	2,712	678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個別人士／實體於上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女士

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以及縱橫旅遊和翱翔旅遊的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以及縱橫旅遊的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袁士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袁振寧先生

控股股東袁振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翱翔旅遊的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袁振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CNY

HCN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包括貿易及提供籌辦活動服務，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女士及控股股東袁振寧先生持有99.75%及0.2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HCN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CS

JCS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包括在日本提供旅遊車服務，由袁振宇先生全資實益持有。袁振宇先生是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的兒子及袁振寧先生的胞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JCS乃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Y's

Y's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包括於日本提供預訂服務，由袁振宇先生全資實益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Y's乃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正天

正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分別由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天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i) 縱橫旅遊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縱橫旅遊(承租方)與正天(業主)就租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的辦公物業(「縱橫旅遊物業」)作公司總部簽訂物業租賃協議。

關 連 交 易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向正天支付的相關過往租金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縱橫旅遊(承租方)就租賃縱橫旅遊物業作公司總部與正天(業主)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縱橫旅遊物業租賃協議**」)，該協議取代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158,0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的首日支付。租金乃由縱橫旅遊及正天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縱橫旅遊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租戶無權續訂縱橫旅遊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縱橫旅遊物業租賃協議所述的縱橫旅遊物業的應付固定月租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ii) 翱翔旅遊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翱翔旅遊(承租方)與正天(業主)就租用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3及705室的辦公物業(「**翱翔旅遊物業**」)作辦公室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向正天支付的相關過往租金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翱翔旅遊(承租方)與正天(業主)就租賃翱翔旅遊物業作辦公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翱翔旅遊物業租賃協議**」)，取代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連同縱橫旅遊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77,0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的首日支付。租金乃由翱翔旅遊及正天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翱翔旅遊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租戶無權續訂翱翔旅遊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翱翔旅遊物業租賃協議所述翱翔旅遊物業的應付固定月租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簽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縱橫旅遊物業及翱翔旅遊物業(統稱「物業」)已由本集團佔用作香港的辦公室。經考慮鄰近地點的同類辦公室租金以及倘本集團遷出物業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董事認為適合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營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物業租賃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在日本提供預訂服務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Y's向本集團提供預訂服務(「預訂服務」)，包括預訂日本(沖繩除外)(i)酒店；(ii)餐廳；及(iii)主題公園與旅遊景點。我們不時利用Y's提供的預訂服務為本集團旅行團和自由行客戶提供酒店住宿。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預訂服務應付Y's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64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0.6%、0.6%及0.8%。往績紀錄期間所付的服務費固定為每年36百萬日圓。交易金額波動完全是由於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Y's與縱橫旅遊訂立服務框架協議(「Y's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本集團與Y'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預訂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Y's同意以非獨家方式提供預訂服務。

根據Y's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固定為每月3百萬日圓，由本集團與Y's公平磋商釐定，且經考慮倘本集團自行提供有關服務而可能產生的估計行政成本。本集團須於每個曆月完結時付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與Y's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Y's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關 連 交 易

簽訂Y's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Y's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預訂服務。鑑於(i)日本當地團隊與供應商聯繫更具效益；(ii)識別及挑選其他預訂代理商所需的成本、時間及資源；(iii)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Y's服務框架協議；及(iv)Y's與本集團有穩定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訂立Y's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為業務獲取穩定的預訂服務供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Y's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不會超過2.9百萬港元。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Y's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固定月費；及(ii)就日圓兌港元升值的緩衝。

3.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HCNY向本集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籌辦服務」），包括提供場地及茶點，供旅行團茶會和旅遊講座參加者享用。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籌辦服務向HCNY支付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0.1%、0.1%及0.1%。支付金額按每名參加者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所估計參加人數計算。由於旅行團茶會及旅遊講座參加人數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HCNY與縱橫旅遊訂立服務框架協議（「HCNY服務框架協議」），HCNY同意為本集團不時舉辦的旅行團茶會及旅遊講座提供籌辦服務。

根據HCNY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為每名參加者的固定費用乘以預計參加人數，由本集團及HCNY公平磋商並參考HCNY提供籌辦服務成本釐定，包括茶點成本。本集團須於收到發票時付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與HCNY之間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HCNY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簽訂HCNY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HCNY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開始為本集團舉辦的旅行團茶會及旅遊講座提供籌辦服務。考慮到(i)市場上同類服務供應商的供應有限；(ii)本集團可省卻籌辦旅行團茶會和旅遊講座的人手和資源；及(iii)HCNY與本集團有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HCNY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為業務獲取穩定的籌辦服務供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HCNY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0.4百萬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就籌辦服務向HCNY支付的費用；及(ii)過往出席旅行團茶會和旅遊講座的人數。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租賃協議、Y's服務框架協議及HCNY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相關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全年適用總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各自的總代價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根據租賃協議、Y's服務框架協議及HCNY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Y's服務框架協議及HCNY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本提供旅遊車服務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JCS在日本(沖繩除外)為本集團旅行團提供若干旅遊車服務，涵蓋旅遊車(包車及非包車)、司機及燃油(「旅遊車服務」)。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旅遊車服務向JCS支付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

關 連 交 易

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8%、3.2%及4.6%。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向JCS採購旅遊車服務的日本地區客戶數目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JCS與縱橫旅遊訂立服務框架協議（「JCS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本集團與JC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旅遊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JCS同意以非獨家方式根據本集團不時要求提供旅遊車服務。

根據JCS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須由本集團與JCS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不低於參考日本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用作計算旅遊車包車費的方程式得出的適用最低收費。本集團須於收到發票時付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與JCS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JCS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簽訂JCS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JCS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向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提供旅遊車服務。考慮到(i)識別及挑選新旅遊車服務供應商所需的成本、時間及資源；(ii)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JCS服務框架協議；及(iii)JCS與本集團之間有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JCS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為業務獲取穩定的旅遊車服務供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JCS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15.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與往績紀錄期間相比，預期服務需求會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i)就日圓兌港元升值提供緩衝。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根據JCS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JCS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但低於25%，而按全年計算的總代價將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JCS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根據JCS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進行，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在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而且已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其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公平合理，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並會造成過度負擔，亦會導致本公司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就本集團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其他適用條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後任何修訂導致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袁士強先生	6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集團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監督會計及資訊技術的運作	陳女士的配偶、袁振寧先生的父親
陳淑薇女士	6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	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	袁士強先生的配偶、袁振寧先生的母親
袁振寧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管理本集團外地旅遊服務及整體營運；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	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
林耀堅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等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無
嚴元浩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等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何永煊先生	71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 理，並就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等 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士強先生累積逾36年旅遊業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成為縱橫旅遊董事後廣泛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袁士強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翱翔旅遊的董事。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縱橫遊管理的董事。袁士強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的期間，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在當中擔任重要的角色。袁士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資訊技術的運作。

袁士強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畢業於日本經濟短期大學(一所專科院校^(附註))，主修經營科。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任命為日本山形縣觀光大使。

袁士強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袁振寧先生的父親，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袁士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袁士強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淑薇女士，63歲，為執行董事。自陳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縱橫旅遊董事後，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陳女士擁有逾36年旅遊業經驗。陳女士其後於一九八九

附註：根據日本法律，日本短期大學屬於大學類別的教育機構，惟在目標及課程學期方面與四年大學制的大學不同。建立有關制度後，短期大學對日本高級程度教育發展起重要作用，尤其是職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九月獲委任為翱翔旅遊的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縱橫遊管理的董事。陳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的期間，一直致力管理本集團營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

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的配偶及袁振寧先生的母親，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振寧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後，袁振寧先生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0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翱翔旅遊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縱橫旅遊的董事總經理。袁振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縱橫遊管理的董事。袁振寧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外地旅遊服務及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袁振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弘達亞洲有限公司(專注交通工程、運輸策劃與管理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的顧問，負責研究分析多個企業營銷及運輸策劃項目。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旅遊業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總理。

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袁振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袁振寧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等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就讀香港大學，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研究生證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頒授特許統計師資格。

何先生擁有逾40年的統計經驗，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在香港政府統計處任職，首先擔任統計專員，其後擔任處長逾13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退休。除任職公務員外，何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期間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系兼職講師。

何先生現任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委員會委員。此外，何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香港統計學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聯合國統計委員會轄下亞太地區會議經濟社會委員會主席。此外，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英國政府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何先生獲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頒授會員資格。

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名譽教授，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兼任教授。此外，何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顧問，現任香港專業議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

何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耀堅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等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擁有多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並主要負責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大學院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林先生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屆滿。

林先生現時／過往在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u>公司名稱(股份代號)</u>	<u>主要業務</u>	<u>服務時期</u>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349)	研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8125)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的設計及採購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6133)	移動通訊設備及相關組件和配件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及提供技術知識和其他移動增值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春泉產業信託(1426)	房地產投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271)	創作、製作及發行數字內容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103)	製造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273)	證券買賣、期貨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貴金屬買賣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服務時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遠太平洋 有限公司)(1199)	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 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689)	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以 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 紙、文化用紙、特種紙、竹 木漿及生產本色木漿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元浩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並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等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英國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澳洲首都特區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嚴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成員，獲委任加入法改會時嚴先生為律政司(「**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彼負責領導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包括為香港政府出台的政策草擬法例。

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及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的法律與商業客席教授。此外，彼亦為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博愛醫院名譽顧問及香港協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研究中心的榮譽院士。

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嚴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主要經營礦場及買賣礦物及金屬產品)及聯合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主要發展、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嚴先生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在新加坡經營酒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主要投資物業)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主要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零部件和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若干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職務及職責</u>	<u>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u>
韓佩君女士	3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監督並管理財務 活動	無
黎嘉輝先生	38	資訊技術 經理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監督資訊技術部 及發展資訊技術 項目	無
麥成業先生	42	營運經理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監督我們的海外 旅遊及MICE旅遊 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白嘉露女士	41	票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自由行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和管理及監督票務部門的日常運作	無

韓佩君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財務活動。

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財務及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韓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韓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韓女士有逾15年會計及金融行業經驗。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任職，最後職位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高級經理，負責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和提供諮詢服務。彼亦具備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稅務知識，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韓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嘉輝先生，38歲，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資訊技術部及發展資訊技術項目。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縱橫旅遊的項目主管，專責發展資訊技術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晉升為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配備綜合預訂系統的加強版線上銷售平台的發展。

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史丹福郡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成業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旅遊及MICE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海外旅遊及MICE旅遊營運。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擔任我們的營業員後，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累積了逾24年旅遊業經驗，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晉升為MICE團隊銷售員及分行經理。

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白嘉露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票務經理，主要負責(i)自由行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及(ii)管理及監督票務部門的日常營運。

白女士擁有逾22年旅遊業經驗，主要專注於客運銷售。加入本集團前，白女士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日本航空公司營運商)香港區辦公室任職。任職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期間，白女士主要負責客運銷售和公司促銷。白女士最初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聘用為客運預訂部門的職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調職客運銷售部，經過數次晉升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客運銷售部高級主任。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職公司促銷部，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調回客運銷售部，最後職位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後便一直擔任的高級客運銷售員。

白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

吳女士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副總裁期間，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並審議與外聘核數師(包括其任免)相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林耀堅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袁士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何永煊先生。何永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事宜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袁士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何永煊先生。嚴元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乃根據各自的資歷、職責及年資釐定。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就任職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所獲服務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或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其加入本集團而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或薪酬。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的日期止，惟有關聘任可按雙方協議延長。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和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相關金額總和之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往績紀錄期間，除日本外，我們亦安排南韓、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杜拜及澳洲的旅行團。除外遊旅行團外，我們亦出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461.5百萬港元、452.6百萬港元、118.3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純利約16.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7.9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詳述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最終控制權改變，故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匯總財務資料。

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以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呈列及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的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主要載列如下：

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旅遊地點的情況

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旅遊地點發生天災、恐怖襲擊、旅行相關事故及傳染病等多項非本集團所能預測或控制的災難性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發生該等災難性事件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狀況有不利影響及嚴重影響客戶前往受重大影響地區旅遊的整體意慾，對我們主要來自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旅遊地點發生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狀況轉變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遊旅客，故香港經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後香港經濟狀況轉變或會對香港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用於旅遊產品的可支配收入比例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及市況變化

我們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持牌旅行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服務，我們主要與向客戶提供旅行團服務的其他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競爭。我們亦與直接向客戶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香港境內外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倘我們不能因應日新月異的市況或消費者喜好及時提供優質旅遊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未必能保持行業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經營成本變動

一般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旅遊產品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要經

營成本包括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合共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4.7%、84.8%、83.3%及81.9%，其中僅機票成本已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約53.1%及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48.1%及40.0%。除旅遊元素成本外，我們釐定我們的旅行團產品價格時亦考慮過往定價、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報團情況及日圓匯率等其他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透過調整我們的旅行團售價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各財政年度／期間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一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匯率波動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遊產品。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以日圓計值，因此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即匯總財務資料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的地接成本可能大幅波動，匯總全面收益表亦可能產生重大匯兌差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圓升值同時影響本集團業務需求（即成本意識高的客戶需求將減少）及成本（即日圓地接成本將增加），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降低。

有關過往日圓兌港元匯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港元兌日圓趨勢」。

有關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控制」。

一般而言，不計及季節因素影響，倘日圓兌港元匯率上升，本集團日本旅行團銷量及平均售價將下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圓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變動與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量之間的關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 一七年 首三個月」)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之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七年 首三個月 之變動
日圓兌港元匯率 (港元：日圓)	0.07087	0.06465	0.07189	(8.8)%	11.2%
本集團日本旅行團平均售價 (港元)	9,790	10,094	8,871	3.1%	(12.1)%
本集團日本旅行團銷量(人數)	2,804	2,908	2,458	3.7%	(15.5)%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日圓兌港元匯率假設變動對各財政年度／期間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因不同狀況及／或假設而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匯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和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確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旅行團；(i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銷售旅行團的收益，一般按客戶逗留在旅遊地點的日數，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每日確認。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方面，我們在本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服務且確定預訂時按淨值

財務資料

基準確認有關收益。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收益方面，我們在產品出售予客戶時按淨值基準確認有關收益。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9「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資產。

有關我們的(其中包括)金融資產分類、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金融資產」及附註2.9「金融資產減值」。

外幣換算

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以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日圓等外幣計值。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

有關我們的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外幣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抵免約4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i)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44,000港元、102,000港元及525,000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零、約49,000港元及49,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6「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紀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1,546	452,632	118,285	82,387
銷售成本	(387,934)	(369,397)	(93,235)	(71,560)
毛利	73,612	83,235	25,050	10,827
其他收入	162	1,197	477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9)	1,229	224	660
銷售開支	(14,788)	(18,417)	(4,270)	(4,675)
行政開支	(35,710)	(38,813)	(8,295)	(15,126)
經營溢利／(虧損)	19,697	28,431	13,186	(8,288)
財務開支淨額	(8)	(26)	(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89	28,405	13,182	(8,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45)	(5,077)	(2,225)	42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344</u>	<u>23,328</u>	<u>10,957</u>	<u>(7,871)</u>
下列者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所有者	16,226	23,109	10,840	(7,771)
— 非控制性權益	118	219	117	(100)
	<u>16,344</u>	<u>23,328</u>	<u>10,957</u>	<u>(7,871)</u>

匯總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匯總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i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61.5百萬港元、452.6百萬港元、118.3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旅行團	451,117	97.7	443,941	98.1	116,481	98.5	80,299	97.5
自由行產品	4,383	1.0	4,009	0.9	958	0.8	752	0.9
旅遊配套產品及 服務	6,046	1.3	4,682	1.0	846	0.7	1,336	1.6
總計	<u>461,546</u>	<u>100.0</u>	<u>452,632</u>	<u>100.0</u>	<u>118,285</u>	<u>100.0</u>	<u>82,387</u>	<u>100.0</u>

旅行團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收益主要是向客戶收取的旅行團費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51.1百萬港元、443.9百萬港元、116.5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97.7%、98.1%、98.5%及97.5%。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提供赴日本、南韓、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杜拜及澳洲的旅行團。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以日本遊為主打的旅行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分別佔旅行團銷售收益約78.1%、84.4%、84.9%及8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旅遊地點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日本	352,488	78.1	374,674	84.4	98,948	84.9	69,473	86.5
其他旅遊地點：								
南韓	68,214	15.1	34,424	7.8	8,067	6.9	5,503	6.9
台灣	12,247	2.7	12,891	2.9	2,955	2.5	1,036	1.3
中國	8,907	2.0	11,752	2.6	4,269	3.7	2,802	3.5
東南亞國家 ^(附註1)	9,152	2.1	6,063	1.4	2,242	2.0	790	1.0
其他國家 ^(附註2)	109	0.0	4,137	0.9	—	—	695	0.8
總計	451,117	100.0	443,941	100.0	116,481	100.0	80,299	100.0

附註：

- (1) 往績紀錄期間，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
- (2) 往績紀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杜拜及澳洲。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1百萬港元略減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4百萬港元，該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結果南韓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7百萬港元，抵銷了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的部分跌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匯率相對疲弱，低於0.07港元兌1日圓。日本財政部亦實施多項有關日本消費稅的措施，例如(i)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訪日旅客享有的免稅項目新增指定

財務資料

商店的醫療、食品及化妝品等消耗品；(ii)消費稅率增至10%的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購物街及商場不同店舖消費的退稅手續可在一站式櫃台辦理。董事相信，基於上述因素，加上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日本旅遊的需求增加，故推動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上代理商及預訂機票和酒店平台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局限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的增長。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1%，主要是由於(i)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約29.4百萬港元；及(ii)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約6.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日本九州熊本縣發生日本氣象廳震度等級最高達7級的強烈地震。以客戶人數計算，熊本縣是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最受歡迎的日本旅遊地點之一。是次地震定名為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後首個強度達7級的地震，亦是日本氣象廳成立以來在九州錄得的最強地震。是次地震對熊本縣及周邊地區均有不利的影響，包括大規模的破壞和公共交通系統中斷。董事相信，是次地震對客戶前往九州受影響地區的意慾及需求均有不利影響。

日本旅行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的不利影響；(ii)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特別是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令競爭加劇。這些皆令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減少對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及(iii)因需求減少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調低日本旅行團的售價以吸引客戶，而此亦持續令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收益受壓。

本集團的非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3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南韓、中國及台灣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大

財務資料

幅減少約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的復活節提早於三月底而二零一五年的復活節在四月；及(ii)基於行業競爭激烈而調低我們日本以外的目的地旅行團價格。

自由行產品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由於我們以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預訂機票及住宿，故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按淨額確認。因此，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為淨收入，即扣除機票及／或酒店住宿成本等相關直接成本後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發票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0%、0.9%、0.8%及0.9%。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自由行產品大部分赴往日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由行產品收益約82.0%、86.2%、81.3%及80.6%。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旅遊地點劃分的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596	82.0	3,456	86.2	779	81.3	606	80.6
其他旅遊地點 ^(附註)	787	18.0	553	13.8	179	18.7	146	19.4
合計	4,383	100.0	4,009	100.0	958	100.0	752	100.0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其他旅遊地點主要包括南韓、中國、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日本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其他旅遊地點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導致南韓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日本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0%，主要是由於(i)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及(ii)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積極推行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導致客戶減少對我們日本自由行產品的需求。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安排、汽車租賃、電話和網絡預付卡及申請旅遊簽證。與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相似，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確認。因此，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主要指(i)就向客戶出售的旅遊保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及(ii)其他旅遊配套產品銷售收益淨額，即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的相關銷售發票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3%及1.0%。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導致銷售旅行保險差價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5%，主要歸因於(i)旅行保險售價上升；及(ii)擴大保單涵蓋範圍令旅行保險銷量增加，從而使旅行保險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的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地接營運商成本、當地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成本	205,916	53.1	196,101	53.1	44,877	48.1	28,619	40.0
酒店費用	78,801	20.3	84,412	22.9	23,680	25.4	22,513	31.5
地接營運商成本	43,779	11.3	32,793	8.9	9,081	9.8	7,476	10.4
交通費用	33,246	8.6	31,000	8.4	8,715	9.3	7,358	10.3
餐費	14,085	3.6	13,824	3.7	3,823	4.1	2,950	4.1
門票成本	11,306	2.9	10,485	2.8	2,872	3.1	2,502	3.5
其他	801	0.2	782	0.2	187	0.2	142	0.2
合計	387,934	100.0	369,397	100.0	93,235	100.0	71,560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87.9百萬港元、369.4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約84.1%、81.6%、78.8%及86.9%。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機票成本

機票成本指獲取旅行團所需機票而向航空公司和訂票代理商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往績紀錄期間，機票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05.9百萬港元、196.1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旅行團銷售收益約45.6%、44.2%、38.5%及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票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使用較多低成本航空公司；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日本旅行團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機票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由於(i)航空公司促銷活動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機票費用

財務資料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低；(i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的日本旅行團使用較多低成本航空公司；及(ii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同期旅行團銷售整體下降。

酒店費用

酒店費用指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的酒店住宿費用。往績紀錄期間，酒店費用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第二大成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78.8百萬港元、84.4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酒店費用分別約佔我們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的22.4%、22.5%、23.9%及32.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酒店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i)到日本旅遊的需求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本酒店房間格價一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該等影響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整體較過往財政年度弱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酒店費用佔我們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圓兌港元的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強；及(ii)日本酒店房價持續上升所致。

地接營運商成本

對於我們的沖繩及其他非日本旅遊地點的旅行團，我們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定委聘地接營運商安排當地旅遊元素，包括酒店住宿、餐飲、當地交通及活動。地接營運商成本主要指就有關旅遊安排支付或應付地接營運商的費用。我們的地接營運商成本亦包括本集團關聯公司為我們日本旅行團預訂酒店、餐廳及主題公園以及旅遊景點等預訂服務費用。

我們的地接營運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相符。

我們的地接營運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減

財務資料

少所致。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地接營運商成本佔期內非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的百分比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主要是由於地接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收取較高費用。

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主要指(i)當地交通及安排汽車租賃服務的費用；(ii)就安排用餐向當地餐廳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及(iii)為我們的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購買主題公園及遊樂場門票而分別支付的費用。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行團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我們的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約為(i)8.6%及8.4%；(ii)3.6%及3.7%；及(iii)2.9%及2.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整體較過往財政年度弱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本旅行團銷售較2015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我們的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約為(i)9.3%及10.3%；(ii)4.1%及4.1%；及(iii)3.1%及3.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圓兌港元的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強所致。

按貨幣劃分的成本結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247,146	63.7	225,202	61.0	53,228	57.1	32,692	45.7
日圓	140,788	36.3	144,195	39.0	40,007	42.9	38,868	54.3
總計	387,934	100.0	369,397	100.0	93,235	100.0	71,560	100.0

我們須以日圓結算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而機票成本及地接營運商成本主要以港元結算。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附註)	63,183	14.0	74,544	16.8	23,246	20.0	8,739	10.9
自由行產品	4,383	不適用	4,009	不適用	958	不適用	752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6,046	不適用	4,682	不適用	846	不適用	1,336	不適用
合計	<u>73,612</u>	15.9	<u>83,235</u>	18.4	<u>25,050</u>	21.2	<u>10,827</u>	13.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801,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分別約為15.4%及18.0%；及(ii)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801,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分別約為9.8%及1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187,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分別約為20.7%及11.0%；及(ii)其他旅遊地點的旅行團毛利率(不計未分配成本分別約187,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分別約為16.6%及1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73.6百萬港元、83.2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相關年度／期間總體毛利率約為15.9%、18.4%、21.2%及13.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兩段所述原因，導致旅行團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旅行團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5百萬港元，導致相關年度毛利率由約14.0%增至16.8%，主要是由於(i)機票成本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日本旅行團使用較多

財務資料

低成本航空公司而下降；及(ii)我們的日本(沖繩除外)旅行團的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的匯率整體較過往財政年度弱而相對穩定。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百萬港元，導致相關期間毛利率由約20.0%減至10.9%，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圓兌港元的匯率較相關期間強，使日本旅行團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增加；及(ii)基於行業競爭激烈而下調日本旅行團及非日本旅行團的售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i)其他收入分別約0.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26,000港元，主要包括推介收入及補貼收入；及(i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62	539	477	26
補貼收入	—	658	—	—
合計	162	1,197	477	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7)	1,083	170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8)	126	13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14)	20	(76)	18
合計	(3,579)	1,229	224	660

推介收入主要指當本集團自網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及主題公園和旅遊景點的採購達到預訂目標後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的回扣獎勵及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約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扣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網上機票預訂平台(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為鼓勵本集團更多使用其網上預訂系統而提供額外回扣所致。我們與網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服務供應商或營運商(包括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無最低採購承諾，因此即使我們未有採購亦毋須支付罰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補貼收入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為日本愛知縣政府就組織前往該縣旅遊的旅行代理商提供的補貼。

我們錄得(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76,000港元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約20,000港元及18,000港元，是有關本集團為管理以日圓結算的地接成本的相關外匯風險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匯兌虧損淨額及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圓兌港元總體持續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日圓兌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開始升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日圓兌港元的匯率較該財政年度／期間之初走高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開支約14.8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和推廣	5,473	37.0	7,966	43.3	1,586	37.1	2,110	45.1
信用卡及借記卡								
手續費	4,168	28.2	4,222	22.9	1,108	25.9	924	19.8
租金及相關開支	3,176	21.5	3,978	21.6	957	22.4	1,072	22.9
僱員成本	364	2.4	723	3.9	157	3.7	214	4.6
折舊	445	3.0	608	3.3	151	3.5	184	3.9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632	4.3	550	3.0	183	4.3	116	2.5
代理佣金	454	3.1	263	1.4	59	1.5	30	0.6
簽證費用	76	0.5	107	0.6	69	1.6	25	0.6
合計	14,788	100.0	18,417	100.0	4,270	100.0	4,675	100.0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宣傳和推廣

本集團採用多種渠道宣傳和推廣品牌和產品，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在旅遊雜誌及報章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參與旅遊展、舉辦旅行研討會及派發單張、小冊子及傳單。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部分銷售開支為廣告及宣傳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營銷力度而增加投放於公共交通工具及電視的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贊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於主要電視頻道播出的旅遊節目，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該贊助因此並無相關費用所致。

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

本集團的旅遊產品除接受現金付款外，亦接受客戶使用其他付款方式，如EPS及信用卡。因此，我們亦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EPS付款而產生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穩定在約4.2百萬港元。

我們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中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分行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行租金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銅鑼灣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搬遷至同一大廈的較大單位，以配合營運，導致分行租金較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是由於根據若干分行租賃協議，累進租金增加所致。

僱員成本

我們銷售開支中的僱員成本主要為領隊相關僱員成本。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往南韓的旅行團數目及領隊收取的酬金因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而減少，導致我們為達到香港最低工資標準而向領隊支付的差額增加。我們銷售開支中的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境旅行團減少導致領隊收到的賞金減少，因此我們為符合香港最低工資規定需向領隊支付的差額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僱員成本	25,649	71.8	27,588	71.1	6,047	72.9	7,013	46.4
租金及相關開支	3,962	11.1	4,028	10.4	1,016	12.2	1,083	7.2
辦公室、通訊及								
水電開支	1,882	5.3	2,080	5.4	414	5.0	313	2.1
上市開支	—	—	1,209	3.1	—	—	5,732	37.9
法律及專業費	668	1.9	715	1.9	—	—	201	1.3
核數師酬金	641	1.8	664	1.7	150	1.8	150	1.0
應酬開支	679	1.9	541	1.4	154	1.9	144	1.0
維修及保養	717	2.0	479	1.2	195	2.4	95	0.6
折舊	226	0.6	397	1.0	51	0.6	113	0.7
海外及本地差旅費	477	1.3	395	1.0	107	1.3	59	0.4
酬金	318	0.9	221	0.6	73	0.9	65	0.4
銀行手續費	200	0.6	209	0.5	33	0.4	42	0.3
保險	103	0.3	202	0.5	29	0.3	19	0.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	0.3	—	—	—	—	—	—
其他	73	0.2	85	0.2	26	0.3	97	0.6
合計	<u>35,710</u>	<u>100.0</u>	<u>38,813</u>	<u>100.0</u>	<u>8,295</u>	<u>100.0</u>	<u>15,126</u>	<u>100.0</u>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僱員成本

行政開支中的僱員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行政及一般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往績紀錄期間，最大部分行政開支為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及一般人員(例如我們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其他管理人員)增加，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上漲。上述影響部分被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管理層的行政及一般人員增多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上漲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中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金及相關開支穩定在約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行政開支中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相對穩定。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日常營運的各類企業開支，例如辦公用品、電話、互聯網、打印、電腦開支、電力及清潔開支。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包括一般法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稅項服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金額穩定在約0.7百萬港元。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為有關審閱合約及網站線上銷售平台內容的一般法律顧問費。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財務開支淨額約8,000港元、26,000港元、4,000港元及6,000港元，主要為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
財務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8	25	4	5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	3	—	1
	9	28	4	6
財務開支淨額	8	26	4	6

財務開支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添置汽車所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開支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318	4,886	2,175	—
遞延所得稅	27	191	50	(423)
總計	3,345	5,077	2,225	(423)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往績紀錄期間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及17.9%。本集團實際稅率略增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所

財務資料

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經營虧損約2.6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約5.7百萬港元）所致，實際稅率約為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產生確認遞延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分別約27,000港元、191,000港元及5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因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虧損（不計及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而於同期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約4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i)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244,000港元、102,000港元及525,000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零、約49,000港元及49,000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稅務責任。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股份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1.6百萬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6.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作權益扣減；及(ii)約15.1百萬港元預期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餘下約8.2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會根據審計及屆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經營成本和為獲取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服務而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零售客戶，須於我們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前付清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費用，故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應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開支。預期日後我們會綜合利用各項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9百萬港元，其中約7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8	23,137	13,934	7,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	(3,040)	(757)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5)	(2,991)	(2,066)	(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69)	17,106	11,111	5,2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5	54,516	54,516	71,6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6	71,622	65,627	76,90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較該財政年度初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復活節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初，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旅行團報團人數增加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就通過網上團購中介出售促銷機票所預留的包機而支付按金，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機票、主題公園門票及火車票的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13.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經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經營溢利；(ii)應計上市開支增多；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末客戶墊款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復活節提早於三月底而二零一五年的復活節在四月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裝修、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的付款約1.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網上銷售平台的付款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55,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的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相關年度(i)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ii)股息付款約8.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及(iii)上市開支付款零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66,000港元；及(ii)股息付款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2.4百萬港元，包括(i)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87,000港元；及(ii)上市開支付款約2.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下列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

-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1.6百萬港元、76.9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日期)的未動用透支及循環貸款16.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4百萬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對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相關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431	1,000	1,185
應收款項	2,630	226	79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93	17,478	16,201	50,722
衍生金融資產	—	8	—	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2	13	288	15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0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6	71,622	76,909	51,572
	<u>88,836</u>	<u>89,778</u>	<u>94,477</u>	<u>103,68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86	5,027	6,990	7,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62	24,798	36,898	53,766
融資租賃承擔	269	353	356	243
應付董事款項	16	—	—	—
應付股息	2,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771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1,393	864	1,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7	1,892	1,892	2,279
	<u>53,310</u>	<u>33,463</u>	<u>47,000</u>	<u>65,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26</u>	<u>56,315</u>	<u>47,477</u>	<u>38,491</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約19.6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引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0百萬港元所致，惟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3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未經審核匯總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5.3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所致，惟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影響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管理層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及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七處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及分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亦包括公司用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主要有關往績紀錄期間銅鑼灣分行搬遷、新員工所需電腦及通

財務資料

訊設備和汽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汽車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除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電腦軟件，以及約2.8百萬港元的汽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百萬港元亦包括約2.0百萬港元的在建網站改造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網站線上銷售平台開發費用約2.0百萬港元，乃轉撥自預付款項。我們聘請獨立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改進設有綜合預訂系統的網上銷售平台，客戶可即時確認購買我們的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相關旅遊配套產品。

全面服務的網上銷售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階段完成。

有關在建網站改造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14。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

由於我們過往自關聯公司購買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本身並無有關存貨，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我們採用該安排以節省管理資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於關聯公司不再從事有關業務，我們開始直接從供應商購買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因此，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存貨約0.4百萬港元，而有關關聯方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存貨結餘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暑期需求而購買主題公園門票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至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的需求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一間主題公園的入場券。

我們一般根據有關供應商規定的最低購買額、門票及交通券到期後可否換新、會否有促銷活動、過往使用情況及我們的計劃最低存貨結餘水平等多項因素，釐定自供應商購買的景點門票及當地交通券數額。倘到期日前未使用，部分門票及當地交通券可換新一次。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存貨減值。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96.0%已於其後使用。

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購買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零售客戶。我們亦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產品。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香港一間旅行代理商提供自每月底起計最多8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透過網上團購中介促銷的旅遊產品，我們會於兌換期結束後根據兌換報告向其發出付款要求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79,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旅行代理商及網上團購中介的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通過網上團購中介促銷飛往大阪、名古屋、福岡及首爾的機票，因此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網上團購中介的應收款項結餘較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進一步減至約7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網上團購中介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網上團購中介的銷售額減少。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天數	天數	止三個月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2	1.2	0.2

附註：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91天）計算。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指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應收款項平均結餘。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零售客戶，彼等須於自本集團購買旅遊產品時付清費用，故我們在往績紀錄期間維持較短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為1.2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0.2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570	226	18
31至60日	—	—	60
61至90日	—	—	1
91至120日	60	—	—
總計	2,630	226	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約89,000港元、零及零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逾期結餘主要與應收網上團購中介款項有關，我們認為有關網上團購中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有關欠款其後可收回。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款項減值。該等逾期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	—	—
31至60日	60	—	—
總計	89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i)分別約1.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為非即期；及(ii)分別約30.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為即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716	874	1,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4	—	—
網站開發成本預付款項	—	1,832	—
總計	1,150	2,706	1,424
即期部分			
貿易按金	25,524	12,456	10,951
租賃、水電及相關按金	1,362	980	73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453	2,315
應收僱員款項	2,633	927	723
其他預付款項	785	909	1,173
其他按金	589	753	300
總計	30,893	17,478	16,201

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網站開發成本預付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發網上銷售平台確認預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網上銷售門戶網站開發成本之預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所致，惟被因續簽沙田分行現有租賃協議使租賃按金約0.2百萬港元由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及我們為擴充沙田分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業)而訂立新租約所另外支付的約0.4百萬港元按金導致非即期租賃按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按金、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應收僱員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按金；

財務資料

(ii)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及(iii)應收僱員款項結餘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略降主要是由於(i)非即期租賃按金；(ii)貿易按金；及(iii)應收僱員款項減少，惟部分被(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ii)其他預付款項與其他按金增加所抵銷。

貿易按金主要包括我們就即將出發之旅行團及客戶預訂的其他旅遊產品支付的機票訂金、主題公園及鐵路票按金和酒店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按金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8.7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為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的機票訂金。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復活節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初，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旅行團報團人數增加，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低主要是由於復活節提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輕微減少與二零一六年七月相較二零一六年四月的銷售跌幅一致。

我們的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搬遷銅鑼灣分行，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銅鑼灣分行原先物業及現有物業的租賃按金及銅鑼灣分行現有物業的翻修按金。我們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退還前銅鑼灣分行的租賃按金約0.3百萬港元及翻修按金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續簽沙田分行現有租賃協議使租賃按金由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

應收僱員款項通常包括本集團應收由領隊收取的酬金及就領隊帶團支付的現金墊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結餘較高，約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1.0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以會計人員名義開立純粹用於收取澳門旅行代理商費用的澳門銀行賬戶之銀行結餘約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賬戶大部分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賬戶已註銷，本集團已於澳門開立公司業務賬戶作相同用途。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使用會計人員的銀行賬戶，是由於銀行根據審批程序(包括考慮到彼等的業務利益及具體行政原因)拒絕我們開立公司業務賬戶。為於上市前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向澳門的銀行申請開立公司業務賬戶。基於銀行對客戶調查結

財務資料

論較為滿意、我們於香港旅行業的優質品牌及我們與香港的銀行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等原因，銀行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批准我們於澳門開立公司業務賬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主要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機票成本及地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雖然航空公司供應商並無給予我們信貸期，但部分其他供應商允許我們根據月結單付款。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家主要旅遊車營運商及一家地接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末向我們發出發票而結餘增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1天及5.0天，保持相對穩定，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增加及機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減少，當中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通常在接獲月結單後結清，而航班費用方面，我們通常於啟程前支付按金或全額付款。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1	5.0	止三個月 7.5

附註：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91天）計算。平均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3,756	4,418	6,033
31至60日	644	258	238
61至90日	294	60	300
91至120日	410	276	155
120日以上	82	15	264
總計	5,186	5,027	6,99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39,234	19,639	27,834
應計僱員成本	1,321	1,732	1,530
應計上市開支	—	762	4,751
其他應付款項	2,507	2,665	2,783
總計	43,062	24,798	36,898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要求旅行團客戶於出發日期前10至30日內支付全費，視乎旅行團的類型以及是否淡季或旺季而定。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預收客戶款項結餘分別約39.2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結餘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復活節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初，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旅行團報團人數增加，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低主要是由於復活節提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所致。結餘減少大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一致。預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八月對比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額增長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審計費用、保險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和其他企業開支。

應計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以日圓結算之地接成本之相關匯率風險。本集團並非為了投機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8	—
衍生金融負債	(77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錄得衍生金融負債約0.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約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錄得金融負債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圓兌港元整體貶值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金融資產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日圓兌港元升值，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圓兌港元的匯率較本財政年度初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訂立七份、七份及八份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購買日圓，總名義價值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控制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控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

釐定日期	結算日期	金額	行使利率	釐定日期 的匯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0739	0.07390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0739	0.07390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0	0.0739	0.07000	(158)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000,000	0.0739	0.06800	(246)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0	0.0739	0.06800	(246)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000,000	0.0739	0.06800	(246)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0.0739	0.06800	(246)	—	—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000,000	0.0739	0.06470	—	(386)	13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3,000,000	0.0739	0.06240	—	(386)	(98)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651,800	0.0652	0.06480	—	—	(4)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663,500	0.0664	0.06820	—	—	17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661,500	0.0662	0.06870	—	—	24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316,000	0.0658	0.06900	—	—	60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371,600	0.0686	0.07260	—	—	—	8	69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711,200	0.0711	0.07140	—	—	—	—	3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709,300	0.0709	0.07140	—	—	—	—	5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716,600	0.0717	0.06980	—	—	—	—	(19)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716,500	0.0717	0.06980	—	—	—	—	(19)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706,500	0.0707	0.06980	—	—	—	—	(9)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706,500	0.0707	0.06980	—	—	—	—	(9)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701,000	0.0701	0.07080	—	—	—	—	7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708,000	0.0708	0.06980	—	—	—	—	(10)	—
					(1,142)	(772)	12	8	18	—
年/期內總計					(1,914)		20		18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	13	2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1,393	864
總計	935	1,393	8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6,000港元指已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租賃按金，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本集團代該關聯公司作出的購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就該等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的款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該等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除與本集團上市後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關聯方結餘外，其他未結清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分別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均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公司用車有未履行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616,000港元、611,000港元、524,000港元及377,000港元。租期介乎三至四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84%、5.68%、5.52%及5.52%。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283	370	370	253
1年後但於2年內	283	159	88	88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10	88	51
	<u>636</u>	<u>639</u>	<u>546</u>	<u>392</u>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20)	(28)	(22)	(1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616</u>	<u>611</u>	<u>524</u>	<u>37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年內	269	353	356	243
1年後但於2年內	277	151	82	84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07	86	50
融資租賃承擔總計	<u>616</u>	<u>611</u>	<u>524</u>	<u>377</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結餘相若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添置汽車所致，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還款所致。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方面並無重大延誤或拖欠。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信貸10.0百萬港元、銀行擔保5.0百萬港元、財資產品融資名義限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30.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6.0百萬港元，其中(i)2.6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發行予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及(ii)2.8百萬港元的財資產品融資名義限額用於遠期外匯合約。

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ii)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辦公室物業(包括租賃轉讓)；(iii)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v)縱橫旅遊及關聯公司作出的交叉擔保；及(v)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銀行融資並無包含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銀行擔保作出的(i)關聯公司物業抵押；(ii)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財務資料

(iii)縱橫旅遊及關聯公司作出的交叉擔保；及(iv)我們董事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市後本集團以商業上可接受條件獲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不會有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50	5,513	4,5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02	2,967	2,949
總計	8,652	8,480	7,46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於匯總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為網上銷售平台的開發成本。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55,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發展網上銷售平台產生添置費用約2.0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開支約1.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付開支約0.2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i)「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上文「一資本承擔」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ii)本集團就業務營運不時添置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七項物業，目前及日後均用作辦公室及分行。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關聯方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租用物業及若干旅遊配套服務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相比本集團的收益並不重大，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上市後仍持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溢利／(虧損)率(%)	(附註1)	4.3
純溢利／(虧損)率(%)	(附註2)	3.5	5.1	(9.4)
股本回報率(%)	(附註3及10)	43.3	38.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及10)	17.6	24.2	不適用
利息覆蓋(倍)	(附註5)	2,188.7	1,015.5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1.7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1.7	2.7	2.0
負債比率(%)	(附註8)	1.6	1.0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溢利／(虧損)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純溢利／(虧損)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覆蓋乃按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
-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負債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比較。

純利率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為3.5%、5.1%及(9.4)%。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班服務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低，導致我們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急劇降至負值，主要是由於(i)(a)二零一六年四月熊本地震造成的負面影響；(b)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加上行業競爭激烈，使成本意識高的客戶對我們日本旅行團的需求降低；及(c)激烈的行業競爭促使我們下調旅行團售價而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ii)主要因(a)日圓兌港元匯率持續走強；及(b)日本酒店費用上升而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及(iii)主要因(a)管理層僱員人數增加使僱員成本上升；及(b)產生上市開支而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3%、6.3%及(10.1)%，與我們純利率的變動趨勢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3.3%及38.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數有所增長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6%及24.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上升，以及純利的升幅多於資產總值的升幅。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分別為超過2,000倍及超過1,000倍。利息覆蓋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添置汽車，導致金融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因此相關比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88.8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保持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的升幅多於流動資產的升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相當於或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低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1.0%及1.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低，主要是由於確認往績紀錄期間的溢利，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數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保持穩定。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頭寸。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來自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該三大經營成本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5.9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分別佔該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53.1%、20.3%及11.3%；(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6.1百萬港元、84.4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分別佔該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53.1%、22.9%及8.9%；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40.0%、31.5%及10.4%。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的過往波幅分別約為4.8%、7.1%及25.1%。

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等若干地接成本以日圓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0.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144.2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或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3%、39.0%及54.3%)以日圓計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日圓兌港元匯率在0.0617港元兌1日圓與0.0776港元兌1日圓的範圍間持續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經營成本即機票成本、酒店費用及地接營運商成本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波幅4.8%、7.1%及25.1%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純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機票成本	4.8%	(9,884)	(9,413)	(1,374)
	(4.8)%	9,884	9,413	1,374
酒店費用	7.1%	(5,595)	(5,993)	(1,598)
	(7.1)%	5,595	5,993	1,598
地接營運商成本	25.1%	(10,989)	(8,231)	(1,876)
	(25.1)%	10,989	8,231	1,876

下表載列我們以日圓計值按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日圓兌港元的最低及最高匯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對往績紀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影響：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日圓兌港元匯率				
最高	0.0776港元兌1日圓	(14,154)	(26,776)	(2,772)
最低	0.0617港元兌1日圓	17,601	8,264	5,760

上述敏感度分析採納多項假設，僅供說明用途。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機票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約9.6%；(ii)酒店費用增加約25.0%；(iii)地接營運商成本增加約45.0%；或(iv)以日圓計值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4.0%，本集團將達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機票成本增加約14.5%；(ii)酒店費用增加約33.7%；(iii)地接營運商成本增加約86.6%；或(iv)以日圓計值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9.7%，本集團將達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機票成本減少約29.0%；(ii)酒店費用減少約36.8%；(iii)地接營運商成本減少約110.9%；或(iv)以日圓計值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1.3%，本集團將達收支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亦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控制」所披露的本集團外匯風險控制政策。

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	<u>52,837</u>	<u>66,885</u>	<u>119,722</u>	<u>0.30</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	<u>52,837</u>	<u>28,085</u>	<u>80,922</u>	<u>0.20</u>

附註：

- (1) 結餘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0.40港元及0.80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調整後，以「股本」所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股息

董事計劃致力維持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的適當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等因素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份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股息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計時釐定並將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呈列為可分派溢利。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保留權利變更派付股息的計劃，並不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會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已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翱翔旅遊及縱橫旅遊向彼等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7.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我們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件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結算日後事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發展與往績紀錄期間結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提供最佳旅行體驗令客戶稱心滿意，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行代理商。為達成業務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份額、鞏固銷售網絡、改進資訊系統及擴充員工隊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由於自由行旅客可根據個人興趣及成本預算，更靈活安排行程，因此近年來使用自由行產品的旅客人數大幅上升。使用自由行產品的香港旅客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約71.0%增至二零一五年約81.0%。本集團一直著重銷售外遊旅行團，因而錯失自由行產品市場的增長契機。此外，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加上網上代理商和機票及酒店預訂平台的快速興起為旅遊服務行業（尤其是本集團等傳統線下旅遊代理商）帶來挑戰和激烈競爭。

基於上述行業前景，為把握行業增長機會，在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中保持市場地位，我們正在改進網站，分階段整合網上銷售平台與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與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會員制度及網關支付等多個模塊。我們會持續改進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提供最新旅行資訊及簡易的購買與預訂程序。客戶可於網上即時確認購買多種旅遊產品並完成付款。我們將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的自由行產品供應以滿足自由行產品需求，把握自由行產品市場的增長契機。我們亦會提供若干獨家酒店預訂服務，提升產品吸引力。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將能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與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等多元產品，是能滿足客戶大部分旅行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因此我們得以從眾多一般僅提供機票及／或酒店預訂服務的網上代理商和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中脫穎而出。

隨著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我們會加大營銷（尤其是數字營銷）力度，以便配合推出綜合網上銷售平台。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展為期兩年的數字營銷活動，致力通過數字化手段將本集團打造成本地旅行電子商務領導者。我們旨在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及搜索引擎營銷提高產品線上知名度和帶動線上交易及線上諮詢。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向興趣團體推出優惠、開發特別套餐及旅行團和建立興趣團體粉絲群。我們透過數字營銷可直接向目標潛在客戶發送廣告訊息，有效推出新的推廣活動。我們的計劃包括不斷跟進實施情況並檢討成效。我們會運用累積資料開發潛在客戶和再次向先前有意的客戶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延長客戶週期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分析數字營銷活動中收集的數據，深入了解轉售模式、產品偏好及客戶生命週期等客戶行為，亦會考慮採納優化的客戶關係管理制度，作量化測量、同步業務往來及提供最佳網站體驗。我們亦會不斷監察並改進會員制度，或會擴展獎賞換領計劃，提供額外福利、紀念品或禮券。

為實施上述策略，我們計劃為營銷及資訊技術團隊各招募一至兩名經驗豐富的成員，亦計劃招募一至兩名會計人員支持我們上市後的其他財務申報工作。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將持續升級或更換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以便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4.5%或17.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推廣我們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其中約23.2%或8.9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營銷，包括互聯網及搜索引擎營銷的廣告宣傳；及約21.4%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包括網絡電視）及電影等營銷活動和其他傳統線下媒體廣告宣傳（例如報章、電視、公共交通工具及旅遊與生活雜誌）；
- 約24.9%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當中約10.4%或4.0百萬港元用於翻新現有分行以統一所有分行的新形象；約4.4%或1.7百萬港元將用於選定有利地段增設新分行；及約10.0%或3.9百萬港元將用於繳付我們開發並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成本；
- 約20.6%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其中約16.9%或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或更換電話熱線系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升級或更換會計系統及旅遊營運系統；及約3.7%或1.4百萬港元將用於裝修辦公室以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有效利用辦公空間；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1.1	3.8	3.8	4.2	4.2	17.1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2.5	3.5	1.3	1.2	1.1	9.6
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1.2	1.7	1.6	1.7	1.7	7.9
	4.8	9.0	6.7	7.1	7.0	34.6
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3.8
總計						38.4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0.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0.4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或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則可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款項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會發出適當的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董事擬執行之實施計劃。該計劃的多項基準及假設載於「— 實施計劃 — 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受超出我們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或根本不能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按實施計劃執行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章、電視、旅遊與生活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投放廣告•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實施及監控數字營銷活動以支援業務發展，發展穩健的網上市場• 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
|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
|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如熱門地點)或新旅遊元素(如地區特色活動) |
|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網站，整合網上銷售平台與旅行團、機票及酒店模塊以及線上會員制度 |
| 改善資訊系統，
提升經營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或替換電話熱線系統 |
| 擴充員工隊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招募一名總經理監察上市後的整體業務營運• 綜合網上銷售平台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基本建成，屆時會招募一至兩名經驗豐富的資訊技術專員支援新的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後，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招募一至兩名會計主任協助財務總監達致上市後的財務申報要求
-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招募一至兩名宣傳主任規劃及管理廣告宣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於報章、電視、旅遊與生活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投放廣告
-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 實施及監控數字營銷活動以支援業務發展，發展穩健的網上市場
- 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
-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 評估及改進會員制度，例如擴展獎賞換領計劃以提供額外福利、紀念品及禮券
- 採納客戶關係管理制度，分析客戶數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如熱門地點)或新旅遊元素(如地區特色活動)
- 推出一至兩個赴新旅遊地點的旅行團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於有利地段新增分行
- 將「機票加酒店」自由行套票模塊、經改良的現有模塊和更多銷售及營銷功能(包括網上聊天功能)加入綜合網上銷售平台

改善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 開始更新或替換現有的會計系統及物色服務供應商，以綜合管理資訊功能更新或替換現有的旅行團運作系統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於報章、電視、旅遊與生活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投放廣告
-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 實施及監控數字營銷活動以支援業務發展，發展穩健的網上市場
- 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
-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分析客戶數據，制訂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 |
|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如熱門地點)或新旅遊元素(如地區特色活動) |
|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一間現有分行，打造全新統一形象• 評估及改進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 |
| 改善資訊系統及翻新辦公室，
提升經營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辦公室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辦公空間• 以綜合管理資訊功能更新或替換現有的會計系統及旅行團運作系統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章、電視、旅遊與生活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投放廣告•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實施及監控數字營銷活動以支援業務發展，發展穩健的網上市場• 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 評估及改進會員制度，例如擴展獎賞換領計劃以提供額外福利、紀念品及禮券
- 分析客戶數據，制訂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如熱門地點)或新旅遊元素(如地區特色活動)
- 推出一至兩個赴新旅遊地點的旅行團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翻新一間現有分行，打造全新統一形象
- 評估及改進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

改善資訊系統及翻新辦公室， 提升經營效率

- 裝修辦公室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辦公空間
- 以綜合管理資訊功能更新或替換現有的旅行團運作系統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於報章、電視、旅遊與生活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投放廣告
-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 實施及監控數字營銷活動以支援業務發展，發展穩健的網上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舉辦旅行研討會、參與旅遊展
 -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 分析客戶數據，制訂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
-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如熱門地點)或新旅遊元素(如地區特色活動)
-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翻新一間現有分行，打造全新統一形象
 - 評估及改進網站及網上銷售平台
- 改善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 評估及改進新的會計系統及旅行團管理系統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1. 香港及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目前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
2. 香港及與我們旅遊產品有關或使用該等產品的其他地區的旅遊業前景無重大變動；
3. 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天災及政治抗議等任何因素而出現嚴重中斷；
4. 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實施計劃所需資本開支；
5. 我們能夠更新及取得現有及日後業務營運所需許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6. 我們能夠保留管理團隊並招募合適僱員以配合擴張；
7. 我們業務適用的稅收制度或稅率無重大變動；及
8. 「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對我們無重大影響。

上市及股份發售理由

上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競爭力、取得更多商業機會、擴闊本公司股東範圍、為長遠經營提供更多資金渠道以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旅遊業的市場地位。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旅行代理商的聲譽是香港遊客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上市地位有助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宣傳本集團，提升我們於公眾人士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及信譽。此外，董事認為，上市亦可增強我們與潛在商業夥伴協商合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財力和信譽、營運及財務申報的透明度更有信心。上市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亦將有所提升。上述各項均有助提高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份額，促進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上市地位有助提升員工信心，可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有利於妥善及有效把握商機。我們可通過上市向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將僱員表現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掛鉤。因此，我們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宗旨的獎勵計劃可更有效激勵僱員。

上市後，本公司可將擁有權風險分散至更多股東，這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相當重要。控股股東並無因股份發售而出售任何股份，且目前無意於股份發售後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並願意與投資者共享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為表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支持，各控股股東自願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作出承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承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券為日後業務長遠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股本融資不會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且融資程序通常較磋商銀行借貸更簡單快捷，因此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市況及商機。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我們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因此，上市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提供更多選擇。

總之，上市有助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使我們更靈活地籌集營運資金及迅速應對商機，從私營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更能把握商機及佔據旅遊業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申請上市符合商業原則。

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雖已達致主板上市最低溢利規定，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剛達致主板上市最低溢利規定，故申請於創業板而非主板上市更為審慎。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轉差，若往績紀錄期間改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預期最近財政年度無法達致主板上市最低溢利規定。

資本需求及股份發售理由

儘管相對於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4百萬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間價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似乎相當高，達約76.9百萬港元，但董事決定維持我們現有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資金所需，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較多流動資金以應付供應商不時的預付要求，尤其是在旺季。例如，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復活節假期將開辦旅行團的機票預訂、主題樂園門票與鐵路車票及酒店預訂的按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向供應商支付的交易按金增加約12.5百萬港元，而該財政年度初則約為25.5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僅約為1.2百萬港元。

此外，航空公司會不定時向我們推出臨時促銷或特價機票。航空公司要求我們於收到客戶的臨時機位付款前全數付款以預留機位。例如，我們最大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推出二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六年九月及十月前往日本若干旅遊地點的特價機票。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至八月初付清票價約8.4百萬港元而毋須向相關供應商支付團體機位按金。此外，我們與相關供應商洽商開發日本新旅遊地點固定路線後，我們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提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至六月底先運營飛往日本小松的包機航班，每週組織兩次旅行團。我們須提前一次過付清全款。我們擬預訂大部分機位，預計初期須就預訂新旅遊地點新路線機位支付額外定金。

更重要的是，基於零售市場的周期性、旅遊業易受天災、爆發疫症或傳染病及旅遊相關的事故等不利因素影響、日圓匯率的波動性和我們業務的純利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一般偏低，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較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十分重要，以便能夠在不時日益惡化的市況及逆境中生存。按「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所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易受日圓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與日圓匯率呈負相關。我們目前擁有高水平的手頭現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日圓持續貶值，因而我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日圓匯率達到過往十年的峰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現金狀況跌至約20.2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圓持續升值的情況下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尤為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年度銷售成本超過3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於營運規模及持續資金需求不會偏高。因此，董事認為維持較高水平的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資金所需相當合理，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上市開支指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7.7%至52.4%。我們謹此強調，我們並非純粹為了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相反，上市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長期利益的平台。上市開支相對所得款項總額的比率約36.0%(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相關範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整體對於本集團的擴張具有成本效益且有效。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尋求上市及股份發售在策略及商業上均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作出的承諾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

主要股東

12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同意，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相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u>4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當中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

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獨家保薦

包 銷

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

包 銷

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

包 銷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

包 銷

(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八個月期間(「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十八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b)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十八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不會：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

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十八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行為，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包 銷

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所述。

包 銷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1.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安排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合共1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供認購(可能因下文「一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否則會被拒絕。

定價及分配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5,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4,040.3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獨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獨家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及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i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刊登有關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取決於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會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更改。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配售已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個別、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盡力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文「— 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0%。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科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縱橫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开发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有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在上文「—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物品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另有規定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

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61,546	452,632	118,285	82,387
銷售成本	7	(387,934)	(369,397)	(93,235)	(71,560)
毛利		73,612	83,235	25,050	10,827
其他收入	6	162	1,197	477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579)	1,229	224	660
銷售開支	7	(14,788)	(18,417)	(4,270)	(4,675)
行政開支	7	(35,710)	(38,813)	(8,295)	(15,126)
經營溢利/(虧損)		19,697	28,431	13,186	(8,288)
財務收入	10	1	2	—	—
財務開支	10	(9)	(28)	(4)	(6)
財務開支淨額	10	(8)	(26)	(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89	28,405	13,182	(8,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345)	(5,077)	(2,225)	42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344</u>	<u>23,328</u>	<u>10,957</u>	<u>(7,871)</u>
下列者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16,226	23,109	10,840	(7,771)
非控制性權益		118	219	117	(100)
		<u>16,344</u>	<u>23,328</u>	<u>10,957</u>	<u>(7,871)</u>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8	3,073	4,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0	2,706	1,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44	102	525
		<u>3,382</u>	<u>5,881</u>	<u>6,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431	1,000
應收款項	17	2,630	226	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893	17,478	16,201
衍生金融資產	25	—	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92	13	28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4,516	71,622	76,909
		<u>88,836</u>	<u>89,778</u>	<u>94,477</u>
總資產		<u>92,218</u>	<u>95,659</u>	<u>101,250</u>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0	11,500	11,500	11,500
儲備		<u>25,999</u>	<u>49,108</u>	<u>41,337</u>
		<u>37,499</u>	<u>60,608</u>	<u>52,837</u>
非控制性權益		<u>454</u>	<u>673</u>	<u>573</u>
總權益		<u>37,953</u>	<u>61,281</u>	<u>53,41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347	258	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608	608	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49	49
		<u>955</u>	<u>915</u>	<u>84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	5,186	5,027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062	24,798	36,898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9	353	356
應付董事款項	29	16	—	—
應付股息		2,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25	77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919	1,393	8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7	1,892	1,892
		<u>53,310</u>	<u>33,463</u>	<u>47,000</u>
負債總額		<u>54,265</u>	<u>34,378</u>	<u>47,840</u>
總權益及負債		<u>92,218</u>	<u>95,659</u>	<u>101,250</u>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u>8</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
	<u>1</u>
總資產	<u><u>9</u></u>
權益	
股本	1
	<u>1</u>
總權益	<u>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u>8</u>
負債總額	<u>8</u>
總權益及負債	<u><u>9</u></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匯總股本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1,500	19,659	31,159	365	31,52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6,226	16,226	118	16,3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226	16,226	118	16,344
股息(附註13)	—	(9,886)	(9,886)	(29)	(9,915)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	(9,886)	(9,886)	(29)	(9,9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1,500	25,999	37,499	454	37,95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3,109	23,109	219	23,3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3,109	23,109	219	23,32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500	49,108	60,608	673	61,281
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虧損	—	(7,771)	(7,771)	(100)	(7,8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771)	(7,771)	(100)	(7,8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500	41,337	52,837	573	53,41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500	25,999	37,499	454	37,953
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	—	10,840	10,840	117	10,95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0,840	10,840	117	10,9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500	36,839	48,339	571	48,910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	8,646	26,541	13,938	7,750
已付利息		(9)	(28)	(4)	(6)
已付所得稅		(7,429)	(3,37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08</u>	<u>23,137</u>	<u>13,934</u>	<u>7,7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	(1,340)	(887)	(55)
網站開發款項		—	(1,8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0	130	—
已收利息		1	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2)</u>	<u>(3,040)</u>	<u>(757)</u>	<u>(5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10)	(325)	(66)	(87)
已付股息		(8,115)	(2,000)	(2,000)	—
支付貴公司上市產生的 專業費用		—	(666)	—	(2,3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225)</u>	<u>(2,991)</u>	<u>(2,066)</u>	<u>(2,4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5	54,516	54,516	71,6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16</u>	<u>71,622</u>	<u>65,627</u>	<u>76,9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與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旅行團、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及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的銷售。

除另行說明外，匯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統稱「營運公司」)開展。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由陳淑薇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彼於整個有關期間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曾進行以下交易：

- (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最終控股股東與縱橫旅遊的少數股東林子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最終控股股東以代價約72,000港元(為公允價值)自林先生收購縱橫旅遊180股股份(相當於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0.18%)。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最終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

行6,802股、2,342股及856股股份。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成為縱橫遊投資的股東，分別持有縱橫遊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8.02%、23.42%及8.56%。

-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中1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縱橫遊投資。完成轉讓時，貴公司成為縱橫遊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 (iv)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因此，縱橫遊管理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自最終控股股東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98,710股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71%。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縱橫遊管理促使貴公司按最終控股股東及袁士強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貴公司股份結算。上述收購後，縱橫遊管理和三名獨立第三方（即羅先生、謝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縱橫旅遊98,710股及1,290股股份，分別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98.71%及1.29%。上述股份轉讓後，縱橫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附屬公司。
- (vi)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與縱橫遊管理訂立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自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5,000股股份，即翱翔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縱橫遊管理促使貴公司按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5,1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貴公司股份結算。上述收購後，翱翔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持有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	提供旅行團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 普通股	98.53%	98.53%	98.53%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	作為旅行代理商 銷售旅遊配套 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股 普通股	100%	100%	100%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因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為編撰本報告，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匯總的匯總會計法」規定的匯總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基於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匯總公司各自註冊／

成立日期以來或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控制匯總公司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採用以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匯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並與貴集團相關且於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須強制執行，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匯總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不大。倘貴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7,466,000港元(附註28(b))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對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影響微不足道，對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的影響亦微乎其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益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除須增加披露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除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更。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他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尚不確定會否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除附註1.2所述重組外，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總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地接成本外幣交易的所有外匯盈虧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銷售成本」。其他外匯盈虧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類別之外幣計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電腦軟件	每年20%至33.3%
汽車	每年33.3%
網站	每年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損益確認。

在建或待安裝的網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示。在建資產直至相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訂用途時，方可計提攤銷。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出售而購入，則歸入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歸入持作交易類別。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呈列。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可準確估計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採用浮動利率，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權宜之計，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何確認產生的盈虧視乎衍生工具有否指定作對沖工具而定，倘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支出。

2.1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2.14 匯總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限(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指貴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貴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已達所需於貴集團服務之年資的僱員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貴集團開始至呈報日期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2.18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折扣及退貨後列示。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收益確認如下：

- (i)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乃按逗留在旅遊地點的日數，於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每日確認。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在貴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服務且確定預訂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ii) 銷售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保險、交通券及門票)的差價收入在產品出售予客戶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vi) 推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釐定貴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貴集團是否以主要負責人身份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2)貴集團是否於顧客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庫存風險；(3)貴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及(4)貴集團有否承擔向顧客收取現金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貴集團面對提供旅行團服務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以委託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而由於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風險及回報由航空公司及酒店承擔，故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貴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所得收益分別按總額基準及淨值基準確認。

貴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若干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他們免費或以折扣價購物或享受服務。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銷售金額的公允價值分配予積分及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益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益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遞延收益於積分換領及到期且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20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開支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配套服務的成本引致的日圓計值交易。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下表概述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9,196	7,370	4,563
其他	190	189	189
	<u>9,386</u>	<u>7,559</u>	<u>4,752</u>
負債			
日圓	<u>2,287</u>	<u>3,096</u>	<u>3,66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日圓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77,000港元、357,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75,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貴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工具。貴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貴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貴集團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相關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旅行團服務相關的個人零售客戶，且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來自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大債務人與最大債務人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結餘約99%、100%、及100%與97%、98%及96%。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董事認為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付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低。有關貴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7及附註18。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款項，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51,0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5,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辦公室物業(包括租金轉讓)；ii) 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 縱橫旅遊及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交叉擔保；及iv) 貴公司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銀行融資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貴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關聯公司、縱橫旅遊、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為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所有物業及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下表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匯總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186	—	5,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4	—	2,004
融資租賃承擔	—	283	353	6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	—	9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16
應付股息	—	2,000	—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u>935</u>	<u>10,244</u>	<u>353</u>	<u>11,532</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027	—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7	—	3,427
融資租賃承擔	—	370	269	6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3	—	—	1,393
	<u>1,393</u>	<u>8,824</u>	<u>269</u>	<u>10,486</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	—	6,990	—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34	—	7,534
融資租賃承擔	—	370	176	5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64	—	—	864
	<u>864</u>	<u>14,894</u>	<u>176</u>	<u>15,93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現金頭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附註23)	616	611	5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u>(54,516)</u>	<u>(71,622)</u>	<u>(76,909)</u>
淨現金	<u><u>(53,900)</u></u>	<u><u>(71,011)</u></u>	<u><u>(76,385)</u></u>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a)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報價可隨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計入第1級。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第2級的工具為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使用匯總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評估可否收回應收款項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為此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意向(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	451,117	443,941	116,481	80,29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4,383	4,009	958	752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 差價收入	6,046	4,682	846	1,336
	<u>461,546</u>	<u>452,632</u>	<u>118,285</u>	<u>82,387</u>

(未經審核)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貴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貴集團10%以上收益。

貴集團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62	539	477	26
補貼(附註)	—	658	—	—
	<u>162</u>	<u>1,197</u>	<u>477</u>	<u>2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7)	1,083	170	6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914)	20	(76)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8)	126	130	—
	<u>(3,579)</u>	<u>1,229</u>	<u>224</u>	<u>66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主要為日本政府提供給貴集團於日本某些縣份所舉辦的日本旅行團之補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187,175	172,845	50,144	41,607
機票成本	205,916	196,101	44,877	28,61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1	600	150	150
— 非核數服務	40	64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8)	19,169	23,997	5,139	6,162
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9)	6,844	4,314	1,079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71	1,005	202	29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	—	—	—
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6,088	6,909	1,898	2,042
— 設備租金	271	235	76	112
營銷及推廣	5,473	7,966	1,586	2,110
匯兌(收益)／虧損	(5,958)	(331)	(1,974)	1,191
信用卡費用	3,929	4,100	1,071	908
應酬開支	679	541	154	144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882	2,080	414	313
法律及專業費	668	715	—	201
貴公司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1,209	—	5,732
其他	4,869	4,277	984	694
	<u>438,432</u>	<u>426,627</u>	<u>105,800</u>	<u>91,361</u>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78	21,678	4,652	5,72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	1,332	1,400	260	354
其他僱員福利	759	919	227	80
	<u>19,169</u>	<u>23,997</u>	<u>5,139</u>	<u>6,162</u>

附註：

貴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1,25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基金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供款分別為401,000港元及345,000港元。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	—	3,600	—	18	3,618
袁士強(主席)	—	1,080	1,090	18	2,188
	<u>—</u>	<u>5,700</u>	<u>1,090</u>	<u>54</u>	<u>6,8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	—	1,800	—	18	1,818
袁士強(主席)	—	1,440	—	18	1,458
	—	4,260	—	54	4,3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255	—	4	259
陳淑薇	—	450	—	5	455
袁士強(主席)	—	360	—	5	365
	—	1,065	—	14	1,0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255	—	4	259
陳淑薇	—	360	—	5	365
袁士強(主席)	—	450	—	5	455
	—	1,065	—	14	1,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參與訂立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上述酬金指有關期間該等董事以貴集團管理層身份自貴集團收取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924	1,700	429	438
花紅	108	143	—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5	36	9	9
	<u>1,067</u>	<u>1,879</u>	<u>438</u>	<u>447</u>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u>2</u>	<u>2</u>	<u>2</u>	<u>2</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u>—</u>	<u>—</u>
財務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8)	(25)	(4)	(5)
銀行透支	<u>(1)</u>	<u>(3)</u>	<u>—</u>	<u>(1)</u>
	<u>(9)</u>	<u>(28)</u>	<u>(4)</u>	<u>(6)</u>
財務開支淨額	<u>(8)</u>	<u>(26)</u>	<u>(4)</u>	<u>(6)</u>

(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318	4,886	2,17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7	191	50	(423)
	<u>3,345</u>	<u>5,077</u>	<u>2,225</u>	<u>(42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89	28,405	13,182	(8,294)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3,249	4,687	2,175	(1,369)
毋須課稅收入	(1)	(48)	(21)	—
不可扣稅開支	97	438	71	946
	<u>3,345</u>	<u>5,077</u>	<u>2,225</u>	<u>(423)</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上文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業績採用匯總賬目，在財務資料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董事會分別向各自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0港元及528港元(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7,915,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電腦軟件	在建網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4,087	5,266	2,590	—	—	11,943
添置	634	102	858	—	—	1,594
撤銷	(254)	—	—	—	—	(25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67	5,368	3,448	—	—	13,2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3,461)	(4,769)	(2,590)	—	—	(10,820)
支出(附註7)	(375)	(196)	(100)	—	—	(671)
撤銷	196	—	—	—	—	19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40)	(4,965)	(2,690)	—	—	(11,29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末賬面淨值	827	403	758	—	—	1,988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4,467	5,368	3,448	—	—	13,283
添置	59	516	650	435	—	1,660
轉撥自預付款項	—	434	—	—	—	434
出售	(403)	(2,143)	(890)	—	—	(3,43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23	4,175	3,208	435	—	11,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3,640)	(4,965)	(2,690)	—	—	(11,295)
支出(附註7)	(367)	(297)	(280)	(61)	—	(1,005)
出售	403	2,139	890	—	—	3,43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04)	(3,123)	(2,080)	(61)	—	(8,86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末賬面淨值	519	1,052	1,128	374	—	3,073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電腦軟件	在建網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4,123	4,175	3,208	435	—	11,941
添置	—	55	—	—	—	55
轉撥自預付款項	—	—	—	—	1,993	1,99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123</u>	<u>4,230</u>	<u>3,208</u>	<u>435</u>	<u>1,993</u>	<u>13,98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3,604)	(3,123)	(2,080)	(61)	—	(8,868)
支出(附註7)	(68)	(82)	(125)	(22)	—	(297)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672)</u>	<u>(3,205)</u>	<u>(2,205)</u>	<u>(83)</u>	<u>—</u>	<u>(9,165)</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u>451</u>	<u>1,025</u>	<u>1,003</u>	<u>352</u>	<u>1,993</u>	<u>4,8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226,000港元、397,000港元、5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3,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而445,000港元、608,000港元、15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4,000港元計入「銷售開支」。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3,448	3,208	3,208
累計折舊	<u>(2,690)</u>	<u>(2,080)</u>	<u>(2,205)</u>
賬面淨值	<u>758</u>	<u>1,128</u>	<u>1,003</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2,630	226	7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4	15,990	14,13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	13	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6	71,622	76,909
	88,062	87,851	91,413
	88,062	87,859	91,41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7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186	5,027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3,427	7,5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1,393	864
融資租賃承擔	616	611	524
應付股息	2,000	—	—
	10,741	10,458	15,912
	11,512	10,458	15,912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	43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零港元、1,631,000港元、63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81,000港元。

17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應收旅行社的收入。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570	226	18
31至60日	—	—	60
61至90日	—	—	1
91至120日	60	—	—
	<u>2,630</u>	<u>226</u>	<u>7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8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視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	—	—
31至60日	60	—	—
	<u>89</u>	<u>—</u>	<u>—</u>

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貴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擔保。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716	874	1,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34	—	—
網站開發成本預付款項	—	1,832	—
	<u>1,150</u>	<u>2,706</u>	<u>1,424</u>
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25,524	12,456	10,951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362	980	739
就貴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	1,453	2,315
應收僱員款項	2,633	927	723
其他預付款項	785	909	1,173
其他應收款項	589	753	300
	<u>30,893</u>	<u>17,478</u>	<u>16,20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9,819	16,984	16,673
日圓	2,224	3,200	952
	<u>32,043</u>	<u>20,184</u>	<u>17,625</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588	3,012	1,428
銀行現金	48,928	68,610	75,481
	<u>54,516</u>	<u>71,622</u>	<u>76,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7,354	67,263	73,397
日圓	6,972	4,170	3,323
其他	190	189	189
	<u>54,516</u>	<u>71,622</u>	<u>76,909</u>

20 匯總股本

有關期間之匯總股本指抵銷公司間投資(如有)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21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3,756	4,418	6,033
31至60日	644	258	238
61至90日	294	60	300
91至120日	410	276	155
120日以上	82	15	264
	<u>5,186</u>	<u>5,027</u>	<u>6,99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10	3,828	4,171
日圓	1,676	1,199	2,819
	<u>5,186</u>	<u>5,027</u>	<u>6,990</u>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30	436	436
長期服務款項	178	172	187
	<u>608</u>	<u>608</u>	<u>62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39,234	19,639	27,834
應計員工成本	1,321	1,732	1,530
有關貴公司上市的應計 專業費用	—	762	4,751
其他應付款項	2,507	2,665	2,783
	<u>43,062</u>	<u>24,798</u>	<u>36,89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504,000港元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外，大部分結餘以港元計值。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 租賃付款			
1年內	283	370	370
1年後但於2年內	283	159	88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10	88
	<u>636</u>	<u>639</u>	<u>546</u>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20)	(28)	(22)
	<u>616</u>	<u>611</u>	<u>524</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1年內	269	353	356
1年後但於2年內	277	151	82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07	86
	<u>616</u>	<u>611</u>	<u>524</u>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u>616</u>	<u>611</u>	<u>524</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資產指汽車。租期為3至4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84%、5.68%及5.52%。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	244	102	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收回	—	(49)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4	53	476

遞延所得稅賬之淨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1	244	53
(扣除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11)	(27)	(191)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	53	476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減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減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四月一日	271	—	271	284	—	284	214	—	214
於損益確認	13	—	13	(70)	—	(70)	—	423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	284	214	—	214	214	423	6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四月一日	—	(40)	(161)
於損益確認	(40)	(1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161)	(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分別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2,5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須獲得有關稅務部門的進一步審批方可作實。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該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抵銷，故於香港產生的零港元、零港元及2,564,000港元稅務虧損中，零港元、零港元及423,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遠期			
外匯合約			
— 流動資產	—	8	—
— 流動負債	(771)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之相關外匯匯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6,000,000港元、1,372,000港元及零港元。

26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89	28,405	13,182	(8,29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005	202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58	(126)	(130)	—
融資成本淨額	8	26	4	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771	(779)	(771)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312	28,531	12,487	(7,9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431)	(711)	(569)
應收款項	(2,168)	2,404	684	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59)	13,923	3,660	3,042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16)	(122)	—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3,448	553	(302)	(804)
應付款項	(473)	(159)	3,176	1,96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2,570	(18,264)	(4,934)	11,954
經營所得現金	8,646	26,541	13,938	7,750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成本(附註14)	254	3,436	890	—
累計折舊(附註14)	(196)	(3,432)	(8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附註7)	(58)	126	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30	130	—

27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站開發	—	1,896	1,716

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已授權的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u>195</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另外亦與一間關聯公司簽訂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附註29)。租期為3年，而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金續約。貴集團可向業主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各種辦公室設備。貴集團若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有關期間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包括租用辦公物業的三個月不可撤銷租約及租用辦公設備的一個月不可撤銷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50	5,513	4,5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02	2,967	2,949
	<u>8,652</u>	<u>8,480</u>	<u>7,466</u>

於有關期間後，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處新分行。租期為3年，且不可提前終止。

該新分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1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108</u>
	<u>4,273</u>

29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淑薇	貴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袁士強	貴公司董事
袁振寧	貴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HCH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JCS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控制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由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u>2,712</u>	<u>2,712</u>	<u>678</u>	<u>678</u>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u>373</u>	<u>343</u>	<u>100</u>	<u>66</u>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u>12,314</u>	<u>13,622</u>	<u>3,563</u>	<u>3,765</u>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u>2,610</u>	<u>2,398</u>	<u>575</u>	<u>647</u>
已終止交易：				
購買主題公園入場券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u>1,282</u>	<u>—</u>	<u>—</u>	<u>—</u>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貴公司董事會成員(附註9)。

(c)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已由一名董事代表貴集團支付之租賃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士強	(16)	—	—

(d)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逾期且並無拖欠紀錄，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92	13	—
— Y's Japan Limited	—	—	288
	<u>92</u>	<u>13</u>	<u>28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Y's Japan Limited	(45)	(77)	—
— JCS Limited	(566)	(1,316)	(845)
— HCN Y Consultancy Limited	(308)	—	(19)
	<u>(919)</u>	<u>(1,393)</u>	<u>(864)</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惟應收Y's Japan Limited款項以日圓計值。

因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惟應付HCN Y Consultancy Limited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e) 擔保及抵押

除附註3.1(c)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一名董事已就貴集團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就經營租賃所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解除。

附註3.1(c)披露的貴集團所獲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30 結算日後事件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計 備考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每股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	52,837	66,885	119,722	0.3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	52,837	28,085	80,922	0.20

附註：

- (1) 結餘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0.40港元及0.80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估計費用。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調整後，以「股本」所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上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

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可作為投資公司開展業務),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有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的宗旨、權力或列明的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增發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已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量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全部或部分拆細至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滿足法律規定條件的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調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不要求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除外。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的費用並繳付轉讓文據相應的印花稅(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循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於股份配發條件中規定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

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通知須指明新的最後繳款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之日)及繳款地點，亦須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應付款項之日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就任董事會或退休並無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並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所發行任何股份均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

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

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和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擬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除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之初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

司股份的對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

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若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可當作註銷，須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遭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可能有效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

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i)法院判令、(ii)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允價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收到已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更名為「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縱橫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2,521股及2,34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縱橫遊管理分別向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51,180股及47,530股股份（合共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1%）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4,280股及85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縱橫遊管理分別向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2,500股及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 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其他同類安排、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因根據股份發售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而發行的股份)，惟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轉變。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按「一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
(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

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至於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長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縱橫遊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同意收購縱橫旅遊分別51,180股及47,530股股份（合共佔縱橫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1%），作為代價，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分別2,521股及2,34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陳女士、袁振寧先生、縱橫遊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縱橫遊管理同意收購翱翔旅遊分別12,500股及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翱翔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分別4,280股及85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HCNY Consultancy Limited根據契約所載時間表向縱橫旅遊以代價100港元轉讓商標；
- (d) 不競爭契約；
- (e) 彌償契約；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300017126	縱橫旅遊	39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2.	 	30009897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3.		301715553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4.		30170799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五日
5.	 	303737683	翹翔旅遊	39、43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七日
6.		303737674	縱橫旅遊	39、43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七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3737656	縱橫旅遊	香港	39、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2.		19611171	縱橫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3.		19611172	縱橫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4.		19611173	縱橫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5.		19611174	縱橫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6.		19611175	翱翔旅遊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7.		19611176	翱翔旅遊	中國	39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翱翔旅遊	<u>wwpkg.com.hk</u>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縱橫遊投資 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附註2)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44	91.44%
袁士強先生 ^(附註2)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44	91.44%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當時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

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有股份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放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每年檢討，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u>董事姓名</u>	<u>年度酬金</u>
	(港元)
<i>執行董事</i>	
袁士強先生	1,440,000
陳女士	1,800,000
袁振寧先生	1,02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耀堅先生	200,000
嚴元浩先生	160,000
何永煊先生	160,000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關連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其他權益；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

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授出日期起21天或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之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21日內按本公司要約文件所述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4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轉讓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

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

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董事會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k)段或上文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集團成員公司及當中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集團成

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及各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作出相同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須支付的任何或全部稅項：(i)於上市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或(iii)就或因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於上市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等或類似法例)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任何稅項申索；
-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宜，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約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及
- (iv)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生效日期後法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徵收稅項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及
- (c)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產生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完全及有效彌償，並隨時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應付費用總額為3.9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期約為3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伍穎珊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按「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10.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范紀羅江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曾我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國富浩華報告；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